

重要提示：如閣下對本說明書的內容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的獨立財務意見。

投資者應注意，本說明書涉及的子基金可能提供(i) 同時有交易所買賣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非交易所買賣）類別單位；(ii) 僅有交易所買賣類別單位；或(iii) 僅有非上市（非交易所買賣）類別單位。

泰康香港ETF系列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泰康香港美元貨幣市場ETF

股份代號：3176（港幣櫃檯） 9176（美元櫃檯）

泰康香港港元貨幣市場ETF

股份代號：3457

說明書

基金經理

泰康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上市代理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2026年1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說明書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說明書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信託及各項子基金均已獲證監會分別認可為集合投資計劃。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本信託或任何子基金的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信託或任何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信託或任何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信託或其子基金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類別投資者。

重要資料

本說明書涉及在香港發售泰康香港ETF系列（「信託」）單位的相關內容。該信託是一個根據泰康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經理」）與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於2026年1月7日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及補充），並按香港法律成立的傘子單位信託。信託可包含多個子基金（每個均稱為「子基金」）。如於相關附錄中指明，子基金可發行 (i) 同時包含交易所買賣類別單位（「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非交易所買賣）類別單位（「非上市類別單位」），(ii) 僅發行上市類別單位，或 (iii) 僅發行非上市類別單位。對於非上市類別單位，子基金可提供代幣化類別單位及非代幣化類別單位。

本說明書所載資料旨在協助潛在投資者就投資於子基金作出知情決定而編製。本說明書載有有關根據本說明書提供的每個子基金單位的重要資料。此外，基金經理亦就每個子基金發行一份包含子基金主要特點及風險的產品資料概要。該產品資料概要構成銷售文件的一部分，須與本說明書一併閱讀。對於同時發行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子基金，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將提供一套分別的產品資料概要。

基金經理就本說明書及每個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致使本說明書或產品資料概要中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本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可能會不時更新。基金經理亦確認，本說明書符合《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產品的手冊》的「重要通則」，以及（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中就提供與每個子基金單位相關資料的規定。受託人並不負責編製或發行本說明書，且除本說明書「信託及子基金的管理」章節中「受託人及過戶登記處」一節所述有關受託人本身的信息外，對本說明書中披露的任何資料概不負責，也不需對任何因此而產生的責任負責。

信託及每個子基金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得香港證監會的認可。香港證監會對信託、任何子基金的財務穩健性或本說明書中所作陳述或所表達意見的準確性概不負責。證監會的認可並不構成對信託或任何子基金的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信託或任何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信託或其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信託或其子基金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類別投資者。

閣下應對是否需要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需要辦理其他手續方能購買基金單位，以及是否涉及任何稅項影響、外匯限制或外匯管制規定，諮詢閣下的財務顧問、稅務顧問及徵詢法律意見（視合適情況而定），以便決定投資於子基金是否適合閣下。

本信託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交申請，以批准泰康香港美元貨幣市場ETF及泰康香港港元貨幣市場ETF各自之上市類別單位的上市及買賣。泰康香港美元貨幣市場ETF及泰康香港港元貨幣市場ETF的上市類別單位已被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接受為合資格證券，自泰康香港美元貨幣市場ETF及泰康香港港元貨幣市場ETF上市類別單位在香港聯交所開始交易之日或由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CCASS）內進行記存、結算及交收。

目前，泰康香港美元貨幣市場ETF及泰康香港港元貨幣市場ETF均提供非上市類別的單位，並且這些非上市類別的單位包括代幣化類別單位及非代幣化類別單位。

在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結算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中央結算系統內

的所有活動均受香港結算的《一般規則》及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規範。

基金經理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提呈發售基金單位或派發本說明書。因此，本說明書不構成向任何在該等司法管轄區未獲授權提呈發售的人士或向任何法律禁止作出此類發售或招攬的人士進行的發售或招攬。本基金的單位並未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以下簡稱「**證券法**」）或任何其他美國聯邦或州法律登記，除非屬於不違反證券法的交易，否則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利堅合眾國或其任何領土或屬地提呈發售或銷售，亦不得為美國人士（根據證券法規例S的定義）之利益提呈發售或銷售。本信託及各子基金亦未經登記，亦將不會根據《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登記。單位亦不得由以下人士購買或持有：(i) 根據1974年《僱員退休收入保障法案》（經修訂）（「**ERISA**」）第3(3)節定義的、受ERISA第一篇規範的僱員福利計劃；(ii) 根據1986年《美國國內稅收法典》（經修訂）（「**國內稅收法典**」）第4975(e)(1)節定義的、受國內稅收法典第4975節規範的計劃；(iii) 受任何其他與ERISA或國內稅收法典第4975節實質相似的法律、法規、規則或限制規範的計劃（「**類似法律**」）；或(iv) 根據ERISA、國內稅收法典第4975節或類似法律，其資產被視為包括此類僱員福利計劃或計劃資產的實體，除非購買、持有及處置單位不會構成違反ERISA、國內稅收法典第4975節及任何適用的類似法律的行為。

本基金的單位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內向或為“美國人”（定義見下文）提呈發售或銷售。

基金經理可對任何被視為“美國人”的單位持有人施加限制，並按照信託契據的規定執行(i) 強制贖回其單位或(ii) 轉讓該“美國人”所持有的單位。

此項權力涵蓋任何(a) 被認為直接或間接違反任何國家或政府機構的法律或規例的人，或(b) 基金經理認為可能導致子基金蒙受其原本不會蒙受的不利情況的人。

此外，除非隨附每個子基金的最新年度財務報告（如有）及其最近的中期報告（如適用），否則本說明書（包括產品資料概要）的分發均不得進行。

投資者應注意，任何對本說明書的修訂或附錄將僅會公布於基金經理的網站 (<https://hk.taikangasset.cn/>¹) 而本說明書中提及的網站內容及任何其他網站的內容均未經證監會審核。本說明書（包括產品資料概要）可能會參考網站中包含的資訊及資料。此類資訊及資料並不構成本說明書的一部分，亦未經證監會或任何監管機構審核。投資者應注意，網站上提供的資訊可能會定期更新及更改，且不會向任何人另行通知。

問題與投訴

如投資者對本信託及任何子基金有任何查詢或投訴，可透過以下方式聯絡基金經理：

- 致函至香港花園道1號中國銀行大廈39樓；或
- 在辦公時間內致電基金經理熱線：(852) 3975 5100。

¹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

行政管理

基金經理

泰康資產管理 (香港) 有限公司

Taikang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花園道 1 號

中國銀行大廈 39 樓

本基金的受託人及過戶登記處，以及泰康香港美元貨幣市場 ETF 及泰康香港港元貨幣市場 ETF 的過戶代理人及過戶登記處

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

CMB Wing Lung (Trustee) Limited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45 號

招商永隆銀行大廈 6 樓

託管人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CMB Wing Lung Bank Limited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45 號

招商永隆銀行大廈 6 樓

泰康香港美元貨幣市場 ETF 及泰康香港港元貨幣市場 ETF 代幣化類別單位的合資格分銷商 泰康香港美元貨幣市場 ETF 及泰康香港港元貨幣市場 ETF 代幣化類別單位的代幣託管人*

合資格分銷商的名單由基金經理維持。請不時向基金經理查詢最新的合資格分銷商名單。

OSL 數字證券有限公司

OSL Digital Securities Limited

香港銅鑼灣希慎道 33 號

利園一期 39 樓

代幣化服務供應商（泰康香港美元貨幣市場 ETF 及泰康香港港元貨幣市場 ETF 代幣化類別單位）*

星路金融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Finloop Finance Technology Services Limited

香港中環花園道 3 號冠君大廈 21 樓 2101-2105 室

服務代理或兌換代理**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HK Conversion Agency Services Limited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8 號

交易廣場二座 8 樓

上市代理**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Altus Capital Limited

香港中環永和街 21 號

參與交易商#**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香港金鐘道 88 號
太古廣場一期 35 樓

做市商#**

基金經理律師

金杜律師事務所
King & Wood Mallesons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15 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 13 樓

*僅適用於泰康香港美元貨幣市場 ETF 及泰康香港港元貨幣市場 ETF 的代幣化類別單位。

** 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

#請參閱基金經理的網站以查閱各子基金的最新做市商及參與交易商名單。

目錄

行政管理	iv
目錄	vi
釋義	2
第一部分 - 有關信託及子基金的一般資料	9
引言	10
有關上市類別單位的發售、增設、贖回、上市及交易的條款	26
上市類別單位之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	39
有關非上市類別單位之發售、認購、轉換及贖回的條款	40
風險因素	51
費用及開支	65
法定及一般資料	69
稅項	77
附表 1－證券融資交易政策的概要	81
附表 2 - 抵押品估值及管理政策概要	83
附表 3 - 代幣化類別單位的交易	85
第 2 部 - 關於各子基金的特定資料	89

釋義

在本說明書（包括任何子基金的相關附錄）中，除非情境另有要求，以下表達的含義如下所述。

「**會財局**」指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或其繼任人。

「**上市後**」指自上市日起至相關子基金終止為止的期間。

「**附錄**」指本說明書上的附錄，列出適用於子基金的特定資訊。

「**申請**」指就上市類別而言，參與交易商依照運作指引、相關參與協議及信託契據條款所規定的程序，申請增設或贖回上市類別單位。

「**申請籃子**」指就上市類別而言，由基金經理於相關交易日開始營業時決定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組合，目的是增設及贖回申請單位規模的上市類別單位，並由基金經理於相關日期通知相關子基金的參與交易商。

「**申請單位**」指就上市類別而言，指本基金說明書中為相關子基金指定的上市類別單位數目或其整數倍數（如有），或基金經理為上市類別單位不時釐定並通知參與交易商的其他數目，無論是就整體上市類別、某一個或多個上市類別或就特定期限內而言。

「**核數師**」指由基金經理不定期指派，經受託人事先批准並依信託契據所指派的核數師。

「**授權分銷商**」指由基金經理指派，負責將子基金非上市類別單位分配給潛在投資者的任何人。

「**債券通**」指於2017年7月啟動的香港與中國大陸債券市場互助接入計畫，由中國外匯交易中心、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結算所、香港交易所結算有限公司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共同設立。

「**營業日**」指就子基金而言，除非基金經理與受託人另行議定或在子基金相關附錄中另有規定，否則指(a)(i)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正常交易的日子；及(ii)子基金所包含的指數證券及/或指數期貨合約或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進行交易的相關市場開市進行正常交易的日子，或若有多個相關市場，則為基金經理指定的市場開市進行正常交易的日子；及(b)（如適用）編製及公佈相關指數的日子，或基金經理與受託人可能不時議定的其他日子。

「**取消補償**」指就上市類別而言，參與交易商應支付的金額，依據信託契據及/或相關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時適用的操作指引所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指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清算及結算系統，或其後繼機構運作的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中定義的「結算日」。

「**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指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

「**中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結算**」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或其繼任人。

「**CIBM**」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清算資金截止日**」指子基金附錄所指定交易日或基金經理可不時與受託人協商決定的其他時間或日期。

「**《守則》**」指由證監會發行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並不時修訂或更換）。

「**關連人士**」具有本準則中所述的含義，截至本說明書日期，指就一家公司而言：

- (a) 任何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該公司20%或以上普通股本，或能直接或間接行使該公司總投票權20%或以上的人或公司;或
- (b) 任何由符合 (a) 所述之一或兩種描述的人控制的人士或公司;或
- (c) 該公司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或

(d) 該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之董事或高級主管，定義於(a)、(b)或(c)項。

「**兌換代理協議**」指就上市類別而言，兌換代理人於該上市類別提供服務的每一份由基金經理、兌換代理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簽訂的協議。

「**兌換代理人**」指就上市類別而言，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或不時被委任為子基金兌換代理人的其他人。

「**兌換代理人費用**」指就某上市類別而言，兌換代理人可向各參與交易商或指定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於相關參與交易商或指定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提出之增設申請及贖回申請時，向其利益收取的費用，最高金額由兌換代理人決定並載於本說明書中。

「**增設申請**」指針對上市類別，由參與交易商依據信託契據及運作指引所規定程序，申請於該申請單位規模內增設及發行的上市類別單位。

「**中國結算**」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託管人**」指受託人不時指由受託人指派，作為信託及/或相關子基金的託管人，或依本說明書「信託及子基金管理」章節指定之繼任人。

「**託管費**」指託管人依本說明書「費用及開支」章節可獲得的任何金額。

「**交易日**」就整體單位或某一個或多個類別單位而言，指子基金存續期間的每個營業日及／或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不時釐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

「**交易截止時間**」指就交易日而言，基金經理可不時決定，經受託人批准，針對子基金中任何特定類別單位或特定地點就參與交易商提交申請（針對上市類別單位）及提交認購、轉換或贖回申請（針對非上市類別單位）並依相關子基金附錄規定的時間。

「**違約**」指針對上市類別，參與交易商在以下方面未能履行：

(a) 就增設申請而言，交付增設申請必要的證券、期貨合約及／或任何相關現金金額；或

(b) 就贖回申請而言，交付贖回申請所涉上市類別單位及／或相關現金金額。

「**存託財產**」指就各子基金而言，指受託人收到或應收的所有資產（包括收入財產），而該等財產當時在信託契據規限下以信託形式為或視作為相關子基金持有，但不包括：(i)記入該子基金分派賬目貸項的收入財產（除所賺取的利息外）；及(ii)當時記入該子基金分派賬目貸項的任何其他款項。

「**數字平台**」指本說明書附表3所定義的非上市類別代幣化類別單位所使用的代幣數字平台。

「**稅項及費用**」指與任何特定交易或買賣而言，相關的所有印花稅及其他稅項、稅款、政府徵費、經紀費、銀行費用、轉讓費、登記費、交易徵費及其他稅項及費用，無論是否與存託財產的設立、增加或減少相關，或者與增設、發行、轉換、轉讓、取消或贖回單位相關，或者與取得或處置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或簽訂或終止任何掉期合約（包括與該掉期合約簽訂、解除或維持任何對沖安排相關的任何費用，或與該等證券、期貨合約或掉期合約的任何擔保安排相關的費用），或其他可能因該交易或交易發生前、當刻或之後而應支付的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與單位發行/增設或單位贖回有關的費用而言，由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因向信託賠償或發還以下差額而釐定的費用金額或費率（如有）：(a) 發行/增設或贖回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時為信託基金的證券和／或期貨合約估值所採用的價格；及 (b) 對發行/增設單位而言，倘有關證券乃由信託以於發行/增設基金單位時所收取的現金購入，則為購買該等證券和／或期貨合約所採用的價格；另對贖回基金單位而言，倘有關證券乃由信託出售以變現信託基金於贖回基金單位時所須支付的現金，則為出售該等證券和／或期貨合約所採用的價格。為避免疑義，計算發行/認購及贖回價時，稅項及費用（如適用）可包含買賣價差（以計入計算資產淨值時估算的資產價格與該等資產於認購時的估算買價或於贖回時的估算賣價兩者之間的差額）但不包括（如適用）在單位買賣時支付給代理人的任何佣金，或於釐定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時可能已計入的任何佣金、稅項、費用或成本。

「**合資格分銷商**」指任何獲證監會許可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或經證監會授權從事第一類監管活動（證券交易），並由基金經理指派，將部分或全部子基金類別單位分銷給潛在投資者的分銷商，該名單可向基金經理索取。

「**產權負擔**」指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任何類型的任何其他產權負擔或擔保

權益或具有類似效力的任何其他類型的優惠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權轉讓或保留安排），但相關結算系統／存託機構的條款所施加或參與交易商協議、信託契據或基金經理、受託人和相關參與交易商之間所訂立任何協議條款所設立的任何產權負擔或擔保權益除外。

「**同一集團內實體**」指就按照國際公認的會計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而言，被納入同一集團的實體。

「**延期費**」指，就上市類別而言，基金經理每次根據參與交易商的要求，就設立申請或贖回申請授予參與交易商延期交收時，應向受託人支付的費用。

「**FDI**」指金融衍生工具。

「**期貨合約**」指任何在期貨交易所買賣的期貨合約。

「**期貨交易所**」指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及由基金經理不時確定的其他期貨交易所。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指經不時修訂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具有《守則》所載的涵義，於本說明書日期，指由政府發行的或本金和利息的支付是由政府保證的任何投資，或由其公共或地方當局或其他多邊機構發行的任何定息投資。

「**港幣**」或「**HKD**」指港元，即目前及不時在香港合法使用的貨幣。

「**香港交易所**」指香港交易所結算有限公司或其繼任人。

「**香港結算**」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或其繼任人。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其內容可不時作出修訂。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香港特別行政區。

「**IFRS**」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收入財產**」指就某一子基金而言，(a)基金經理（就整體或個別情況諮詢核數師後）視為屬收入性質（包括退稅款項（如有））而由受託人就有關子基金的存託財產所收取或應收取的所有利息、股息及其他款項（不論為現金或不限於以認股權證、支票、金錢、信貸或其他方式或以除現金以外形式收取的任何收入財產出售或轉讓的所得款項）；(b)受託人就本定義(a)、(c)或(d)項所收取或應收取的所有利息及其他款項；(c)受託人就申請而為子基金所收取或應收取的所有現金付款；(d)受託人為該子基金所收取的所有取消補償；及(e)受託人根據任何投資性合約協議為相關子基金的利益所收取或應收取的任何付款，惟不包括(i)其他存託財產；(ii)當時就該子基金記入分派賬目貸方或先前已分派予單位持有人的任何款項；(iii)因變現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而為子基金帶來的收益；及(iv)信託從該子基金的收入財產中用以支付應付費用、成本及開支的任何款項。

「**指數**」指就某一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相關附錄所載相關子基金可能以之作為基準或可能作為參考的指數或基準。

「**指數提供商**」指就某一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負責編製指數以作為相關子基金的投資基準，且有權按相關附錄所載特許相關子基金使用該指數的人士。

「**指數證券**」指就某一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在相關時間作為該指數成分公司的證券、用於追蹤在相關時間構成該指數的證券之表現的任何證券，或基金經理指定的其他證券。

「**指數期貨合約**」指就某一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構成該指數的期貨合約、用於追蹤相關時間指數表現的任何期貨合約，或基金經理指定的其他期貨合約。

「**指數追蹤型ETF**」指其單位在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指數追蹤子基金。

「**指數追蹤子基金**」指主要目標為追蹤、複製或對應金融指數或基準，且獲得證監會根據《守則》第8.6章認可的子基金，其目標為提供或獲取與所追蹤指數的表現緊密匹配或對應的投資業績或回報。

「**首次發行日期**」指就上市類別而言，首次發行該上市類別單位的日期。

「首次發售期」指就某一子基金的每個類別而言，相關附錄中規定的期間。

「無力償債事件」指某一人士發生下列情況：(i)已就該人士的清盤或破產發出命令或通過有效決議；(ii)已就該人士或該人士任何資產委任接管人或類似人員或該人士被發出破產管理令；(iii)該人士與其一名或多名債權人達成債務償還安排或被視作無力償還債務；(iv)該人士停止或威脅可能停止經營業務或絕大部分業務或者對其業務性質作出或威脅可能作出任何重大變更；或(v)基金經理真誠認為上述任何一項很可能發生。

「發行價」指就上市類別而言，根據信託契約釐定的該上市類別單位的發行價格。

「上市類別」指於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子基金的單位類別。

「上市類別單位」指上市類別的單位。

「上市代理」指就上市類別而言，由基金經理指定為相關子基金之上市代理的實體。

「上市日期」指就各上市類別而言，該類別的單位首次上市，以及從該日起單位獲准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日期，其預期日期載列於子基金的相關附錄。

「中國內地」或「內地」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所有關稅區。

「基金經理」指泰康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或當時根據信託契約獲正式委任且已獲證監會批准符合資格作為《守則》下的信託基金經理行事，以接替該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其他人士。

「管理費」指基金經理根據本說明書「費用及開支」章節可獲得的任何金額。

「市場」指全球各地：

(a) 對任何證券而言：香港聯交所或基金經理不時釐定的該等其他證券交易所；及

(b) 對任何期貨合約而言：任何期貨交易所，

且在世界任何地方進行及與任何證券或期貨合約有關的場外交易均被視為包括與在世界任何地方的任何國家進行證券或期貨合約（基金經理可經受託人同意後不時選擇）的負責公司、企業或組織訂立的任何雙邊協議。

「做市商」指香港聯交所批准可於香港聯交所二手市場通過為基金單位做市擔任做市商的經紀或證券商。

「多櫃檯」指就上市類別而言，子基金以多種貨幣交易（人民幣、港幣及/或美元（視情況而定）的上市類別單位在香港聯交所獲分配單獨的股份代號，並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以多種合資格貨幣（人民幣、美元及/或港幣）進行寄存、結算及交收的安排，其詳情載於本說明書的相關附錄。若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以兩種合資格貨幣進行交易，則該機制也稱為「雙櫃檯」。

「資產淨值」指某一子基金或類別的資產淨值，或如文義有所指，根據信託契據計算的子基金（或其類別）的單位的資產淨值。

「運作指引」指就某一子基金的上市類別而言，各參與交易商協議附表所載有關增設及贖回該上市類別單位的指引（經基金經理取得受託人以及（如適用）香港結算和兌換代理的批准及在合理的切實可行情況下經諮詢相關參與交易商後不時修訂），包括但不限於上市類別單位的增設及贖回程序，惟就某一參與交易商的相關運作指引而言，基金經理須將任何修訂提前書面通知相關參與交易商。除另有指明外，凡提述「運作指引」，乃指於提出相關申請時相關上市類別的適用運作指引。

「參與交易商」指就上市類別而言，指自身為（或其委任的代理或受委代表身為）當時獲香港結算接納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持牌經紀或交易商，並且已訂立形式及內容獲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接納的參與交易商協議，本說明書中凡有關「參與交易商」的提述，應包括參與交易商如此委任的任何代理或受委代表。

「參與交易商協議」指就上市類別而言，（其中包括）受託人、基金經理及參與交易商（及其代理，如適用）以及基金經理絕對酌情認定必要的（如適用）香港結算和兌換代理各方之間訂立的協議，當中載明（其中包括）有關申請的安排。凡提述「參與交易商協議」，在適當情況下，指應與運作指引一併閱讀的參與交易商協議。

「中國人民銀行」指中國人民銀行。

「參與交易商代理」指就上市類別而言，獲香港結算接納為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定義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並獲參與交易商就設立及贖回上市類別單位而委任為其代理的人士。

「QFI」指根據不時頒布和／或修訂的中國內地相關法律法規批准以海外資金投資內地境內證券期貨市場的合資格外國投資者，視情況而定，指QFI制度。

「認可期貨交易所」指經證監會認可或經基金經理批准的國際期貨交易所。

「認可證券交易所」指經證監會認可或經基金經理批准的國際證券交易所。

「贖回申請」就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而言，參與證券商根據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的條款提出按照申請單位數目贖回基金單位的申請。

「贖回費」指就非上市類別而言，該類別單位贖回時應支付的贖回費（如有），並依相關附錄規定。

「贖回價」指就子基金單位而言，依信託契據計算出贖回該單位的每單位價格。

「過戶登記處」指依信託契據不時指派為各子基金的過戶登記處，負責保存相關子基金單位持有人的登記冊。

「人民幣」指人民幣，即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指屬任何團體（無論是否法團公司或是否上市）或任何政府或當地政府機關或超國家機構的或其發行或擔保的任何股份、股票、債權證、借貸股、債券、證券、商業票據、承兌票據、貿易票據、認股權證、參與票據、證書、結構性產品、國庫券、工具或票據，不論是否支付利息或股息，亦不論是否全數繳足股款、部分繳足股款或未繳股款，包括（在不損害前述各項的一般性的原則下）：

- (a) 上文所述各項或與之有關的任何權利、選擇權或權益（無論何種描述），包括任何單位信託的單位；
- (b) 上文所述任何一項的權益或參與證明書、暫時或臨時證明書、認購或購買的收據或權證；
- (c) 任何廣為人知或認可作為證券的工具；
- (d) 證明存入一筆款項的收據或其他證明書或文件，或因上述收據、證明書或文件而產生的任何權利或權益；及
- (e) 任何匯票及本票。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繼任人。

「服務代理」指就上市類別而言，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或不時就子基金獲委任擔任服務代理的其他人士。

「服務代理費用」指就上市類別而言，服務代理在服務協議中對每位參與交易商或參與交易商代理（視情況而定）所訂定服務，於相關參與交易商或參與交易商代理（視情況而定）所做的每筆入賬存款或出賬提取交易中可能產生的費用，費用上限由服務代理決定，並載於本說明書。

「服務協議」指就上市類別而言，由受託人、基金經理、過戶登記處、參與交易商、參與交易商代理（如適用）、服務代理及香港結算之間訂立的每份協議，服務代理據此就上市類別提供服務。

「結算日」指就上市類別而言，根據運作指引就相關交易日而言指一個營業日，或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不時全面或就單位的某一特定上市類別或多個上市類別釐定並通知相關參與交易商的就相關交易日而言的其他營業日。

「證監會」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其繼任人。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上交所」指上海證券交易所。

「互聯互通機制」指旨在達到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股票市場互通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計劃，包括(i)滬港通，由香港聯交所、上交所、中國結算及香港結算共同開發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計劃；以及(ii)深港通，由香港聯交所、深交所、中國結算及香港結算共同開發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計劃。

「子基金」指信託基金分割成的獨立資產和負債池，並根據信託契據和相關補充契據設立為單獨的信託及持有，其詳述於相關附錄。

「深交所」指深圳證券交易所。

「認購費」指就非上市類別而言，發行該非上市類別的單位時應付的認購費（如有），如相關附錄所述。

「認購價」指就非上市類別而言，根據信託契據釐定的該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認購價格。

「掉期」指受託人或基金經理代表子基金所簽訂的掉期協議，其格式在不違反文書條款的情況下可由基金經理決定或協定，包括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主協議、附表、附錄及確認書以及相關文件。

「掉期對手方」指掉期項下的各子基金的對手方。

「轉換費」指就非上市類別而言，轉換該非上市類別的單位時應付的轉換費（如有），如相關附錄所述。

「代幣」指代表本說明書附表3所定義的T類單位的數字代幣。

「代幣託管人」指OSL數字證券有限公司或任何符合(i)根據《銀行條例》（香港法律第155章）第2(1)條定義的授權機構；或(ii)經證監會核准、經基金經理批准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商；(b)受託人；以及(c)不定期的代幣化服務供應商。

「代幣化費用」指根據本說明書「費用與支出」章節，代幣化服務供應商可能有權獲得的任何金額。

「代幣化服務供應商」指任何單獨或聯同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設施以實現相關子基金非上市類別單位代幣化之人士。

「交易費」指就上市類別而言，於相關參與交易商提出一項或多項申請的各交易日，可為受託人、過戶登記處、兌換代理（如有）及／或服務代理（如有）的利益而向各參與交易商收取的費用。

「過戶代理」指由基金經理指派，擔任相關子基金過戶代理的任何人士。

「信託」指藉信託契據設立的傘子單位信託，被稱為泰康香港ETF系列或基金經理與受託人不時釐定的其他名稱。

「信託契據」指基金經理與受託人於2026年1月7日訂立，構成設立信託的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

「信託基金」指就各子基金而言，受託人以信託方式當時持有或被視為持有的所有財產，包括歸屬於該子基金的存託財產及收入財產，惟受到信託契據的條款及條文所規限，但當時歸屬於該子基金分派賬目貸方的任何金額除外，而在一般情況下使用本術語時，「信託基金」指整體上歸屬於所有子基金的信託基金。

「受託人」指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或根據信託契據獲正式委任為本信託的一名或多名受託人以繼任該公司的任何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

「受託人費」指受託人依本說明書「費用及開支」章節可獲得的任何金額。

「單位」指子基金某一類別中的一個單位，代表信託基金中歸屬於子基金的一定數目或部份（包括不規則部份）的不分割份額，該數目可按照信託契約（按不同類別）予以變動。

「單位註銷費」指就上市類別而言，兌換代理就已接受的子基金贖回申請註銷上市類別單位而收取的費用。

「單位持有人」指當時於持有人名冊登記為單位持有人的人士（包括（如文義許可）聯名登記的人士）。

「**非上市類別**」指未在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子基金的類別單位；

「**非上市類別單位**」指非上市類別的單位。

「**美元**」指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估值日**」指單位資產淨值計算的每個營業日，且依下列規定，任何類別單位的每個交易日指該交易日或該交易日後之營業日，並按基金經理可不時絕對酌情（且在另有決定前，該交易日的估值日為該交易日）決定，在基金經理決定生效前，須提前不少於一個日曆月提前通知相關單位持有人。

「**估值點**」就子基金而言，指於每個交易日，構成指數（如有）或子基金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所上市相關市場的正式收盤時間；若涉及多個市場，則以最後收盤的相關市場的正式收盤時間為準，或為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確定的其他時間，惟除非單位的設立、發行、轉換及贖回已暫停，否則每個交易日均須設定一個估值點。

第一部分 - 有關信託及子基金的一般資料

本說明書的第一部分載有有關信託及所有根據信託成立的子基金的資料。

本部分所提供的資料應與本說明書第二部分有關特定子基金的附錄中所載的資料一併閱讀。如本說明書第二部分的資料與本第一部分所載的資料有任何抵觸，則以第二部分相關附錄中的資料為準，但該資料僅適用於相關附錄所指的特定子基金。請參閱第二部分「關於各子基金的具體資料」以獲取進一步資料。

引言

信托

本信託是根據基金經理與受託人之間根據香港法律簽訂的信託契據成立的傘子單位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本信託及每個子基金均獲香港證監會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泰康香港美元貨幣市場ETF及泰康香港港元貨幣市場ETF均符合《守則》第8.2及8.10章的規定。證監會的認可並不構成對本信託或任何子基金的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信託或任何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證監會的認可並不表示本信託或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也不代表其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某類投資者。

子基金

本信託可發行不同類別的單位，受託人將根據信託契據設立一個獨立的資產池作為獨立信託（每個此類獨立資產池為一個「子基金」），並將一個或多個類別單位歸屬於該子基金。子基金的資產將獨立於本信託的其他資產進行投資及管理。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保留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文，在未來設立其他子基金及/或發行進一步與一個或多個子基金相關的類別單位的權利。在相關附錄中註明的情況下，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可透過多櫃檯在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每個子基金將有其專屬的附錄。

每個子基金可發行上市類別及/或非上市類別單位。對於同時提供上市類別及非上市類別的子基金，請參閱相關附錄中的表格，該表格列出了上市類別與非上市類別之間的主要相似點及不同點。目前，泰康香港美元貨幣市場ETF及泰康香港港元貨幣市場ETF均提供上市類別及非上市類別單位。

信託及子基金的管理

基金經理

本信託及子基金的基金經理為泰康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泰康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泰康資產管理」）的全資附屬公司。

基金經理是一家根據香港法律於2007年成立的有限公司。目前，基金經理已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條例頒發的牌照，並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中央編號為ARG103。就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基金經理僅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參照《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作為泰康資產管理推動國際化策略的實體，基金經理旨在通過逐步建立強大的投資能力及過往業績記錄以提升其在離岸市場的品牌知名度。

基於作為保險資產管理人的背景，基金經理繼承了泰康資產管理公司審慎的投資方法，強調在穩健的風險管理基礎上實現穩定及長期的回報。在管理子基金方面，基金經理將利用泰康資產管理公司成熟的投資經驗，透過共享投資及研究資源來提升管理效能。

基金經理承擔信託資產的管理。基金經理可委任副基金經理並向其轉授與特定子基金資產相關的管理職能，但須事先取得證監會的批准。此類委任的詳情於相關子基金的附錄中載明。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通知或不通知的情況下，委任投資顧問為基金經理提供有關特定子基金資產的投資建議。此類副基金經理及投資顧問的報酬將由基金經理承擔。

根據信託契據的規定，基金經理可從信託基金中獲得賠償，以彌補其作為基金經理因任何行動、費用、索賠、損害、責任、開支或要求（但不包括根據香港法律或信託契據的適用法律（如有不同）對基金經理施加的任何對單位持有人應承擔的責任或義務所產生的情況）而可能遭受的損失，並可就此目的動用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或如該行動、費用、索賠、損害、開支或要求涉及整體信託基金，則可動用信託基金或其任何部分。

然而，基金經理不得豁免或獲得賠償以免除其因香港法律規定的責任，或因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責任所應承擔的責任，亦不得由單位持有人或單位持有人的費用中獲得此類責任的賠償。

基金經理的董事

基金經理的董事如下：

陳東升博士
段國聖博士
張敬國博士
陳奕倫先生
馮鉄良先生
張樂女士

受託人及過戶登記處

信託及子基金的受託人為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於1972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根據《受託人條例》（香港法例第29章）註冊為信託公司，亦為持牌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號碼：TC004338），以及一家持牌法團，提供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託管服務（中央編號：BOI017）。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是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該銀行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持有銀行牌照（中央編號：AAF294）。

根據信託契據，受託人須對信託資產部分組成的所有財產進行保管或控制，並根據信託契據的規定，為相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以信託形式持有該等財產。在適用法律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信託內所有可登記資產及現金應不時以受託人名義登記或由受託人指示持有。對於任何因性質無法進行保管的子基金的投資、資產及其他財產，受託人須在其帳本上以該子基金名義妥善記錄該等投資、資產或財產。

受適用的監管要求所限，受託人可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受託人的關連人士）作為受託人的託管人、代理人、代理人或受託人的受委託人，以持有信託或任何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資產，並可授權該等人士在受託人書面無異議的情況下委任副託管人、代理人、代理人及／或受委託人（每名此等託管人、代理人、代理人、副託管人及受委託人為「代理人」）。受託人必須(a) 在挑選、委任及持續監察此等代理人時，運用合理的謹慎、技巧

及勤勉；(b) 滿意該代理人於持續基礎上仍具備適當資格及能力，為信託或任何子基金提供相關服務；及(c) 對於任何為受託人關連人士的代理人的行為或疏忽，視作受託人本身的行為或疏忽，並承擔責任。然而，若受託人已履行本段(a)及(b)所載的責任，則受託人對於並非其關連人士的代理人的任何行為、疏忽、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概不負責。

儘管有上述規定，受託人對於Euroclear Bank S.A./N.V.、Clearstream Banking, S.A.或任何其他受受託人及基金經理不時批准的認可存管機構或結算系統的任何行為、遺漏、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概不負責。

根據信託契據的規定，受託人及其相關的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及受委託人有權就其因相關子基金而招致的所有負債及費用，及因相關子基金任何事項或未履行的事項而產生的所有行動、訴訟、費用、索償及要求，從相關子基金的資產中獲得賠償，包括但不限於基金經理的任何行為，但此等負債、費用、行動、訴訟、費用、索償或要求若因受託人或其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或受委託人的欺詐、疏忽或故意失責而產生，則不在此限。

儘管有前述規定，受託人不得免除或獲賠償根據香港法律（包括《受託人條例》）或因欺詐或疏忽而導致的違反信託責任所產生的任何責任，亦不得由單位持有人或以單位持有人的費用對此等責任進行賠償。

基金經理由其全權負責就信託及／或每個子基金作出投資決策，受託人（包括其受委託人）並不對基金經理作出的任何投資決策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受託人並非子基金單位或任何基礎投資的擔保人或要約人。受託人對本說明書的編制或發布概不負責，惟本處所載有關受託人及過戶登記處的資料披露除外。受託人的委任可在信託契據列明的情況下終止。

受託人亦擔任信託及其子基金的過戶登記處，其職責包括但不限於維護單位持有人登記冊。

受託人有權收取本說明書「**費用及開支**」一節所列的費用，並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獲得所有費用及開支的補償。任何代理人的費用及開支將由相關子基金支付。

託管人

根據託管協議，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已被委任為每個子基金的託管人。

託管人是一間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公司，並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為持牌銀行（中央編號：AAF294）。

根據託管協議，託管人將擔任每個子基金資產的託管人，這些資產將由託管人直接持有，或通過其代理、代理人、副託管人或受委託人持有。

服務代理或兌換代理（只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作為子基金上市類別單位的服務代理或兌換代理（視情況而定），其詳情載於本說明書第2部分。根據服務協議、參與交易商協議或兌換代理協議（視情況而定）的條款，服務代理或兌換代理（視情況而定）通過香港結算履行其有關參與交易商或參與交易商代理（視情況而定）進行子基金上市類別單位的增設及贖回有關的某些服務。

核數師

基金經理已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信託及每個子基金的核數師。核數師獨立於基金經理及受託人。

認可分銷商（只適用於非上市類別單位，且不包括非上市代幣化類別的單位）

就子基金的非上市非代幣化類別單位而言，基金經理可委任一名或多名認可分銷商分銷一個或多個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單位，並代表基金經理接收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認購、贖回及/或轉換申請。

合資格分銷商（只適用於非上市代幣化類別的單位）

就子基金的非上市代幣化類別單位而言，投資者僅可通過合資格分銷商申請認購及贖回。詳情請參閱本說明書附表三中標題為「認購T類單位」及「贖回T類單位」的小節。

參與交易商（只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

參與交易商可為其自身賬戶或客戶賬戶就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提交增設申請及贖回申請。提供上市類別單位

的不同子基金可能有不同的參與交易商。有關每個提供上市類別單位的子基金的最新參與交易商名單，可於 <https://hk.taikangasset.cn> 查閱（本說明書提及的該網站及任何網站的內容均未經香港證監會審閱）。

做市商（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

做市商是指獲香港聯交所許可，在二級市場為上市類別單位進行市場作價的證券經紀或交易商，其責任包括在香港聯交所上該等單位的現行買入價與賣出價之間存在較大差距時，向潛在賣方報價買入價及向潛在買方報價賣出價。做市商通過在需要時提供流動性，促進上市類別單位於二級市場的高效交易，並符合香港聯交所的做市商規定。

受適用的監管規定約束，基金經理將盡最大努力安排至少一名做市商為每一可用櫃檯的上市類別單位提供服務。如香港聯交所撤銷現有做市商之許可，基金經理將盡最大努力安排至少一名其他做市商為每一可用櫃檯的上市類別單位提供服務，以促進上市類別單位的高效交易。基金經理將盡最大努力安排，使每一可用櫃檯的上市類別單位至少有一名做市商在終止相關做市商協議下的做市商服務之前，提供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

有關每個子基金的每一櫃檯上市類別單位的最新做市商名單，可於以下網址查閱：www.hkex.com.hk 及 <https://hk.taikangasset.cn/>（本說明書中提及之上述及其他網站內容均未經香港證監會審閱）。

上市代理（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

就相關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而言，基金經理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為相關子基金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事項指定一名上市代理。任何上市代理均須為註冊機構或持牌法團，並已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註冊或發牌，以進行包括第 6 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在內的活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每個上市類別單位的上市代理名稱載於該子基金的相關附錄中。

利益衝突與軟佣金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不時擔任基金經理、子投資基金經理、投資代表、受託人或託管人或其他與信託及各子基金分開的集體投資計劃相關職務，並保留與之相關的任何利潤或利益。

此外：

- (a) 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聯人可作為子基金帳戶的代理人買賣投資，或經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或以委託人身份與任何子基金交易。
- (b) 受託人、基金經理及其任何關聯人得與彼此或任何單位持有人、任何屬於相關子基金資產或可能有興趣的股份、證券、期貨合約、金融工具或投資產品的公司或團體簽訂或簽訂任何金融、銀行或其他交易。
- (c) 受託人、基金經理或其任何相關人士可成為單位所有人，並以與非受託人、基金經理或其任何相關人士相同的權利持有、處分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單位。
- (d) 受託人、基金經理及其任何關聯人可為自身帳戶或其他客戶帳戶購買、持有及交易任何證券、商品或其他財產，儘管子基金可能持有類似證券、商品或其他財產。
- (e) 任何關於借款或存入子基金帳戶的安排，可與受託人、基金經理、任何投資代表或其任何關聯人（如銀行家或其他金融機構）達成，但該人必須以不高於（借款時）或較低（不逾存款案件）高於同類型、規模及期限相同、同貨幣、地位相近機構，依照正常業務程序以公平談判的現行利率或金額。任何此類存款應以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為依據的方式維持。
- (f) 受託人、基金經理及其任何關聯人士均不對彼此、任何子基金或單位持有人對上述任何交易所產生或產生的利潤或利益負責。

因此，任何受託人、基金經理、其代表或其關聯人在業務過程中，可能與子基金存在潛在利益衝突。雙方在任何情況下都將考慮其對子基金及單位持有人的義務，並努力確保此類衝突得到公平解決。

依適用規則及條例，基金經理、其代表或其任何關聯人士可依正常市場慣例，為子基金作為代理人進行投資組合交易，惟在此情況下子基金所收取的佣金不得超過慣常的全方位經紀費率。若經紀人除了經紀執行外不提供研究或其他法律服務，該經紀人通常會收取與一般全方位經紀費率折扣的經紀佣金。若基金經理將子基金投資於由其代表或任何關聯人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或單位，該基金所投資計畫的基金經理必須放棄其在取得

股份或單位時，對其帳戶收取的任何初步或初始費用，且不得增加子基金承擔的年度管理費（或應支付給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聯人員的其他費用與收費）總額。

基金經理、其代表或其任何關聯人，不得保留因子基金投資買賣或貸款而直接或間接從第三方（直接或間接）所獲得的任何現金佣金回饋或其他付款或利益（除非本章程或信託契據另有規定）。所收到的任何退稅、付款或利益，應記入子基金帳戶。

基金經理、其代表或其任何關聯人士可獲得且有權保留商品、服務或其他利益，如研究與諮詢服務、經濟與政治分析、投資組合分析（含估值及績效衡量）、市場分析、數據與報價服務、與上述商品及服務相關的電腦硬體及軟體，清算及託管服務及投資相關公告（稱為軟佣金利益），這些內容對子基金整體有明顯益處，並可能有助於提升相關子基金或基金經理及其任何關聯人員在向相關子基金提供服務時的表現（在《守則》適用規則與法規的允許的範圍內），由經紀人及其他進行投資交易的人士（「經紀人」）發出，前提是交易執行品質符合最佳執行標準，經紀費率不超過慣常機構全方位服務經紀費率，且軟佣金安排的可用性並非與該經紀人或交易商進行或安排交易的唯一或主要目的。為避免誤會，該等商品與服務不包括旅遊住宿、娛樂、一般行政商品或服務、一般辦公設備或場所、會費、員工薪資或直接金錢支付。軟佣金安排的細節將於相關子基金的年度報告中披露。

受託人對信託及各子基金的服務不被視為排他性，受託人得自由向他人提供類似服務，只要其本契約下的服務不受損害，且可保留及受益所有相關費用及相關款項，受託人不被視為因通知或承擔任何義務而受影響向任何子基金揭露受託人在為他人提供類似服務或業務過程中，或以任何其他身份或方式，非履行信託契據義務時所發現的任何事實或事項。

利益衝突也可能因受託人、基金經理、過戶登記處、託管人、次託管人、兌換代理人或服務代理（視情況而定）及其控股公司、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的廣泛業務運作而產生。上述各方可於發生衝突時進行交易，且在信託契據及相關協議條款下，不需對任何利潤、佣金或其他報酬負責。然而，所有由子基金或代表其進行的交易，皆將以獨立交易條款進行，並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只要子基金獲證監會授權且為《守則》適用要求，基金經理若與基金經理相關的經紀人或交易商、投資代表、受託人或其相關人士進行交易，必須確保其遵守以下義務：

- (a) 此類交易應以公平交易條款進行;
- (b) 必須謹慎選擇經紀人或交易商，確保他們在相關情況下具備適當資格;
- (c) 交易執行必須符合適用的最佳執行標準;
- (d) 支付給任何此類經紀人或交易商的費用或佣金，不得高於該交易中該交易的現行市場價格;
- (e) 基金經理必須監控此類交易，以確保其履行義務;以及
- (f) 此類交易性質及經紀人所獲得的總佣金及其他可量化利益，應於子基金年度財務報表中揭露。

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證券借出及借貸

投資目標

子基金可以是指數追蹤子基金、上市開放式基金（亦稱「主動型ETF」）或非上市開放式基金。

除相關附錄另有規定外，各指數追蹤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為提供緊貼相關指數表現的投資業績（扣除費用及開支前）。

每個子基金的投資目標詳列於相關附錄中。

投資策略

各子基金的投資策略詳述於相關附錄中。

指數追蹤子基金

對於屬於指數追蹤子基金的子基金，每個子基金將採用全面複製策略或代表性抽樣策略。

全面複製策略

倘子基金採用全面複製策略作為其投資策略，將按照組成指數的大致所有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在指數內所佔的大致相同比重（即比例），投資於該等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倘一隻證券或期貨合約不再為指數的成份，則將會作出重新調整，涉及（其中包括）出售調出的證券或期貨合約及可能利用所得款項投資調入的證券或期貨合約。

代表性抽樣策略

倘子基金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作為其投資策略，該子基金將會直接或間接投資於綜合反映該指數投資特徵和旨在複製其表現的相關指數的代表性抽樣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的子基金或會持有或不會持有相關指數所包含的所有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並且可能持有指數未包含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組合，惟該等證券綜合須與指數具有高度相關性。

策略之間的轉換

雖然與代表性抽樣策略相比，全面複製策略有可能更緊密地追蹤相關指數的表現，但未必是追蹤相關指數表現的最有效方式。此外，並非經常有可能或可能難以購買或持有指數所包含的若干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因此，在適當情況下，基金經理經考慮構成指數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數目、該等證券或期貨合約的流動性、該等證券或期貨合約的任何所有權限制、交易費用及其他買賣成本以及稅務及其他監管限制後，可能選擇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

投資者應注意，基金經理可在未事先通知投資者的情況下，按其絕對酌情權於其認為適當時，在上述投資策略之間進行切換，以便為投資者的利益而盡可能緊密地（或有效地）追蹤相關指數，實現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

除上文所載的投資策略外，可能會推出一項使用合成或以期貨為基礎的策略（在該子資金相關附錄中詳述）的子基金。

主動管理子基金

上市的開放式基金（主動型 ETF）或非上市的開放式基金不會追蹤指數。基金經理將根據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策略積極管理該子基金，以達成相關附錄所述的子基金投資目標。

投資限制、證券借出及借貸

投資限制

1. 除非相關附錄另有特別規定，以下為各子基金適用的投資限制摘要：

- (a) 子基金如果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任何單一實體或就任何單一實體承擔風險，則總值不可超逾該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10%，惟（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守則》第8.6(h)章（按《守則》第8.6(h)(a)段修訂）所允許者除外：

- (1) 投資該實體發行的證券；
 - (2)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3) 因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該實體的對手方風險淨額；
- (b) 在上文(a)段及《守則》第7.28(c)段的規限下，及除非獲證監會另行批准，子基金如果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或就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承擔風險，則總值不可超逾該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20%：
- (1) 對該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2)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3) 因與該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
- (c) 除非獲證監會另行批准，子基金如果將現金存放於同一集團內一個或多於一個實體，則該等現金存款的價值不可超逾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20%，惟以下情況除外：
- (1) 在子基金推出前及其後一段合理期間內和直至首次認購款額全數獲投資為止所持有的現金；或
 - (2) 在子基金合併或終止前將投資項目變現所得的現金，而在此情況下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金融機構將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或及
 - (3) 認購所收取且有待投資的現金款額及持有作解決贖回及其他付款責任的現金，而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金融機構會對該計劃造成沉重的負擔，及該現金存款的安排不會影響投資者的權益；
- 就本第1(c)段而言，現金存款泛指可應要求隨時付還或子基金有權提取，且與提供財產或服務無關的存款。
- (d) 為子基金持有的由任何單一實體發行的普通股在與為信託下的所有其他子基金持有的其他相同實體發行的普通股一併計算時，合共不得超過單一實體所發行普通股面值的10%；
- (e) 不得將超過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15%投資於並非在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或其他開放予國際公眾人士及定期買賣該等證券的有組織證券市場上市、掛牌或交易的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
- (f) 儘管本節第1(a)、1(b)、1(d)及1(e)段另有規定，如果子基金直接投資在某個市場並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子基金可以透過純粹為在該市場進行直接投資而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進行投資。在這種情況下：
- (1) 該附屬公司的相關投資，連同子基金所進行的直接投資合計，均須遵守《守則》第7章的規定；
 - (2) 如直接或間接由單位持有人或子基金承擔的整體費用及收費因此而有所增加，須在基金說明書內清楚地予以披露；及
 - (3) 子基金必須以綜合形式擬備《守則》第5.10(b)條所規定的財務報告，並將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投資組合）及負債，列入為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的一部分；
- (g) 儘管本節第1(a)、1(b)及1(d)段另有規定，子基金不得將超過總資產淨值的30%投資於同一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之上，惟經證監會授權為指數基金的子基金除外，經證監會批准後，該限額可予以超逾；
- (h) 在第1(g)段規限下，子基金可將其全部資產投資於最少六種不同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之上。經證監會批准後，獲證監會授權為指數基金的子基金，可將其所有資產投資於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涵蓋多種不同發行；
- (i) 除非證監會另行批准，否則子基金不可投資於實物商品；

(j) 為免產生疑問，如交易所買賣基金：

(1) 獲證監會按《守則》第8.6或8.10節認可；或

(2) 在開放予公眾人士的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名義上市不予接納）及進行定期交易，以及(i)其主要目標是要追蹤、模擬或對應某項符合《守則》第8.6節所載的適用規定的金融指數或基準或(ii)其投資目標、政策、相關投資及產品特點大致上與《守則》第8.10節所列的一致或相若，

可被當作及視為(x)上市證券（就第1(a)、1(b)及1(d)段而言及在該等條文的規限下）；或(y)集體投資計劃（就本節第1(k)段而言及在該條文的規限下）。然而，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須遵從本節第1(e)段的規限，以及子基金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所須符合的相關投資限額，應予貫徹地採用並在本基金說明書內清楚地予以披露；

(k) 如子基金所投資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即「**相關計劃**」）的股份或單位，

(1) 如相關計劃並非合資格計劃（由證監會不時釐定及指明）及未經證監會認可，則該子基金所投資的單位或股份的價值，不可超逾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10%；及

(2) 該子基金可投資於一項或超過一項經證監會認可的相關計劃或合資格計劃（由證監會不時釐定及指明），除非相關計劃經證監會認可，而相關計劃的名稱及主要投資詳情已於子基金的相關附錄內披露，否則子基金於每項相關計劃所投資的單位或股份的價值，不可超逾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30%，

惟就上文第1(k)(1)及1(k)(2)段而言：

(i) 每項相關計劃不得以主要投資於《守則》第7章所禁止的投資作為其目標。若相關計劃是以主要投資於《守則》第7章所限制的投資項目作為目標，則該等投資項目不可違反《守則》第7章列明的相關限制。為免產生疑問，子基金可投資於根據《守則》第8章獲證監會認可的計劃（《守則》第8.7節所述的對沖基金除外）、合資格計劃（由證監會釐定）（而該計劃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定義見《守則》）並無超逾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100%），以及符合本節第1(j)段所載規定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並符合本節第1(k)(1)及1(k)(2)段；

(ii) 倘相關計劃由基金經理管理，或由基金經理所屬同一集團的其他公司管理，則本節第1(a)、1(b)、1(d)及1(e)段亦適用於相關計劃的投資；

(iii) 相關計劃的目標不可是主要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3) 凡投資於任何由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管理的相關計劃，則就相關計劃而徵收的首次費用及贖回費用須全部加以寬免；及

(4) 基金經理或代表子基金或基金經理行事的任何人士不可按相關計劃或相關計劃的管理公司所徵收的費用或收費收取回佣，或就對任何相關計劃的投資收取任何可量化的金錢利益；

(l) 子基金可將其總資產淨值的90%或以上投資於單一集體投資計劃，並將可獲證監會認可成為聯接基金。在這種情況下：

(1) 相關計劃（「主基金」）必須已獲得證監會認可；

(2) 相關附錄必須說明：

(i) 子基金是聯接主基金的聯接基金；

(ii) 為符合有關的投資限制，子基金（即聯接基金）及其主基金將被視為單一實體；

(iii) 子基金（即聯接基金）的年報必須包括其主基金在財政年度結束當日的投資組合；及

(iv) 子基金（即聯接基金）及其主基金的所有費用及收費的合計總額必須清楚予以披露；

- (3) 除非證監會另行批准，如果子基金（即聯接基金）所投資的主基金由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則由單位持有人或子基金承擔並須支付予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首次費用、贖回費用、基金經理年費或其他費用及收費的整體總額不得因此而提高；及
- (4) 儘管本節第1(k)(2)段第(iii)條另有規定，主基金可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但須遵從本節第1(k)(1)及1(k)(2)段以及第1(k)(2)段第(i)、(ii)及(iii)項所列明的投資限制；及
- (m) 如果子基金的名稱顯示某個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則該子基金在一般市況下最少須將其總資產淨值的70%，投資於可反映該子基金所代表的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的證券及其他投資項目之上。

貨幣市場基金

2. 對於每個根據《守則》第 8.2 章獲證監會認可為「貨幣市場基金」的子基金，相關子基金需遵守以下投資限制：

- (a) 根據以下條文，子基金只可投資於短期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即通常在貨幣市場交易的證券，包括政府票據、定期存款證、商業票據、短期票據、銀行家承兌、資產擔保證券如資產擔保商業票據），以及最多 10% 的貨幣 市場基金，該等貨幣市場基金須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第 8.2 節獲證監會認可，或以與證 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依下列規定，子基金僅可投資於短期存款及高品質貨幣市場工具，且最高可投資於由證監會依據《守則》第8.2章授權或以一般可比方式監管的貨幣市場基金，最高可投資於SFC的要求並可接受；
- (b) 子基金必須保持一個加權平均屆滿期不超過 60 天和加權平均有效期不可超逾 120 天 的投資組合，且不得購買餘下屆滿期超過 397 天的工具，若是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則為兩年。就本註釋備忘錄表示之目的而言：
 - (1) 「加權平均屆滿期」是衡量子基金中所有相關證券到期的平均時間長度，透過加權以反映每種工具的相對持有量；並用於衡量子基金對貨幣市場利率變化的敏感度；及
 - (2) 「加權平均有效期」是指子基金持有的每種證券之剩餘壽命的加權平均數；並用於衡量信貸風險以及流動性風險。

但在計算加權平均有效期時，一般不允許在浮動證券或浮動利率證券中使用利率重設來縮短證券的到期日，但在計算加權平均屆滿期時可以允許使用。
- (c) 儘管本款節第1 (a) 及1 (c) 款規定，子基金持有單一實體發行的工具和存款的總價值不得超過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10%，除非：
 - (1) 若該實體是一家具規模的財務機構（依《守則》定義），且總額不超過該實體的股本和非分派資本儲 備的 10%，該限額可提高到 25%；或
 - (2) 若是政府和其他公共證券，則最多可投資 30%；或
 - (3) 就任何少於 1,000,000 美元或等值的子基金基準貨幣存款而言，子基金因其規模而無法以其他方式進行分散投資。
- (d) 儘管本節第1 (b) 及1 (c) 款規定，子基金透過工具和存款對同一集團內實體 的投資總值不得超過其總資產淨值的 20%，但以下情況除外：
 - (1) 就任何少於 1,000,000 美元或等值的子基金基準貨幣現金存款而言，子基金因其 規模而無法以其他方式分散投資；及
 - (2) 若該實體是一家具規模的財務機構，且總額不超過該實體的股本和非分派資本儲備 的 10%，則該限額可提高到 25%；
- (e) 儘管有下文所述的借款限額，子基金可借入其總資產淨值的 10%，但只能是為了滿足贖 回要求或支付運營費用而臨時借入；
- (f) 子基金持有的資產抵押證券形式的投資價值不得超過其總資產淨值的 15%；

- (g) 在相關子基金的附錄允許的情況下以及根據《守則》第 7.32 至 7.38 章的規定，子基金可以在遵守以下要求的情況下 進行銷售及回購交易以及逆向回購交易：
 - (1) 子基金在銷售及回購交易中收到的金額，累計不得超過其總資產淨值的 10%；
 - (2) 在逆向回購協議中提供給同一交易對手方的總金額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5%。
 - (3) 收到的抵押品只能是現金、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在逆向回購交易的情況下，還可能包括在信貸質素方面獲得有利評價的政府證券；及
 - (4) 持有的抵押品，連同子基金的其他投資，不得違反本分節「貨幣市場基金」下的投資限制和要求；
 - (h) 子基金只能將金融衍生工具用於對沖目的；
 - (i) 子基金的貨幣風險應得到適當的管理，因非基準貨幣的投資而產生的任何重大貨幣風險應得到適當的對沖；
 - (j) 子基金必須持有其總資產淨值的至少7.5%作為每日流動資產，並持有至少15%的資產淨值作為每週流動資產。
- 就本註釋備忘錄表示之目的而言：
- (1) 每日流動資產是指 (i) 現金；(ii) 在一個營業日內可轉換為現金的工具或證券（無論是到期還是通過行使活期功能）；以及 (iii) 在一個營業日內因待售組合證券而應收和無條件到期的金額；
 - (2) 每周流動資產是指 (i) 現金；(ii) 在五個營業日內可轉換為現金的工具或證券（無論是到期還是通過行使活期功能）；以及 (iii) 在等待出售組合證券的五個營業日 內應收和無條件到期的金額；及
 - (3) 基金經理預期定期進行壓力測試，以監控子基金的流動性；及
- (k) 子基金提供穩定或恆定的資產淨值，或採用攤餘成本會計方法對其資產進行估值，證監會只能根據具體情況予以考慮。

禁止投資項目

3.1. 基金經理不得代表任何子基金：

- (a) 投資於任何類別的房地產（包括樓宇）或房地產權益（包括期權或權利，但不包括房地產公司的股份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基金）的權益）；如投資於上述股份及房地產基金，須遵守本節第1(a)、1(b)、1(d)、1(e)及1(k)(1)段所列明的投資規限及限制；為免生疑問，本節第1(a)、1(b)及1(d)段適用於對上市房地產基金作出的投資；而本節第1(e)及1(k)(1)段則分別適用於對屬於公司或集體投資計劃形式的非上市房地產基金作出的投資；
- (b) 進行賣空，如果賣空會引致子基金有責任交付價值超逾其總資產淨值10%的證券。（為此目的，賣空的證券在准許進行賣空活動的市場上必須有活躍的交易，為免生疑問，子基金不可進行任何無貨或無擔保賣空，而賣空應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進行）；
- (c) 除本節第1(e)段另有規定外，承擔債務、進行擔保、背書票據，或直接或或然地為任何人士的責任或債項承擔責任或因與任何人士的責任或債項有關連而承擔責任，但符合《守則》第 7.32 章至7.35 章規定的逆向回購交易除外；
- (d) 受本款第1(e)款限制，借出某子基金的資產或以有關資產批出貸款，惟倘收購債券或作出存款（符合適用投資限制）可能構成貸款則除外；
- (e) 就子基金承擔任何義務，或為子基金購入任何可能使其承擔無限責任的資產或從事任何可能使其承擔無限責任的交易。為免生疑問，單位持有人的責任只限於其在相關子基金的投資額；或

- (f) 投資於任何公司或機構的任何類別證券，如果基金經理的任何一名董事或高級人員單獨擁有一家公司或機構任何類別的證券，而其票面值超逾該類別全數已發行證券的票面總值的0.5%，或如果基金經理的董事或高級人員合共擁有該類別的證券，而其票面值超逾全數該類已發行證券的票面總值的5%；
- (g) 將子基金的任何部分用於購入目前尚未支付或部分支付的任何投資（就該等投資而言，就未繳清股款將發出應催繳通知），除非該催繳款項可由構成子基金一部分的現金或近似現金全數清繳，而在此情況下，該等現金或近似現金的數額並不屬於為遵照本節第6.7段而作分開存放，用以覆蓋因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而產生的未來或有承諾。

3.2. 本節第1 及3.1 段所載投資限制適用於各子基金，但須就指數追蹤子基金遵守以下規定：

- (a) 儘管上文第1(a)段另有規定，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的10%以上投資於由單一實體發行的指數證券，惟(i) 該等指數證券只限於佔該指數的比重超過10%的任何指數證券，及(ii)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持有該等指數證券的數量不會超逾該等指數證券在該指數中各自佔有的比重，但如因為指數的組成出現變化才導致超逾有關比重，及這個超逾有關比重的情況只屬過渡性及暫時性的，則不在此限；
- (b) 然而，在下列情況下，本節第3.2(a)段的限制將不適用：
 - (1) 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採用的代表性抽樣策略，並不涉及按照指數證券在相關指數內的確實比重而進行全面模擬；
 - (2) 有關策略在相關附錄內予以清楚披露；
 - (3) 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持有的指數證券的比重高於有關證券在相關指數內的比重，是由於落實代表性抽樣策略所致；
 - (4) 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的持股比重超逾在相關指數內的比重的程度，受限於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在諮詢證監會後合理地釐定的上限。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在釐定該上限時，必須考慮到指數證券的特性、其在該指數所佔的比重及該指數的投資目標以及任何其他合適的因素；
 - (5) 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依據上文第(4)點訂立的上限，必須在相關附錄內予以披露；及
 - (6) 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必須在其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內披露，是否已全面遵守該指數追蹤子基金依據本節第(4)段自行施加的上限。假如在有關報告期間出現未有遵守該上限的情況，必須適時向證監會作出匯報，並在未有遵守上限情況所涉及期間編製的報告內，陳述相關情況，或以其他方式向投資者發出有關通知。

證券融資交易

4.1. 如相關附錄訂明，子基金可從事證券借貸交易、回購交易、逆向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證券融資交易」），但從事有關交易必須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且所涉及的風險已獲妥善紓減及處理，且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應為持續地接受審慎規管及監督的金融機構。

4.2. 子基金於從事證券融資交易時須遵守以下要求：

- (a) 其參與的證券融資交易至少須有 100%擔保，以確保該交易不產生無擔保對手方風險風險；應就其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取得至少相當於對手方風險承擔額的 100%抵押，以確保不會因該等交易產生無抵押對手方風險承擔；
- (b) 證券融資交易所有收入，扣除直接及間接費用，作為對證券融資交易中服務的合理且正常報酬，於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允許範圍內，應返還給予子基金；所有因證券融資交易而產生的收益在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作為就證券融資交易所提供的服務支付合理及正常補償，但以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允許者為限）後，應退還予子基金；
- (c) 其應確保隨時可召回證券或全部現金/擔保品（視情況而定），或終止其所參與的證券融資交易。子基金應確保其能夠隨時收回證券融資交易所涉及的證券或全數現金／抵押品（視屬何情況而定）或終止其所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

借用借款

5. 於始終符合信託契約及《守則》條文的情況下，子基金可以資產作保證借入其總資產淨值最多10%的款項。就此而言，對銷借款不當作借款論。符合上述「證券融資交易」小節所載規定的證券借貸交易及銷售及回購交易亦不被視為借貸，亦不受本段下的借貸限制約束。子基金的允許借款水平可按基金經理的決定為相關附錄所列的較低百分率。受託人可應基金經理的要求，為子基金借入任何貨幣並抵押或質押子基金的資產以作下列用途：

- (a) 促進單位的增設或贖回，或支付營運開支；促進增設或贖回單位或支付營運開支；
- (b) 使基金經理能夠為子基金的賬戶收購證券；或使基金經理得以代各子基金購入證券；或
- (c) 基金經理與受託人不時協議的任何其他合法目的。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能不時協定的任何其他正當目的。

金融衍生工具

- 6.1. 於符合信託契約及《守則》條文的情況下，基金經理可代表子基金訂立任何有關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作對沖或非對沖（投資）用途。
- 6.2. 根據相關附錄的規定，子基金可收購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如金融衍生工具符合下列所有準則，一般會被視為對沖目的而取得：
- (a) 其目的並不是要賺取任何投資回報；
 - (b) 其目的純粹是為了限制、抵銷或消除被對沖的投資可能產生的虧損或風險；
 - (c) 該等工具與被對沖的投資雖然未必參照同一相關資產，但應參照同一資產類別，並在風險及回報方面有高度密切的關係，且涉及相反的持倉；及
 - (d) 在正常市況下，其與被對沖投資的價格變動呈高度的負向關係。
- 6.3. 對沖安排應在適當考慮費用、開支及成本後，按需要予以調整或重新定位，以便相關子基金能夠在受壓或極端市況下仍能達致其對沖目標。
- 6.4. 如相關附錄所規定，子基金亦可為非對沖目的（「投資目的」）而取得金融衍生工具，但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承擔淨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不得超逾子基金的總資產淨值的50%（除非證監會就子基金根據《守則》第8.8章或第8.9章另行批准），惟在按照《守則》、證監會不時發出的手冊、守則及／或指引所准許的情況下或獲證監會不時准許的情況下，則可超逾此限額。為免生疑問：
- (a) 在計算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時，須將子基金為投資目的而取得的金融衍生工具換算成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對應持倉，而在計算時須考慮相關資產的當前市值、對手方風險、未來市場動向及可供變現持倉的時間；
 - (b)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應根據證監會發出的規定和指引（可不時予以更新）計算出來；及
 - (c) 為對沖目的而取得的金融衍生工具若不會產生任何剩餘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該等工具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將不會計入本段所述的50%限額。
- 6.5. 受本節第6.4及6.6段的規限，子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但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風險承擔，連同子基金的其他投資，合共不可超逾本節第1(a)、1(b)、1(c)、1(g)、1(h)、1(k)(1)、1(k)(2)段、第1(k)(2)段第(i)、(ii)及(iii)項及第3.1(a)段所列明適用於該等相關資產及投資的相應投資規限或限制。
- 6.6. 子基金應投資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掛牌或在場外買賣的金融衍生工具及遵守以下的條文：

- (a) 相關資產僅包括公司股份、債券、貨幣市場工具、集體投資計劃單位/股份、大型金融機構存款、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高流動性實物商品（包括黃金、白銀、鉑金及原油）、金融指數、利率、外匯匯率、貨幣或其他證券公會可接受的資產類別，子基金可依其投資目標與政策進行投資。若子基金投資於指數型金融衍生工具，則該類金融衍生工具的基礎資產無需依據本小節第1(a)、1(b)、1(c)及1(g)款所列投資限制或限制進行彙總，前提是相關指數符合本準則第8.6(e)章的要求；相關資產只可包含子基金根據其投資目標及政策可投資的公司股份、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股份、存放於具規模的金融機構的存款、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高流動性

實物商品（包括黃金、白銀、白金及原油）、金融指數、利率、匯率、貨幣或獲證監會接納的其他資產類別。子基金如投資於以指數為本的金融衍生工具，就本節第1(a)、1(b)、1(c)及1(g)段所列明的投資規限或限制而言，毋須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合併計算，前提是有關指數已符合《守則》第8.6(e)節；

- (b) 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或其保證人是具規模的金融機構或獲證監會按個別基準認可的其他實體；
 - (c) 受本節第1(a)及1(b)段所規限，子基金與單一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不得超逾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0%。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的對手方承擔的風險可透過所收取的抵押品（如適用）而獲得調低，並應參照抵押品的價值及與該對手方訂立的場外金融衍生工具按照市值計算差額後所得的正價值（如適用）來計算；及
 - (d) 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須每日以市價計算，並須由獨立於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的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或以上各方的代名人、代理人或獲轉授職能者透過設立估值委員會或委聘第三方服務等措施，定期進行可靠及可予核實的估值。子基金應可自行隨時按公平價值將金融衍生工具沽售、變現或以抵銷交易進行平倉。此外，基金經理應具備足夠資源獨立地按市價估值，並定期核實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結果。
- 6.7. 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能夠履行其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不論是為對沖或投資目的）下產生的所有付款及交付責任。基金經理應在其風險管理過程中進行監察，確保有關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持續地獲充分的資產覆蓋。用作覆蓋子基金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下產生的付款及交付責任的資產，應不受任何留置權及產權負擔規限、不應包括任何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以用作應催繳通知繳付任何證券的未繳款，以及不可作任何其他用途。如子基金因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產生未來承諾或或有承諾，便應按以下方式為該交易作出資產覆蓋：
- (a)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會或可由子基金酌情決定以現金交收，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持有可在短時間內變現的充足資產，以供履行付款責任；及
 - (b)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需要或可由對手方酌情決定以實物交付相關資產，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持有數量充足的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基金經理如認為相關資產具有流動性並可予買賣，則子基金可持有數量充足的其他替代資產以作資產覆蓋之用，但該等替代資產須可隨時輕易地轉換為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該子基金如持有替代資產作資產覆蓋之用，便應採取保障措施，例如在適當情況下施加扣減，以確保所持有的該等替代資產足以供其履行未來責任。
- 6.8. 如金融工具內置金融衍生工具，本節第6.1至6.7段亦適用於該等金融工具。就本文而言，「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是指內置於另一證券的金融衍生工具。

抵押品

7.1. 向對手方收取的抵押品須符合下列規定：

- 流動性 — 抵押品必須具備充足的流動性及可予充分買賣，使其可以接近售前估值的穩健價格迅速售出，並應通常在具備深度、流通量高並享有定價透明度的市場上買賣；
- 估值 — 應採用獨立定價來源每日以市價計算抵押品的價值；
- 信貸質素 — 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必須具備高信貸質素，並且當抵押品或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的發行人的信貸質素惡化至某個程度以致會損害到抵押品的成效時，該資產應即時予以替換；
- 扣減 — 應對抵押品施加審慎的扣減政策，扣減應在經適當考慮受壓的期間及市場波動後，按照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所涉及的市場風險來釐定，藉以涵蓋為了將交易平倉而進行變賣時抵押品價值可能出現的最高預期跌幅。在擬訂扣減政策時，應顧及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所出現的價格波動。抵押品的其他具體特點，包括（除其他特點外）資產類別、發行人的信用、剩餘期限、價格敏感度、授予選擇權、預計在受壓期間的流動性、外匯影響，以及被接納為抵押品的證券與有關交易涉及的證券之間的關連性，亦應在適當情況下加以考慮；
- 多元化 — 抵押品必須適當地多元化，避免將所承擔的風險集中於任何單一發行人及／或同一集團內的實體。在遵從本節第1(a)、1(b)、1(c)、1(g)、1(h)、1(k)(1)、1(k)(2)段、第1(k)(2)段第(i)、(ii)及(iii)項以及第3.1(a)段所列明的投資規限及限制時，應計及子基金就抵押品的發行人所承擔的風險；

- 關連性 — 抵押品價值不應與金融衍生工具對手方或發行人的信用或與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的信用有任何重大關連，以致損害抵押品的成效。因此，由金融衍生工具對手方或發行人，或由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或其任何相關實體發行的證券，都不應用作抵押品；
- 管理運作及法律風險 — 基金經理必須具備適當的系統、運作能力及專業法律知識，以便妥善管理抵押品；
- 獨立保管 — 抵押品必須由受託人持有；
- 強制執行 — 子基金的受託人毋須對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或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進一步追索，即可隨時取用／執行抵押品；
- 抵押品再投資 — 為子基金接收的抵押品作再投資時應符合以下規定：
 - (i) 除下文第(v)段另有規定外，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僅可再被投資於短期存款、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及根據《守則》第8.2節獲認可的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並須符合《守則》第7章所列明適用於有關投資或所承擔風險的相應投資規限或限制。就此而言，「貨幣市場工具」指通常在貨幣市場上交易的證券，例如政府票據、存款證、商業票據、短期票據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在評估貨幣市場工具是否屬優質時，最低限度必須考慮有關貨幣市場工具的信貸質素及流通情況。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得出售、再投資或質押；
 - (ii) 來自現金抵押品再投資的資產投資組合須符合《守則》第8.2(f)及(n)節的規定；
 - (iii) 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不得進一步用作進行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 (iv) 當收到的現金擔保品再投資於其他投資時，該投資不允許用於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 (v) 從銷售及回購交易所得的現金抵押品再投資於除上文第(i)至(iv)段規定者以外的其他投資，只可在事先徵詢證監會的意見及符合下列規定的情況下進行：
 - (A) 再投資連同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合共不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50%；
 - (B) 再投資符合子基金的投資目標與策略；
 - (C) 再投資的投資對象僅限於具有足夠流動性的優質證券；及
 - (D) 再投資須受《守則》第7章所載適用於該等投資或風險承擔的相應投資限制及局限，並符合上文第(iii)及(iv)段，

惟根據本(v)段的規定將從銷售和回購交易所得的現金抵押品的再投資，不受限於列於《守則》第7.21節有關不可借進超逾其總資產淨值 10%的款項的規定；

- 產權負擔 — 抵押品不應受到居先的產權負擔所規限；及
- 抵押品在一般情況下不應包括：(i) 分派金額主要來自嵌入式衍生工具或合成投資工具的結構性產品；(ii) 特別目的投資機構、特別投資公司或類似實體發行的證券；(iii) 證券化產品；或(iv) 非上市集體投資計劃。

7.2.有關本公司及/或相關子基金抵押品政策的更多細節，請參閱本說明書附表2。

7.3.當子基金接收抵押品時，有關子基金所持抵押品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抵押品的性質、提供抵押品的交易對手方的身份、該抵押品所擔保／彌補的子基金價值百分比連同資產類別／性質及信用評級（如適用）分佈等的描述）將根據《守則》附錄 E 的規定於該子基金相關期間的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披露。

倘違反任何投資及借款限制，基金經理的首要目標是在充分考慮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後，採取一切必要措施於合理期間內糾正此情況。

根據中國現行法規，外國投資者可通過若干就投資中國境內證券市場目的獲中國證監會授予 QFI 身份的合格外國機構投資者投資於中國國內證券市場。

QFI 制度當前受下述法規規管：(i)中國證監會、中國人民銀行及外管局於 2020 年 9 月 25 日聯合發佈並於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期貨投資管理辦法》；(ii)中國證監會於 2020 年 9 月 25 日發佈並於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的《關於實施<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期貨投資管理辦法>有關問題的規定》；(iii)中國人民銀行及外管局於 2020 年 5 月 7 日聯合發佈並於 2020 年 6 月 6 日起生效的《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期貨投資資金管理規定》（「資金管理規定」）；及(iv)相關主管機構頒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規（統稱為「QFI 法規」）。

根據 QFI 法規，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制度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制度已合併，受同一套法規規管，對之前 QFII 和 RQFII 資格的單獨要求進行了統一。中國境外的境外機構投資者可向中國證監會申請 QFI 身份。獲得 QFI 牌照的合格境外投資者即為 QFI 持有人。QFII 持有人和 RQFII 持有人均屬於 QFI 持有人。已擁有 QFII 身份及／或 RQFII 身份的境外機構投資者無需另行申請 QFI 牌照。

根據資金管理規定，QFI 持有人匯入外幣資金的，應當為匯入的外幣資金開立外匯賬戶，及為每個相關外匯賬戶開立相對應的人民幣專用存款賬戶；QFI 持有人匯入離岸人民幣資金的，應當為離岸人民幣匯入資金開立人民幣專用存款賬戶。基金經理已根據 QFI 法規取得 QFI 身份。

基金經理可選擇是否根據 QFI 制度使用可兌換外幣或人民幣進行投資。

透過外國准入制度投資CIBM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 2016 年 2 月 24 日發佈的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16]第 3 號，境外機構投資者可投資 CIBM（「外國准入制度」），惟須遵守中國內地當局（即中國人民銀行及外管局）頒佈的其他規則及法規。該等規則及法規可能不時修訂，並包括（但不限於）：

- (a) 中國人民銀行上海總部於 2016 年 5 月 27 日發佈的《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銀行間債券市場備案管理實施細則》；
- (b) 外管局於 2016 年 5 月 27 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銀行間債券市場有關外匯管理問題的通知》；及
- (c) 相關當局頒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規。

根據中國內地的現行法規，擬直接投資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的境外機構投資者可透過境內結算代理人進行，結算代理人須負責向有關當局辦理有關備案及開戶。並無額度限制。

有關資金匯款，境外投資者（如子基金）可將人民幣或外幣投資本金匯入中國內地，用於投資於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投資者於完成向中國人民銀行上海總部備案後 9 個月內匯入的投資本金最少須達其擬投資規模的 50%，否則須透過境內結算代理人辦理更新備案。有關匯出資金，倘子基金將資金自中國內地匯出，匯出人民幣和外匯資金的比例（「貨幣比例」）應與將投資本金匯入中國內地時原有的貨幣比例保持基本一致，上下波動不超過 10%。

透過債券通下的北向交易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債券通是由中國外匯交易中心、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清算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於 2017 年 7 月共同推出的香港與內地債券市場互聯互通計劃。

債券通受中國內地當局頒佈的規則及規例規管。該等規則及規例可能不時予以修訂，並包括（但不限於）：

- (a) 於 2017 年 6 月 21 日由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內地與香港債券市場互聯互通合作管理暫行辦法（中國人民銀行令(2017)第 1 號）》；
- (b) 於 2017 年 6 月 22 日由中國人民銀行上海總部發佈的《「債券通」北向通境外投資者准入備案業務指引》；及
- (c) 由有關當局頒佈的任何其他適用規例。

根據中國內地現行規例，合格境外投資者將獲准透過債券通的北向交易通（「北向交易通」）投資於在中國銀行

間債券市場流通的債券。北向交易通將不設投資額度。

在北向交易通下，合格境外投資者須委任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或獲中國人民銀行認可的其他機構作為登記代理，向中國人民銀行申請登記。

根據中國內地現行規例，獲香港金融管理局認可的境外託管代理（目前為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應在獲中國人民銀行認可的境內託管代理（目前為中國結算及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開立綜合代名人賬戶。合格境外投資者買賣的所有債券將以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的名義登記，而其將作為代名擁有人持有該等債券。

有關上市類別單位的發售、增設、贖回、上市及交易的條款

本節僅包含與上市類別單位有關的披露內容。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節中提及的「**單位**」及「**單位持有人**」應理解為指某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或該類上市單位的單位持有人，並且本節中提及的「**子基金**」應理解為提供上市類別單位的子基金。至於與非上市類別單位的發售、認購、轉換及贖回相關的信息，請參閱本說明書中標題為「**有關非上市類別單位的發售、認購、轉換及贖回的條款**」的部分。

上市類別單位的發售階段

首次發售期

在首次發售期間，參與交易商（代表其自身或其客戶行事）可根據運作指引，在每個交易日以增設申請的方式，為其自身及/或其客戶申請上市類別單位（將於上市日期開始交易）。

除非相關附錄另有說明，申請上市類別單位的增設申請的最遲提交時間為上市日期之前三個營業日（香港時間下午4:00）或經基金經理（經受託人批准）釐定的其他時間（適用於香港聯交所交易時間縮短的情況下）。

若要在首次發售期處理，相關參與交易商必須在上市日期之前不少於3個營業日向基金經理提交增設申請（並抄送受託人），除非相關附錄另有說明。

如果增設申請於附錄所述的截止時間之後被基金經理收到並接納，則該增設申請將被順延並視為在上市日期營業開始時收到，對於該增設申請而言，上市日期將視為交易日。

增設申請必須按照申請單位規模或其整數倍數進行，該規模為相關附錄中指明的上市類別單位數量。參與交易商（代表其自身或其客戶行事）可於每個交易日按發行價申請上市類別單位。

關於增設申請的操作程序，請參閱以下標題為「**上市類別單位的增設及贖回（主要市場）**」的小節。

上市後

上市後階段自上市日期開始，並持續至相關子基金（或相關上市類別單位）終止為止。

您可以透過以下兩種方式之一，買入或出售上市類別單位：

- (a) 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單位；或
- (b) 通過參與交易商申請增設及贖回上市類別單位。

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單位

上市後，所有投資者可於香港聯交所的二級市場內，按交易單位規模（如相關附錄「**主要資料**」部分所述）或其整數倍，透過中介機構（如股票經紀）或銀行及其他財務顧問提供的任何股票交易服務，像普通上市股票一樣進行上市類別單位的買賣，交易時間為香港聯交所開市時段。

然而，請注意，在香港聯交所二級市場進行的交易將以市場價格成交，而市場價格可能會因市場需求與供應、流動性及二級市場內單位交易差價的範圍而在一天內有所波動，並可能與上市類別單位每單位的資產淨值有所不同。因此，二級市場內上市類別單位的市場價格可能高於或低於其每單位資產淨值。

有關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單位的更多資訊，請參閱本說明書中「**上市類別單位的交易及買賣（二級市場）**」部分。

透過參與交易商增設及贖回上市類別單位

上市類別單位將繼續在主要市場內透過參與交易商以申請單位規模或其倍數，分別按發行價及贖回價進行增設及贖回。若於相關附錄中指出，基金經理可允許以實物形式進行增設或贖回。申請單位規模及結算貨幣載於相關附錄中。

如需於某交易日處理，相關參與交易商必須於該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之前向基金經理（並同時向受託人提供副本）提交申請，除非基金經理另有決定。於交易截止時間後收到的任何申請，將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收到，除非基金經理另有決定。如某申請被接收及接受：(a) 並指定的交易日期非交易日，或 (b) 於某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後收到，該申請將被視為於下一交易日營業開始時收到，並將該交易日視作該申請的相關交易日（或若某子基金的交易截止時間為交易日前一個營業日，則該申請的相關交易日將為申請被視為收到之日後的交易日），但在 (b) 的情況下，基金經理可另有決定。參與交易商並無義務在一般情況下或為其客戶增設或贖回，且可能向其客戶收取該參與交易商決定的相關費用。

有關認購上市類別單位（不論是以現金或實物形式）的結算，應於相關交易日內根據運作指引所協定的時間完成，除非基金經理及受託人與相關參與交易商協議接受更遲的結算時間（不論是一般情況下或特殊情況）。

贖回上市類別單位的結算應於交易日後兩個營業日內完成（除非於相關附錄中另有規定），除非基金經理及受託人與相關參與交易商協議接受更遲的結算時間（不論是一般情況下或特殊情況）。

儘管上市類別單位可能設有多櫃檯（如適用），所有結算僅以相關子基金的基本貨幣進行。

上市後，所有上市類別單位將於相關子基金的登記冊中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相關子基金的登記冊為上市類別單位的所有權證明。參與交易商任何客戶於上市類別單位的實益權益，將通過該客戶於相關參與交易商或參與交易商代理（視情況而定）或其他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賬戶（如該客戶從二級市場購買）確立。

時間表

上市類別單位的首次發售期

新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的首次發售期及上市日期載於該新子基金的附錄內。

上市類別單位的首次發售期旨在使參與交易商根據信託契據及操作指引，為其自身帳戶或其客戶認購上市類別單位。在此期間，參與交易商（代表其自身或其客戶）可申請增設上市類別單位，以供於上市日期進行交易。在首次發售期內，不允許贖回。

於首次發售期內，基金經理在收到參與交易商（代表其自身或其客戶）提交的增設申請後，將安排增設上市類別單位以於首次發行日結算。

參與交易商可能對其各自的客戶設有其自身的申請程序，並可能設定較本說明書所列更早的申請及付款截止時間，且該等截止時間可能會不時更改。與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有關的交易截止時間亦可能因市場相關事件而更改。因此，建議投資者如希望參與交易商代表其認購上市類別單位，應諮詢相關參與交易商的要求。

上市類別單位上市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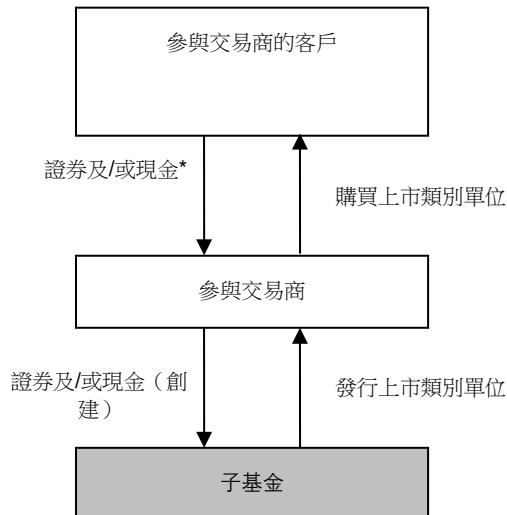
「上市後」自上市日期開始，並持續至相關上市類別單位、相關子基金或信託終止為止。

所有投資者可於聯交所的二級市場買賣上市類別單位，而參與交易商（代表其自身或其客戶）可於一級市場申請增設及贖回上市類別單位。

子基金上市類別單位投資的圖解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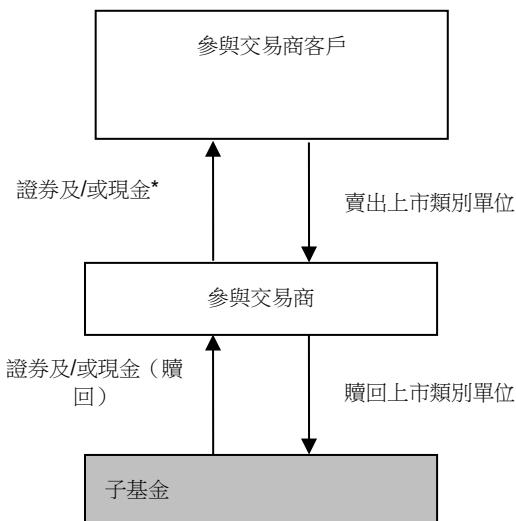
以下圖解說明了上市類別單位的增設或贖回及買入或賣出的情況：

(a) 在一級市場增設及買入上市類別單位——首次發售期及上市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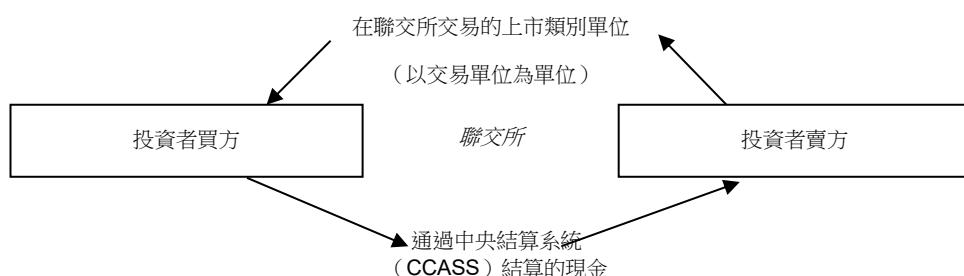
* 參與交易商的客戶可與參與交易商協議，選擇以不同於增設貨幣的貨幣進行結算

(b) 在一級市場贖回及賣出上市類別單位——上市後



* 參與交易商的客戶可與參與交易商協議，選擇以不同於增設貨幣的貨幣進行結算。

(c) 在聯交所二級市場買入或賣出上市類別單位——上市後



上市類別單位的發售方式及相關費用摘要

上市類別單位的首次發售期

發售方式*	上市類別單位的最低數量(或其倍數)	渠道	適用對象	對價、費用及開支**
現金增設 (以相關附件所列的貨幣計價)	申請單位數量 (請參閱相關附件)	透過參與交易商	任何參與交易商接受為其客戶的人士	現金 交易費用 經紀費及／或參與交易商收取的任何費用及開支 (以參與交易商確定或同意的貨幣支付給參與交易商) 稅款及其他費用
實物增設	申請單位數量 (請參閱相關附件)	透過參與交易商	任何參與交易商接受為其客戶的人士	證券組合 現金部分 交易費用 經紀費及／或參與交易商收取的任何費用及開支 (以參與交易商確定或同意的貨幣支付給參與交易商) 稅款及其他費用

上市後

取得或出售上市類別單位的方法*	最低上市類別單位數量(或其倍數)	渠道	可供對象	對價、費用及開支**
透過經紀於香港聯交所以現金交易 (二級市場)	交易板塊規模 (參見相關附錄)	於香港聯交所進行	任何投資者	單位於香港聯交所的市場價格 經紀費 (以個別經紀確定的貨幣計算)、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稅項及收費
現金增設及贖回	申請單位規模 (參見相關附錄)	透過參與交易商進行	任何被參與交易商接受為客戶的人	現金 (按相關附錄規定的貨幣) 交易費 由參與交易商徵收的任何費用及開支 (以參與交易商確定或協議的貨幣支付予參與交易商) 稅項及收費
實物增設及贖回	申請單位規模 (參見相關附錄)	透過參與交易商進行	任何被參與交易商接受為客戶的人	證券組合 現金部分 交易費 由參與交易商徵收的任何費用及開支 (以參與交易商確定或協議的貨幣支付予參與交易商)

				稅項及收費
--	--	--	--	-------

* 每個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參與交易商可使用的增設方法（無論是以實物形式或現金形式）均於相關附錄中指明。

** 有關詳細資料，請參閱「**費用及開支**」部分。認購費支付的貨幣亦於相關附錄中指明。

上市類別單位的增設及贖回（一級市場）

投資於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

投資於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以及變現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可以通過兩種方法進行。

第一種方法是通過參與交易商以發行價增設上市類別單位，或以贖回價直接向子基金贖回上市類別單位，這是在一級市場進行的操作。參與交易商必須是一家已就相關子基金簽訂參與交易商協議的持牌交易商。若子基金設有多櫃檯，所有上市類別單位的增設及贖回均必須以該子基金的基本貨幣進行。由於通過參與交易商在一級市場增設或贖回上市類別單位所需的資本投資規模（即申請單位規模），此方法更適合機構投資者及市場專業人士。參與交易商並無義務為其客戶增設或贖回上市類別單位，並可能根據其認為合適的情況設定條款（包括收費），如本節中更詳細描述。

第二種方法是於香港聯交所的二級市場購買或出售上市類別單位，這更適合零售投資者。上市類別單位在二級市場的每單位價格可能相對於相關子基金之上市類別單位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存在溢價或折讓。

本說明書的此子部分描述了第一種投資方法，應結合參與交易商協議及信託契據一併閱讀。本說明書中標題為「**上市類別單位的交易所上市及交易（二級市場）**」的部分則涉及第二種投資方法。

透過參與交易商增設上市類別單位

任何有關子基金上市類別單位的增設申請，僅可透過參與交易商按相關附錄「**主要資料**」部分所載的申請單位數量或其整數倍進行。投資者無法直接從子基金獲取上市類別單位。只有參與交易商可以向基金經理（並抄送受託人）提交增設申請。

每個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均可透過參與交易商持續供應。參與交易商可在首次發售期以及其後上市日期的任何交易日內，根據操作指引，為其自身賬戶或作為其客戶的賬戶申請增設此類單位，方法是向基金經理（並抄送受託人）提交增設申請。

每位初始參與交易商已向基金經理表示，其通常會接受並提交來自其客戶的增設請求，但須始終受以下條件所限制：(i) 該初始參與交易商與其客戶之間就處理此類請求的相關費用達成共識；(ii) 完成並滿足客戶接納程序及要求；(iii) 基金經理對於代表相關初始參與交易商增設單位無異議（請參閱下文標題為「增設過程」的小節，了解基金經理有權拒絕增設申請的特殊情況示例）；及 (iv) 該初始參與交易商與其客戶之間就處理此類增設請求的方法達成共識。

此外，參與交易商保留在特殊情況下本著真誠拒絕接納從客戶收到的任何增設要求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在以下情況：

- (a) 暫停進行下列各項的任何期間：(i)增設或發行相關上市類別單位；(ii)贖回相關上市類別單位；及／或 (iii)釐定相關上市類別的資產淨值；
- (b) 存在與相關指數中任何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有關的任何交易限制或約束，如發生市場干擾事件、疑似市場失當行為或暫停交易：(i) 對於指數追蹤子基金，相關指數中的任何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或(ii) 對於非指數追蹤子基金，子基金大部分的投資的交易；
- (c) 接納增設要求或與該增設要求相關的證券，將導致參與交易商違反其為符合適用的法律和監管規定而必須遵守的任何監管限制或要求、內部合規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要求；
- (d) 參與交易商無法控制的情況，導致就所有切實可行目的而言無法處理該增設要求；或
- (e) 在參與交易商的業務營運因瘟疫、戰爭行為、恐怖主義、叛亂、革命、內亂、暴動、罷工或天災等原因遭受重大中斷或關閉的期間。

潛在投資者有關增設申請的要求

參與交易商可就每個子基金選擇的增設方式及貨幣（無論是實物形式（即以轉讓證券換取上市類別單位的增設）、現金形式或是兩者兼有）均在相關附錄中指明。參與交易商可全權酌情要求其客戶提交的增設申請以特定方式進行。然而，基金經理保留要求增設申請以特定方式進行的權利。具體而言，基金經理有權：(a) 接受相等於或超過相關交易日估值點的證券市值的現金，以代替接受該證券作為增設申請的一部分；或 (b) 在以下情況下，按其決定的條款接受現金抵押：(i) 該證券可能無法交付或交付數量不足以完成與增設申請相關的交付；或 (ii) 參與交易商因受到法規或其他因素的限制而無法投資於或參與該證券的交易。

參與交易商可能就處理任何增設申請收取費用及收費，這將增加投資成本。投資者應向參與交易商查詢相關的費用及收費。雖然基金經理有責任密切監察每個子基金的運作，但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均無權強制參與交易商向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披露其與特定客戶商定的收費或其他專有或機密信息，亦無法強制參與交易商接受其客戶提交的任何增設申請。此外，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均無法確保參與交易商能夠有效進行套利。

參與交易商可能還會對其客戶提交增設申請設置時間截止期限，並要求相關客戶完成相關的客戶接受程序及要求（包括在必要時提供參與交易商所要求的文件及證明），以確保能夠就子基金向基金經理（同時抄送受託人）提交有效的增設申請。投資者應向參與交易商查詢相關的時間截止期限及客戶接受程序及要求。

每個子基金的申請單位數量均在相關附錄中指明。提交的增設申請如涉及非以申請單位數量或其整數倍數的上市類別單位，將不被接受。每個子基金的最低認購要求為一個申請單位。

增設過程

參與交易商可不時根據其客戶的增設請求，或希望為其自身賬戶增設相關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向基金經理提交上市類別單位的增設申請（並抄送受託人）。

有關相關交易日的目前上市後交易截止時間已於相關附錄中指明，或由基金經理（經與受託人協商）於香港聯交所、認可期貨交易所或認可證券交易所的交易時間縮短的任何日子確定。為使增設申請有效，增設申請須：

- (a) 由參與交易商按照信託契據、相關參與交易商協議及相關運作指引提出；
- (b) 指定增設申請所涉及的上市類別單位的數量及上市類別（如適用）；及
- (c) 包括運作指引中對增設上市類別單位所要求的證明書（如有），以及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分別認為有必要以確保符合有關增設申請的上市類別單位的適用證券及其他法律的證明書及法律意見（如有）。

基金經理有權在特殊情況下本著真誠拒絕任何增設申請，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

- (a) 暫停進行下列各項的任何期間：(i)增設或發行相關上市類別單位；(ii)贖回相關上市類別單位；及／或 (iii)釐定相關上市類別的資產淨值；
- (b) 基金經理由於認為接受增設申請會對子基金產生不利影響；
- (c) 基金經理由於認為接受增設申請會對相關市場產生重大影響，此市場為 (i) 對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為構成該子基金指數成分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或 (ii) 對非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該子基金大部分投資項目的第一上市市場；
- (d) 存在與相關指數中任何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有關的任何交易限制或約束，如發生市場干擾事件、疑似的市場失當行為或暫停交易：存在任何交易限制或限制情況，例如市場干擾事件的發生、涉嫌市場不當行為，或與以下情況相關的交易暫停：(i) 對於指數追蹤子基金，相關指數中的任何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或(ii) 對於非指數追蹤子基金，子基金大部分的投資的交易；
- (e) 接受增設申請將導致基金經理違反任何監管限制或要求、內部合規或內部控制限制或基金經理為遵守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所需的要求；
- (f) 基金經理無法控制的情況導致就所有切實可行目的而言無法處理增設申請；

- (g) 在基金經理、受託人、過戶登記處或基金經理、受託人或過戶登記處在相關子基金增設申請中的任何受委任人的業務運作因瘟疫、戰爭行為、恐怖主義、叛亂、革命、內亂、暴動、罷工或天災等原因而大幅中斷或關閉的任何期間；或
- (h) 有關參與交易商發生無力償債事件。

在此類拒絕情況下，基金經理應根據運作指引通知相關參與交易商及受託人其拒絕該增設申請的決定。如因任何原因上市類別單位的增設數量受到限制，將根據運作指引中的規定，優先考慮參與交易商及相關增設申請。

基金經理拒絕增設申請的權利是獨立於參與交易商在特殊情況下本著真誠拒絕其客戶提出的增設請求的權利的。即使參與交易商已接受其客戶的增設請求並因此提交有效的增設申請，基金經理仍可在此處所述情況下行使該權利拒絕該增設申請。

若基金經理接受來自參與交易商的增設申請，基金經理應指示過戶登記處按照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進行以下操作：(i) 就子基金賬戶而言，根據申請單位規模，增設上市類別單位以換取現金及／或證券的轉讓（由參與交易商自行決定，但須經基金經理同意）；及 (ii) 發行上市類別單位予參與交易商。

發行上市類別單位

上市類別單位將按照相關交易日的發行價進行發行，但基金經理可在該發行價基礎上加上反映適當行政費用及其他收費的金額（如有）。有關發行價的計算，請參閱本說明書中標題為「資產淨值的確定」章節下的小節「**發行價及贖回價**」。

在相關首次發售期間內參與交易商遞交的有關子基金上市類別單位的增設申請，基金經理應促使該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於相關首次發行日進行增設及發行。

上市類別單位以相關子基金的基準貨幣計價（除非基金經理另有決定，且在相關附錄中列明），且不會增設或發行單位的零碎部分。

根據增設申請增設及發行上市類別單位應於相關交易日的結算日進行，該交易日為收到（或視作收到）並接受增設申請的日期，並應符合操作指引的規定。然而，僅就估值目的而言，在收到或視作收到相關增設申請的交易日的估值時點之後，上市類別單位應視作已增設及發行，且在相關結算日或如結算期延長則緊接結算日的交易日，登記冊將被更新，前提是受託人向過戶登記處確認結算已完成。若增設申請(i)在非交易日指定的交易日期或(ii)在交易日的相關截止時間之後收到並接受，該增設申請將視為於下一交易日開市時收到，該交易日即為該增設申請的相關交易日（或者若子基金的交易截止時間為交易日前一個營業日，該增設申請的相關交易日將為增設申請視作收到日之後的交易日），除非對於(ii)經基金經理另行同意。

若受託人認為信託契據、相關操作指引或相關參與交易商協議中有關發行上市類別單位的規定被違反，則受託人有權拒絕將上市類別單位輸入（或允許輸入）登記冊中。

有關認購申請的費用

服務代理、兌換代理人、過戶登記處及/或受託人可就認購申請收取交易費，並可於任何一天更改其收取的交易費費率（但不同參與交易商之間不作區別）。該交易費應由申請該上市類別單位的參與交易商支付或由其代表支付，並可從應付予參與交易商的與該認購申請相關的任何現金金額中扣除，以供相關服務代理、兌換代理人、過戶登記處及/或受託人之用。有關詳細資料，請參閱本說明書中「**支出及收費**」一節。

關於以現金形式認購上市類別單位，基金經理保留權利要求參與交易商支付或促使支付一筆額外款項，該款項由基金經理酌情認為適當以支付應付的稅費及與認購上市類別單位相關的任何附帶成本。參與交易商可將該額外款項轉嫁予相關投資者。

任何基金經理因發行或銷售任何上市類別單位而向任何代理人或其他人士支付的佣金、報酬或其他款項，均不得添加至該上市類別單位的發行價，亦不得從任何子基金的存入資產中支付。

撤銷認購申請

一旦提交的認購申請，未經基金經理同意，不得撤銷或撤回。

受託人於與基金經理協商後，可取消根據認購申請被視為增設的任何上市類別單位之認購指令，若出現以下情況：(a) 與認購申請相關的所有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未能於首次發行日或其後的相關結算日按本信託契據交託予受託人或令受託人滿意，或未能向受託人或按其指示提供令其滿意的所有權證明及轉讓文件；或 (b) (i) 與相關認購申請相關的任何應支付現金及 (ii) 任何應支付的稅費及費用、因增設上市類別單位而產生的附帶成本及交易費用的全額，未能於首次發行日或其後相關結算日按運作指引規定的時間以已結算資金形式由受託人或其代表收到，惟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並與受託人協商後：(a) 延長結算期限（無論是針對整體認購申請還是特定證券），該延長須根據基金經理按運作指引條款所訂定的條件（包括支付延期費予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或其關聯人士或其他其可能決定的條件）進行；或 (b) 按基金經理與受託人協商後所訂定的條件，部分結算認購申請，條件包括對未結算的證券或現金延長結算期限。

除上述情況外，若基金經理於運作指引規定的時間內確定無法將任何認購申請的現金收益進行投資，亦可取消任何上市類別單位的認購指令。

根據上述規定取消任何根據認購申請被視為增設的上市類別單位的認購指令，或如參與交易商因其他原因撤回認購申請（但不包括信託契據中所述的某些情況，例如基金經理宣布暫停增設上市類別單位的情況），已交付予受託人作交換的證券及/或根據相關認購申請由受託人或其代表收到的任何現金（在上述任何情況下，均指與被取消的上市類別單位相關的部分）應退還予參與交易商（不計利息），而相關上市類別單位在任何情況下均應視為從未被增設，參與交易商因此不得向基金經理、受託人、過戶登記處、兌換代理人及/或服務代理就該取消提出任何權利或索賠，惟以下除外：

- (a) 受託人可向相關參與交易商收取申請取消費用（詳情請參閱本說明書「費用及開支」部分）；
- (b) 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決定，要求參與交易商向受託人支付與相關子基金有關的賠償金，該賠償金為每個被取消的上市類別單位的發行價高於其贖回價的金額（如有），如參與交易商於該上市類別單位被取消的當日提交贖回申請，並包括子基金因該取消而承受的任何費用、支出及損失；
- (c) 與該認購申請相關的交易費用仍應繳付（即使該認購申請被視為從未提交），且一經支付，應由受託人、過戶登記處、兌換代理人及/或服務代理保留並享有（詳情請參閱本說明書「費用及開支」部分）；及
- (d) 註銷上市類別單位不會導致信託基金先前的估值須重新評估或無效。

透過參與交易商贖回上市類別單位

任何有關子基金上市類別單位的贖回申請，必須僅透過參與交易商以申請單位數量或其整數倍提出。投資者無法直接向相關子基金贖回上市類別單位。只有參與交易商可向基金經理（並抄送受託人）提交贖回申請。

參與交易商可於任何交易日根據操作指引，為其自身賬戶或其客戶賬戶贖回上市類別單位，方法是向基金經理（並抄送受託人）提交贖回申請。

此外，參與交易商保留在誠信原則下拒絕客戶於特殊情況下提出的任何贖回申請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

- (a) 暫停進行下列各項的任何期間：(i)增設或發行相關上市類別單位；(ii)贖回相關上市類別單位；及／或 (iii)釐定相關上市類別的資產淨值；
- (b) 存在與相關指數中任何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有關的任何交易限制或約束，如發生市場干擾事件、疑似市場失當行為或暫停交易；存在任何交易限制或限制情況，例如市場干擾事件的發生、涉嫌市場不當行為，或與以下情況相關的交易暫停：(i) 對於指數追蹤子基金，相關指數中的任何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或(ii) 對於非指數追蹤子基金，子基金大部分的投資的交易；
- (c) 接受贖回申請將導致參與交易商違反任何監管限制或規定、內部合規或內部控制限制或參與交易商為遵守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而必須遵守的規定；
- (d) 因參與交易商無法控制的情況，導致就所有切實可行目的而言無法處理贖回申請；或

- (e) 於因瘟疫、戰爭行為、恐怖主義、叛亂、革命、內亂、暴動、罷工或天災等原因，參與交易商的業務運作被重大中斷或關閉的任何期間。

有關潛在投資者贖回要求的規定

參與交易商就每個子基金可選擇的贖回方式及貨幣（包括實物形式（即以證券轉讓加任何現金金額交換上市類別單位的贖回）或僅以現金形式）均載於相關附件中。參與交易商可全權酌情決定其客戶的贖回要求應以特定方式執行。然而，基金經理保留要求以特定方式執行贖回申請的權利。具體而言，基金經理有權指示受託人向參與交易商交付與贖回申請相關的任何證券的現金等值金額，若(a)該證券可能無法交付或交付數量不足以滿足贖回申請；或(b)參與交易商因法規限制或其他原因無法投資或進行該證券交易。

參與交易商可能會對處理任何贖回要求收取費用及費用，這可能會增加投資成本及/或減少贖回所得款項。建議投資者向參與交易商查詢相關費用及費用。儘管基金經理有責任密切監控每個子基金的運作，但無論是基金經理還是受託人均無權強制參與交易商向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披露與特定客戶協定的費用或其他專有或機密信息，亦無權接受來自客戶的任何此類贖回要求。此外，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均無法確保參與交易商能有效進行套利。

參與交易商亦可能對其客戶提交任何贖回要求設定時間期限，並要求此類客戶完成相關的客戶接受程序及要求（包括在需要時提供參與交易商所要求的相關文件及證明），以確保能向基金經理（並副本至受託人）提交與子基金相關的有效贖回申請。建議投資者向參與交易商查詢相關的時間期限及客戶接受程序及要求。

子基金的申請單位規模為相關附件中規定的上市類別單位數量。提交的贖回申請若涉及非申請單位規模的上市類別單位，將不獲接受。每個子基金的最低贖回量為一個申請單位。

贖回程序

參與交易商可不時根據其客戶的贖回要求，或在其希望為自身帳戶贖回相關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時，向基金經理提交有關子基金的贖回申請（並抄送受託人）。

若收到並接受的贖回申請 (a) 於非交易日指定交易日期或 (b) 在交易日的相關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提交，則該贖回申請將被視為在下一交易日的營業開始時收到，該交易日即為該贖回申請的相關交易日（若子基金的交易截止時間為交易日前一個營業日，則該贖回申請的相關交易日應為贖回申請被視為收到之日後的交易日），除非基金經理在 (b) 的情況下另有決定。上市後的當前交易截止時間於相關附錄中列明，或由基金經理（經受託人批准）在香港聯交所交易時間縮短的任何日子所決定的其他時間。

為使贖回申請有效，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由參與交易商按照信託契據、相關參與交易商協議及相關操作指引提出；
- (b) 指定贖回申請中涉及的上市類別單位的數量及上市類別（如適用）；及
- (c) 包括操作指引中對於上市類別單位贖回所要求的證明（如有），以及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可能認為必要的其他證明及律師意見（如有），以確保符合與贖回申請中涉及的上市類別單位相關的適用證券法及其他法律。

基金經理基於誠信原則，有權基於特殊情況拒絕任何贖回申請，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

- (a) 暫停進行下列各項的任何期間：(i)增設或發行相關上市類別單位；(ii)贖回相關上市類別單位；及／或(iii)釐定相關上市類別的資產淨值；
- (b) 在基金經理認為接受該贖回申請將對相關子基金或 (i) 對於指數追蹤型子基金，指數證券及/或指數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或 (ii) 對於非指數追蹤型子基金，該子基金大部分投資的交易，造成不利影響；
- (c) 存在任何交易限制或約束，如發生市場干擾事件、疑似的市場失當行為或暫停交易；存在任何交易限制或限制情況，例如市場干擾事件的發生、涉嫌市場不當行為，或與以下情況相關的交易暫停：(i) 對於指數追蹤子基金，相關指數中的任何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或(ii) 對於非指數追蹤子基金，子基金大部分的投資的交易；

- (d) 接受該贖回申請會導致基金經理違反任何適用監管限制或要求、內部合規或內部控制限制或要求；
- (e) 基金經理無法控制的情況，導致就所有切實可行目的而言無法處理該贖回申請；或
- (f) 在瘟疫、戰爭行為、恐怖主義、叛亂、革命、內亂、暴動、罷工或天災等情況下，基金經理、受託人、過戶登記處或其任何代理在相關子基金的贖回申請方面的業務運作受到重大中斷或停止的任何期間。

若發生上述拒絕情況，基金經理將根據操作指引將其拒絕決定通知相關參與交易商及受託人。如因任何原因限制可贖回的上市類別單位數量，將根據操作指引優先考慮參與交易商及相關贖回申請。

基金經理拒絕贖回申請的權利獨立於參與交易商在特殊情況下基於誠信原則拒絕客戶贖回要求的權利。即使參與交易商接受了客戶的贖回要求並因此提交了有效的贖回申請，基金經理仍可在上述情況下行使該拒絕該贖回申請的權利。

當基金經理接受來自參與交易商的贖回申請時，將會 (i) 實施相關上市類別單位的贖回及取消；並 (ii) 要求受託人根據操作指引及信託契據，將證券及/或現金轉讓至參與交易商。

如果贖回申請是由參與交易商為其客戶帳戶提交的，參與交易商隨後將會把證券及/或現金轉讓至相關客戶。

贖回上市類別單位

任何被接受的贖回申請，將於結算日執行，但前提是參與交易商已按照操作指引提交經其正式簽署的贖回申請（經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滿意），並且受託人已經收到（除非操作指引另行規定）代表將被取消的上市類別單位的證書正本（如有）（而非傳真的副本）或受託人接受條款的賠償保證，以及參與交易商應支付的所有款項，包括交易費、任何稅款及費用，以及與贖回上市類別單位相關的任何附帶成本（包括但不限於買賣差價及價格滑點）已被扣除或全額支付。

僅就估值目的而言，上市類別單位應被視為在收到贖回申請的交易日的估值時間後已被贖回及取消。該上市類別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的名字將於相關結算日從登記冊中刪除，以反映該等已贖回及取消的上市類別單位。

提交贖回及取消的上市類別單位的贖回價，應為於收到贖回申請的相關交易日的該上市類別每單位的資產淨值，並向下調整至最近的四位小數或由基金經理不時與受託人協商後決定的其他進位調整方式。任何進位調整的利益將由相關的上市類別保留。就估值目的而言，相關的估值時間應為贖回申請被視為已收到的交易日的估值時間。

從收到適當文件的贖回申請到支付贖回款項的時間間隔不得超過一個日曆月，前提是提交所有適當完成的贖回文件未有延誤，並且資產淨值的確定或上市類別單位的交易未被暫停。

基金經理可自行決定，在參與交易商就贖回申請提交延長結算請求後，根據信託契據及操作指引，在其與受託人確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支付給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或其關聯人士的任何費用或其他費用）下，延長結算期間。

與贖回申請相關的費用

服務代理人、兌換代理人、過戶登記處及/或受託人可就贖回申請收取交易費，並可在任何一天更改其收取的交易費金額（但不得在不同參與交易商之間有所區別）。交易費應由提交贖回申請的參與交易商或其代表支付（並

可從應付予參與交易商的任何現金金額中扣除），以惠及受託人、過戶登記處、兌換代理人及/或服務代理。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說明書中標題為「費用及開支」的部分。

就上市類別單位的現金贖回而言，儘管上述有關根據資產淨值贖回及註銷上市類別單位的規定，基金經理可酌情要求參與交易商支付額外款項，作為應付稅費及與贖回上市類別單位及應付交易費相關的任何附帶成本的適當安排。參與交易商可將該額外款項轉嫁予相關投資者。

受託人可在與基金經理協商後，從贖回所得款項中扣除基金經理認為適當作為交易費及/或其他稅費的款項（如有）。

兌換代理人可就每次獲接納的贖回申請收取單位註銷費。

贖回申請的取消

一旦提交贖回申請，除非經基金經理同意，否則不得撤回或取消。

除非與贖回申請相關的上市類別單位已於信託契據及/或操作指引所規定的結算日當天，按照受託人與基金經理當時訂明的贖回申請程序，完好無瑕且無任何權利負擔地交付給受託人進行贖回，否則不得轉讓任何證券及/或支付任何現金金額。

若贖回申請相關的上市類別單位未按照上述程序交付給受託人進行贖回，或未完全無瑕且無任何權利負擔（信託契據中所述的某些情況除外，例如基金經理宣布暫停贖回上市類別單位時）：

- (a) 受託人可向相關參與交易商收取由過戶登記處保管帳戶計收的申請取消費（詳情請參閱本說明書中標題為「費用及開支」的部分）；
- (b) 基金經理可自行決定要求參與交易商向受託人支付，以相關子基金帳戶計算的每單位取消補償金，該補償金為每單位贖回價低於發行價的金額（若有），該發行價將基於基金經理能實際回購任何替代證券當日，假設參與交易商已根據信託契據條款提交增設申請的情況計算，另加上基金經理合理確定的其他金額，該其他金額為子基金因該取消而產生的任何費用、開支及損失；
- (c) 該贖回申請相關的交易費仍需支付（儘管該贖回申請將被視為從未提出），且一旦支付，將由受託人、過戶登記處及/或服務代理保留並受益（詳情請參閱本說明書中標題為「費用及開支」的部分）；以及
- (d) 信託基金的任何先前估值將不會因贖回申請未成功而被重新開啟或失效。

延遲贖回

如收到單位（包括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贖回申請，其總額超過某子基金的總資產淨值或該子基金當時已發行單位總數的 10%（或基金經理就相關子基金可能決定並經證監會接納的較高百分比），基金經理可在諮詢受託人後，指示受託人按比例及按持有單位數量比例減少所有尋求於有關交易日贖回單位的單位持有人之申請，並僅進行總額相等於該子基金總資產淨值或當時已發行單位總數 10%（或基金經理就相關子基金可能決定並經證監會接納的較高百分比）的贖回。未被贖回但本應贖回的單位將於下一個交易日贖回（如有關子基金的延遲贖回申請本身超過該子基金總資產淨值或當時已發行單位總數的 10%（或基金經理就該子基金可能決定並經證監會接納的較高百分比），則可能再次延遲），並優先於任何其他已接獲贖回申請的有關子基金的單位被贖回。單位將按其被贖回當日有效的贖回價贖回。

轉換

投資者應注意，參與交易商或其他方式在非上市類別單位與上市類別單位之間進行轉換是不適用的。

暫停增設及贖回

基金經理可自行酌情決定（經與受託人協商，並就贖回事宜（如可行）與相關參與交易商協商後），在以下情況下暫停增設或發行任何子基金上市類別的單位，暫停贖回任何子基金上市類別的單位及／或（在支付贖回款項超過一個日曆月的情況下，須符合所有適用的法律或監管要求）延遲支付與任何增設申請及／或贖回申請相關的款項及轉讓任何證券：

- (a) 當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或認可期貨交易所的交易受到限制或暫停的期間；
- (b) (i) (對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 指數證券及／或指數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或(ii) (對非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 子基金的大部分投資的第一上市的市場或該市場的官方結算及交收存管處（如有）關閉的期間；
- (c) (i) (對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 指數證券及／或指數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或(ii) (對非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 子基金的大部分投資的第一上市的市場上交易被限制或暫停的任何期間；
- (d) 當基金經理認為該市場的官方結算及交收存管處（如有）中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的結算或交收到受到干擾的期間；
- (e) 存在任何情況，導致基金經理認為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的交付或購買，或相關子基金當時所包含投資的出售不能正常或在無損相關子基金單位持有人利益的情況下進行；(f) 僅針對指數追蹤子基金，當相關子基金的指數未被編制或發布的期間；
- (g) 通常用以釐定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或相關上市類別每單位資產淨值的工具發生任何故障，或基金經理認為相關子基金當時所包含的任何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或其他財產的價值因任何其他原因而無法合理、迅速及公正地確定；(h) 當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計算被暫停的期間，或出現說明書中“**暫停釐定資產淨值**”部分所述的情況；
- (i) 當掉期（如適用）無法因任何原因進行調整或重設的期間；
- (j) 當因瘟疫、戰爭、恐怖活動、叛亂、革命、內亂、暴動、罷工或天災，導致基金經理、受託人、過戶登記處或其任何授權代表的業務運作在與增設或贖回相關子基金上市類別單位方面受到重大中斷或終止的期間；
- (k) (僅針對增設上市類別單位) 當相關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認購、轉換及／或贖回被暫停的期間。

基金經理在通知受託人後，將暫停相關子基金上市類別單位的認購權，若或由於根據其投資目標投資該上市類別單位的發行收益，信託基金總體持有或將持有單一實體超過10%的普通股，或其他符合“**投資目標、策略與限制、證券借出及借貸**”部分所述的百分比。此外，若信託基金下的所有子基金總計持有單一實體普通股超過10%的限制，基金經理將優先採取所有必要步驟，在合理時間內解決此違規情況，同時考慮相關子基金及其他子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

基金經理應立即通知證監會並於暫停後在信託網站 <https://hk.taikangasset.cn/>（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或基金經理決定的其他出版物上發布暫停通知，且在暫停期間至少每月一次發布公告。

基金經理將把於暫停期間收到的任何贖回或增設申請（未被撤銷者）視為在暫停結束後立即收到。任何贖回的結算期限將延長至與暫停期相等的時間。

參與交易商可於暫停宣布後及在暫停結束前的任何時間，通過書面通知基金經理撤回任何增設或贖回申請。基金經理應立即通知並要求受託人盡快退還參與交易商因增設申請而收到的任何證券及／或現金（不計利息）。

暫停將持續至以下兩者中的較早者：(a)基金經理宣布暫停結束；及(b)第一個交易日，(i) 當導致暫停的情況不再存在及 (ii) 不存在可授權暫停的其他情況。

持有單位的證明

上市類別單位將由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清算及結算。單位僅以記名形式持有，即不會發行任何單位證明書。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已發行上市類別單位的登記擁有人（即唯一登記持有人），並按照《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和香港結算運作程序，為參與者持有該等上市類別單位。另外，受託人及基金經理確認，根據《香港結算一般規則》，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及香港結算均不在上市類別單位中享有任何專有權益。持有中央結算系統中的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為屬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參與經紀或相關參與交易商或參與交易商代理（視情況而定）記錄所示之實益擁有人。

上市類別單位持有人的限制

基金經理有權根據信託契據施加其認為必要的限制，包括確保上市類別單位的取得或持有不會導致該持有屬於下列情況：

- (a) 違反任何國家或政府當局或上市類別單位上市所在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且基金經理認為該情況可能導致信託或子基金遭受其在其他情況下本不會遭受的任何不利影響；
- (b) 在基金經理意見認為可能導致信託或任何子基金、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承擔任何稅務責任或遭受任何其他潛在或實際的財務損失，或可能導致信託或任何子基金、受託人或基金經理需承擔在其他情況下不會遭受的額外監管合規責任；或
- (c) 違反或被基金經理視為違反任何適用的反洗錢、身份核實或國籍或居住地要求（無論是根據任何相關投資安排的條款或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向受託人及基金經理提供的任何保證或支持性文件。

前述情況包括被基金經理歸類為「美國人士」之個人或實體因他們遵守適用美國法律法規（包括任何美國政府命令或制裁）所規定之特定投資限制及／或有關直接或間接持有上市類別單位的限制而取得或持有上市類別單位，且該持有將導致上文所載或信託契據中規定的任何後果。

基金經理亦可限制或阻止任何符合下列條件的未經授權美國人士持有上市類別單位：(i)符合1933年《美國證券法》第902條定義的美國人士；(ii)符合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定義的美國居民，或(iii)根據信託契據規定，不符合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規則4.7(a)(1)(iv)所界定之非美國人士資格的任何人士。

一旦獲悉任何上市類別單位以上述方式持有，基金經理可要求該等單位持有人依照信託契約的條文贖回或轉讓該等上市類別單位。知曉其在違反任何上述限制的情況下持有或擁有上市類別單位的人士，須依照信託契據贖回其單位，或將其轉讓予根據本說明書及信託契據允許持有的人士，以使該單位持有人不再違反上述限制。

上市類別單位的轉讓

信託契據規定，單位持有人可在獲得基金經理同意並遵守信託契據條文的情況下轉讓單位。由於所有上市類別單位將於中央結算系統中持有，投資者有權透過使用香港聯交所印發的標準轉讓表格或透過受託人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的書面文據（若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其他簽立方式簽署）轉讓其所持的上市類別單位。轉讓人將被繼續視為被轉讓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直至承讓人姓名被載入被轉讓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名冊。每份轉讓文據必須僅關聯單一子基金。若／凡所有上市類別單位於中央結算系統中記存、清算及結算，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作為上市類別單位的唯一單位持有人，為香港結算准許納入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且其賬戶按照《香港結算一般規則》以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獲分配任何上市類別單位的人士持有該等上市類別單位。

上市類別單位之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

一般資料

上市類別單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目的，乃為使投資者通常透過經紀或交易商以較在一級市場認購及／或贖回上市類別單位為少的數量，於二級市場買賣上市類別單位。

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或買賣的上市類別單位之市價未必能反映其每單位資產淨值。在香港聯交所進行的任何上市類別單位的交易均須支付慣常的經紀佣金及／或與透過香港聯交所買賣及結算有關之轉讓稅項，惟概無法保證該等上市類別單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會維持上市地位。

基金經理將盡最大努力作出安排，致使至少有一名莊家會就每隻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進行市場作價活動。如某一子基金採用多櫃檯安排，基金經理將盡最大努力作出安排，致使每個可用櫃檯均有至少一名莊家，雖然該等莊家可能是同一實體。廣義而論，莊家的責任包括在香港聯交所作出買入及賣出報價，旨在提供流動性。鑑於莊家角色的性質，基金經理可能向莊家提供其向參與交易商提供的投資組合組成資料。

上市類別單位可向莊家購入及透過莊家出售，惟概無法擔保或保證市場作價。在為上市類別單位進行市場作價活動時，莊家或會因其買賣上市類別單位之差價而賺取或損失資金，而這在某程度上取決於該指數或有關子基金組合中相關證券或期貨合約的買賣差價。莊家可為本身利益保留其所獲利潤，亦無責任就該利潤向有關子基金交代。

如欲於二級市場買入或賣出上市類別單位，請聯絡您的經紀。

泰康香港美元貨幣市場ETF及泰康香港港元貨幣市場ETF的上市類別單位已被香港結算接受為合資格證券，自泰康香港美元貨幣市場ETF及泰康香港港元貨幣市場ETF上市類別單位於香港聯交所開始交易之日起，或由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中進行寄存、結算及交收。

香港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交收須在交易日後的第二個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如上市類別單位在香港聯交所停牌或在香港聯交所之買賣全面暫停，則將無二級市場可供買賣上市類別單位。

於本說明書日期，上市類別單位並未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未作出前述上市或核准買賣的申請。日後或會在其他一間或多間其他證券交易所就任何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提出上市申請。

參與交易商應注意，在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上市類別單位之前，彼等將無法在香港聯交所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上市類別單位。

有關二級市場買賣的額外披露資料，亦請參閱子基金相關附錄的「一般資料」及「多櫃檯」各節。

有關非上市類別單位之發售、認購、轉換及贖回的條款

本節僅包含與非上市單元相關的揭露。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節中對「**單位**」及「**單位持有人**」的提及，應解釋為指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單位或該類非上市類別單位的單位持有人，且本節中對「**子基金**」的提及，應解釋為提供非上市類別單位的子基金。有關上市類別單位發行階段的資訊，請參閱本說明書中標題為「關於上市類別單位的發售、增設、贖回、上市及買賣相關條款」的章節。

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認購

首次發售

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單位將按本基金說明書第二部分相關附錄列明的首次認購價，於相關非上市類別的首次發售期內首次發售。

最低認購量

子基金非上市類別單位的發售條件可能取決於首次發售期結束時或之前接獲的最低認購量（如適用）。

倘並未達到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最低認購量，或由於不利市場條件或其他原因，基金經理認為不符合投資者的商業利益或繼續發行相關非上市類別單位或子基金屬不可行，則其可酌情延長首次發售期或決定不推出非上市類別單位。在此情況下，非上市類別單位應視為尚未開始發售。

儘管有上述規定，即使尚未達到最低認購量，基金經理亦保留酌情權繼續發行非上市類別單位或子基金。

首次發售後的認購價

首次發售期屆滿後，非上市類別於交易日的每單位認購價，將參考該非上市類別於交易日估值點的每單位資產淨值進行計算（詳情請參閱本說明書「**資產淨值的釐定**」一節）。

在計算非上市類別單位之認購價時，基金經理可依其估計，徵收相應金額（如有），以反映相應子基金帳戶投資該單位資產淨值時所產生之稅項及收費（包括稀釋徵費）之適當扣除額，任何此類金額將由相關子基金保留，並成為該子基金資產的一部分（「**認購調整津貼**」）。

認購價將向下取整至小數點後最接近的4位。

湊整調整後的任何金額將計入相關非上市類別。在計算認購價時，基金經理可依本說明書「**法定及一般資料**」章節「**流動性風險管理**」小節所揭露的方式，徵收該稀釋徵費或調整認購價。

最低首次認購額及最低後續認購額

有關適用於子基金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最低首次認購額及最低後續認購額的詳細資料，載於本說明書第二部分的相關附錄。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不時全面或就特定情況豁免、變更或接受低於最低首次認購額或最低後續認購額的金額。

申請程序

除非相關附錄或附表3另有規定，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認購申請可透過填寫申請表（「**申請表**」）或其他受託人與基金經理同意的其他表格，向受託人提出（並向基金經理提供副本）。申請表（如基金經理或受託人要求，須附原件）提交給受託人，地址為營業地址或傳真號碼，或附上申請表上所列電子平均識別碼，或可交由基金經理指派之授權分銷商進一步彙整傳送給受託人。基金經理、受託人及授權分銷商（及其相關主管、員工、代理人或代表）均不對申請人因未收到或無法辨認任何以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之指示、申請或請求，或該指示、申請或請求之修訂而導致之損失，或因該真誠相信該傳真或其他電子指示由適當授權人員發出而做出行動所導致的任何損失負責，儘管該傳輸發起人所製作的傳真或任何其他傳輸報告中顯示該傳輸已被發送。除非基金經理另有拒絕認購申請，受託人應依申請表處理認購申請。基金經理、受託人及/或授權分銷商可要求隨申請表附上更多支持文件及/或資訊。申請表可向受託人及/或授權分銷商索取。

除非相關附錄或附表三另有規定，非上市類別單位申請須於相關首次發售期最後一日下午4時（香港時間）前（「**申請截止時間**」）由受託人接收。關於於首次發售期截止時間前收到的申請表及於結算資金截止時間前收到的認購款項，非上市類別單位將於首次發售期結束後或基金經理可決定的其他營業日後立即發行。若申請表

於首次發售期截止時間後收到，及/或已結算資金的申請款項於結算資金截止時間後收到，相關申請將延至下一個交易日，並依該日的認購價處理，除非基金經理另有決定。

首次發售期屆滿後，受託人於交易截止時間之前接獲的申請表格以及於交易日結算資金截止時間之前以結算資金接獲的認購款項，將於該交易日處理。除基金經理另有確定外，若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認購申請於相關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接獲，或並未於相關交易日的結算資金截止時間之前以結算資金接獲認購款項，則該申請將順延至下一交易日。

除暫停釐定相關子基金或相關非上市類別的資產淨值及／或相關子基金或相關非上市類別的單位認購外，一旦發出認購申請，未經基金經理同意，不得於首次發售期截止時間或相關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後撤銷。為免生疑問，認購申請可於首次發售期截止時間或相關交易日交易截止時間之前撤銷，而毋須獲得基金經理同意。

授權分銷商

基金經理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授權分銷商負責營銷、推廣、出售及／或分銷一隻或多隻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單位，並接納其認購、贖回及／或轉換申請。倘若透過授權分銷商申請認購非上市類別單位，則非上市類別單位可按申請人透過其申請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授權分銷商的代名人公司之名義進行登記。由於該安排，申請人將依賴其非上市類別單位的名義登記人代為採取行動。由於授權分銷商（或其代名人）成為相關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單位持有人，基金經理及受託人不會就相關申請人與授權分銷商之間因認購、持有及贖回非上市類別單位及任何有關事宜訂立的任何安排負責，亦不會就該等安排可能產生的任何費用或損失負責。然而，基金經理將根據《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內「重要通則」之規定，以審慎合理的方式挑選及委任授權分銷商。

透過授權分銷商申請認購、贖回及／或轉換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應注意，授權分銷商可能會規定更早的交易截止時間，以接收有關認購、贖回或轉換的指示。投資者應留意有關授權分銷商的安排。

基金經理可向該等授權分銷商支付或分享其收取的任何費用（包括任何認購費、贖回費、轉換費和管理費）。為免生疑問，因信託或子基金有關的任何廣告或推廣活動而應付予授權分銷商的任何費用、成本及開支，不會從信託或子基金的資產中支付。

付款程序

於首次發售期內，非上市類別單位的現金認購款項以及認購費（如有）應於結算資金截止時間之前以結算資金付清。首次發售期屆滿後，非上市類別單位的付款及認購費（如有）應於相關交易日的結算資金截止時間之前以結算資金付清。

倘並未於結算資金截止時間之前（或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可能釐定並向申請人披露的其他期間）以結算資金接獲全數款項，則基金經理可絕對酌情決定拒絕該申請，且不會發行相關非上市類別單位。首次發售期屆滿後，倘並未於相關交易日的結算資金截止時間之前以結算資金接獲全數款項，則認購將在於該下一個交易日之前以結算資金接獲與相關非上市類別單位有關的全數款項的情況下順延至該下一個交易日。

倘於緊接相關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款項到期日後的交易日之前並未以結算資金接獲全數款項，則基金經理（在不損害因申請人並未於下一交易日支付到期款項而提出的任何申索的情況下）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該申請，且不會發行該申請相關的非上市類別單位。

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款項須以相關非上市類別單位的類別貨幣支付。

所有款項均透過直接轉帳、電匯方式（或經基金經理同意的其他方式）支付。子基金非上市類別單位認購資金相關的任何轉賬成本由申請人支付。貨幣兌換將視相關貨幣的可得性而定。

電匯轉賬付款詳情詳列於申請表中。

所有申請款項均須來自以申請人名義持有的賬戶，不接受任何第三方付款。申請人應提供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能不時要求的有關款項來源的充分證據。

概不得向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獲發牌或註冊經營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的任何香港中介人支付款項。

一般資料

基金經理可絕對酌情接受或拒絕非上市類別單位的全部或部分申請。

倘申請全部或部分遭拒絕，或基金經理決定不推出相關非上市類別單位，則認購款（或其結餘）將自相關交易日或相關首次發售期結束（視情況而定）起盡快退回，該退款為免息並須扣除基金經理，受託人及/或彼等各自的獲轉授人或代理透過電匯至款項來源的銀行賬戶（相關風險及費用由申請人承擔）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能不時釐定的有關其他方式而招致的任何自付費用及開支。除香港法例項下施加或因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欺詐或疏忽違反信託而須承擔的任何責任外，基金經理、受託人或彼等各自的獲轉授人或代理均不得就申請人因申請遭拒絕或延遲而產生的任何損失對其承擔責任。

所有非上市類別單位持有將以註冊形式持有，且不會發出證書。各子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冊上的記錄將作為單位所有權證明。因此，單位持有人應了解確保過戶登記處知悉登記資料變更的重要性。

未上市類別單位之零碎單位（向下取整至小數點後3位）可被發行。任何與此四捨五入相應的金額將計入於相關的非上市類別。最多可登記4人為聯合單位持有人。

發行限制

若子基金或該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釐定及/或該非上市類別單位的配售或發行被暫停（詳情請參閱本說明書中「**資產淨值的釐定**」下標題為「**暫停釐定資產淨值**」的子節），或當基金經理事先通知受託人決定該子基金或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認購已結束時，將不會發行子基金中的非上市類別單位。

贖回非上市類別單位

贖回非上市類別單位

在遵守本說明書第二部分相關附錄規定的若干限制之情況下（如有），任何單位持有人均可於任何交易日全部或部分贖回其非上市類別單位。除暫停釐定相關子基金或相關非上市類別之資產淨值及／或贖回相關子基金或相關非上市類別的單位外，一旦發出贖回申請，未經基金經理同意，不得於相關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後撤銷。

贖回價

交易日贖回的非上市類別單位，將依據交易日估值點時相關非上市類別單位資產淨值計算的贖回價贖回（詳情請參閱本說明書「**資產淨值的釐定**」章節）。該贖回價應以相關子基金的基準貨幣計算，並由基金經理酌情決定以該基準貨幣及其他貨幣報價（須事先通知受託人），並以基金經理計算估值點資產淨值時適用之比率將該價格轉換為該貨幣等值。

自計算贖回價起至贖回資金從任何其他貨幣轉換為相關子基金的基準貨幣期間，若該貨幣正式宣布下降或貶值，基金經理將依照該下降或貶值影響，將依據適當方式減少原本應支付給贖回單位持有人的金額。

在計算贖回價時，基金經理可扣減其或會估算的適當金額（如有），以反映變現資產或平倉以提供滿足贖回申請的資金時，為相關子基金引致的任何稅項及收費。（包括稀釋徵費），而所扣除的任何金額將由相關子基金保留，並構成該子基金資產的一部分（「**贖回調整津貼**」）。

贖回價應向下取整至最接近的小數點4位。任何與此四捨五入相應的金額將計入於相關的非上市類別。

倘從計算贖回價值的時間到贖回所得款項從任何其他貨幣兌換為相關非上市類別的類別貨幣的時間期間的任何時間，官方宣佈貨幣價值下降或貶值，則應付任何相關贖回單位持有人的款項可按基金經理計及價值下降或貶值的影響後作出其認為適當的調減。

最低贖回額與最低持有額

有關子基金非上市類別的最低贖回額及最低持有額的詳細資料，載於相關附錄。

倘贖回申請導致單位持有人的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持有額少於該非上市類別的最低持有額，則基金經理可認為該申請是就該單位持有人持有的所有相關非上市類別單位作出。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不時全面或就特定情況豁免、變更或接受低於相關贖回額或最低持有額的金額。

贖回程序

除非附表三另有規定特定類別，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贖回申請可透過填寫贖回表格或其他表格（「贖回申請表格」），向受託人或授權分銷商提出，並依受託人與基金經理雙方同意的贖回方式透過其營業地址、傳真號碼或贖回申請表格中指明的電子途徑識別碼提交給受託人（並附副本予基金經理），或可交由授權分銷商進一步彙整，然後再傳送給受託人。基金經理、受託人及授權分銷商（及其相關主管、員工、代理人或代表）均不對申請人因未收到或無法辨認任何以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之指示、申請或請求，或該指示、申請或請求之修訂而導致之損失負責，或因真誠相信該傳真或其他電子指示由適當授權人員發出所作行動而導致的任何損失負責，儘管該傳輸發送人所製作的傳真或任何其他傳輸報告中顯示該傳輸已被發送。除非基金經理另有拒絕贖回申請，受託人應依贖回申請表格處理該等贖回申請。贖回申請表格可向受託人及/或授權分銷商索取。除非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另有要求，否則無需提交贖回申請表格正本。

受託人於交易日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到的贖回申請，將於該交易日處理。若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贖回申請於交易截止時間後，且交易日為交易日，則除非基金經理另有決定，否則贖回申請將延至下一個交易日。

所有贖回申請必須由單位持有人簽署，或在聯合單位持有人的情況下，由一位或多位已獲授權代表其他聯合單位持有人簽署申請的聯合單位持有人簽署（若授權已書面通知受託人），若未通知，則由所有聯合單位持有人簽署。

一旦提出贖回申請，未經基金經理同意不得撤回。

贖回款項的支付

除非附表三另有規定特定類別，單位持有人應注意贖回所得款項通常將透過電匯方式，以相關非上市類別的類別貨幣支付至單位持有人的預先指定的銀行賬戶（由單位持有人承擔相關風險及費用）。不允許任何第三方付款。支付贖回所得款項相關的任何銀行費用將由作出贖回的單位持有人承擔。

除與子基金有關的相關附錄中另有規定外，以及經基金經理批准並符合適用的外匯限制，否則贖回所得款項可以用相關類別貨幣以外的貨幣支付。倘作出贖回的相關單位持有人要求並經基金經理同意，贖回所得款項可以相關類別貨幣以外的貨幣支付。此外，倘因任何外匯管制或限制或監管規定或政策的原因，且相關類別貨幣不可用作或不足以支付贖回所得款項，則在未經作出贖回的相關單位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基金經理可在與受託人協商後，以相關類別貨幣以外的貨幣支付贖回所得款項。

在計算贖回價時，基金經理可依本說明書「法定及一般資料」章節「流動性風險管理」小節中揭露的方式，徵收該等稀釋徵費或調整贖回價。

贖回款項將於可行時間內儘速支付，但無論如何，不得超過(i)相關交易日及(ii)受託人或其正式授權代理人收到已填妥的贖回申請表及其他受託人及/或基金經理所需文件與資訊之日後一個日曆月，除非投資大部分所在市場受法律或監管要求約束（如外匯管制），因此在上述期限內支付贖回款項不可行。此時，贖回款項的支付可被延後，但延長的付款期限應反映相關市場的特定情況所需的額外時間。贖回所得款項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支付，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下列兩項較晚者後的一個曆月：(i)相關交易日，及(ii)受託人或其授權代理人收到填妥的贖回申請表格及受託人及/或基金經理可能要求的相關其他文件及資料之日，除非大部分投資所在市場須遵守法律或法規規定（例如外匯管制），導致在上述期間內支付贖回款項並不切實可行。在該情況下，支付贖回所得款項或會延遲，但支付的延遲時間應反映因應有關市場特定環境所需的額外時間。

在特殊情況下，基金經理有權本著真誠拒絕任何贖回申請，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

- (a) 暫停進行下列各項的任何期間：(i)發行相關非上市類別單位；(ii)贖回相關非上市類別單位；及／或(iii)釐定相關非上市類別的資產淨值；
- (b) 若基金經理認為接受贖回申請將對相關子基金或以下市場產生不利影響：(i)（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指數證券及／或指數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或(ii)（就非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子基金的大部分投資項目作第一上市的市場；
- (c) 存在與(i)（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任何指數證券及／或指數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或(ii)（就非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子基金的大部分投資項目有關的任何交易限制或約束，如發生市場干擾事件、疑似的市場失當行為或暫停交易；

- (d) 接納贖回申請將會導致基金經理違反他們為符合適用的法律和監管規定而必須遵守的任何監管限制或要求、內部合規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要求；
- (e) 基金經理無法控制的情況，導致就所有切實可行目的而言無法處理贖回申請；或
- (f) 基金經理、受託人、過戶登記處、基金經理、受託人或過戶登記處的任何獲轉授人就相關子基金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贖回開展的業務運作因傳染病、戰爭行動、恐怖活動、暴動、革命、內亂、騷亂、罷工或天災而大規模中斷或關閉的任何期間；

如發生上述拒絕接納的情況，基金經理須知會受託人其拒絕接納該贖回申請的決定。

贖回限制

倘子基金或非上市類別的資產淨值的釐定及／或該子基金或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贖回被暫停，則不得贖回該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單位（詳情請參閱本說明書「**資產淨值的釐定**」章節中「**暫停釐定資產淨值**」的子節）。

若收到的贖回申請所要求贖回的單位（包括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合共佔超過該子基金總資產淨值或單位總數的10%（或基金經理可為該子基金釐定，而由證監會接受的較高比例），基金經理可與受託人協商，指示受託人按比例減少所有單位持有人於相關交易日贖回單位的請求，並僅執行充分贖回，而該贖回合計為有關子基金總資產淨值或單位總數的10%（或基金經理可為該子基金釐定，而由證監會接受的較高比例）。未贖回但本應贖回的單位將於下一次交易日（若相關子基金的延期請求超過該子基金總資產淨值或單位總數的10%（或基金經理可為該子基金釐定，而由證監會接受的較高比例），則須由基金經理決定進一步推遲）優先於相關子基金已接獲贖回申請的任何其他單位贖回。非上市類別單位將按贖回交易日的現行贖回價值贖回。

對非上市類別單位持有人的限制

基金經理有權根據信託契據施加其認為必要的限制，包括為了確保非上市類別單位的取得或持有不會導致該持有屬於下列情況：

- (a) 違反任何國家或政府當局的法律或規定，且基金經理認為該情況可能導致信託或任何子基金遭受其在其他情況下本不會遭受的任何不利影響；
- (b) 在基金經理意見認為可能導致信託或任何子基金、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承擔任何稅務責任或遭受任何其他潛在或實際的財務損失，或可能導致信託或任何子基金、受託人或基金經理需承擔在其他情況下不會遭受的額外的監管合規責任，而該信託或相關子基金、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在其他情況下可能不會承擔、遭受或受到此影響；或
- (c) 違反或被基金經理視為違反任何適用的反洗錢、身份核實或國籍或居住地要求（無論是根據任何基礎相關投資安排的條款或其他方式）之要求，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向受託人及基金經理提供的任何保證或支持性文件。

前述情況包括被基金經理歸類為「美國人士」之個人或實體因他們遵守適用美國法律法規（包括任何美國政府命令或制裁）所規定之特定投資限制及／或有關直接或間接持有非上市類別單位的限制而取得或持有非上市類別單位，且該持有將導致上文所載或信託契據中規定的任何後果。

基金經理亦可限制或阻止任何符合下列條件的未經授權美國人士持有非上市類別單位：(i)符合1933年《美國證券法》第902條定義的美國人士；(ii)符合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定義的美國居民，或(iii)根據信託契據規定，不符合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規則4.7(a)(1)(iv)所界定之非美國人士資格的任何人士。

一旦獲悉任何非上市類別單位以上述方式持有，基金經理可要求該等單位持有人依照信託契據的條文贖回或轉讓該等非上市類別單位。知曉其在違反任何上述限制的情況下持有或擁有非上市類別單位的人士，須依照信託契據贖回其單位，或將其轉讓予根據本說明書及信託契據允許持有人，以使該單位持有人不再違反上述限制。

非上市的類別轉讓

信託契據規定，單位持有人可在基金經理同意下，依信託契據規定轉讓非上市類別單位。投資者有權以書面文書轉讓其持有的單位，該書面文書的文件形式由基金經理及受託人不時批准。轉讓人將被視為非上市類別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直到受讓人姓名登記於非上市類別單位持有人登記冊。每筆轉讓文書必須僅對應一個非上市類別。

非上市類別的轉換

除非相關附錄另有規定，且除T類單位外，否則單位持有人有權（受限於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可能施加的相關限制）將其於子基金非上市類別的所有或部分單位（「**現有類別**」）轉換為可供認購或轉換的同一子基金的任何其他非上市類別單位或另一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單位（「**新類別**」），惟倘轉換將會導致所持有的現有類別或新類別單位低於它們的最低持有額，則不得轉換非上市類別單位。

倘因此導致相關單位持有人持有少於現有類別或新類別的最低持有額，或被禁止持有新類別單位，則有關轉換申請將不獲接納。

此外，單位持有人擬將其非上市類別單位轉換為同一子基金或另一子基金下另一非上市類別單位時，或會有具體限制或規限。有關限制或規限（如有）將載於相關子基金之附錄。單位持有人應注意，不同子基金的交易頻率可能因各子基金適用的交易日而異。根據相關子基金附錄中的披露，子基金可能設有每月交易日或每日交易日。

轉換程序

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轉換申請可填寫交換表格（「**轉換表格**」），並以轉換表格上的營業地址或傳真號碼提交給受託人（並附副本給基金經理），或提交授權分銷商進行進一步彙整後再傳送給受託人。基金經理、受託人及授權分銷商（及其相關主管、員工、代理人或代表）均不對申請人因未收到或無法辨認任何以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之指示、申請或請求，或該指示、申請或請求之修訂而導致之損失負責，或因該傳真或其他電子指示被真誠認為來自適當授權人員而採取的行動所造成的任何損失，儘管該傳輸發起人所製作的傳真或任何其他傳輸報告顯示該傳輸已被發送。轉換表格可向受託人及/或授權分銷商索取。除非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另有要求，否則無需提交交換表格正本。

受託人於現有類別適用的交易截止時間或基金經理認為合適的時間（但在該交易日估值點之前）收到的轉換表格，將於該交易日處理；逾期收到該現有類別的轉換表格則於下次交易日處理。未經基金經理同意不得撤回更換表格。

根據相關子基金或非上市類別的估值點以及匯出已轉換資金所需的時間，投資轉換至新類別的日期或會晚於現有類別之投資轉出的日期或發出轉換指示的日期。

有關非上市類別單位轉換的限制

於暫停釐定任何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詳情請參閱本說明書章節「**資產淨值確定**」中「**暫停釐定資產淨值**」小節）或基金經理在事先通知受託人的情況下確定新類別單位之認購已關閉，不得轉換非上市類別單位。

非上市類別單位與上市類別單位之間的轉換

投資者須注意，非上市類別單位與上市類別單位之間不可在二級市場轉換。

暫停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認購、轉換及贖回

在下列情形下，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經諮詢受託人後）暫停認購、轉換及／或贖回任何子基金中的非上市類別單位，及／或（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或法規要求的前提下，若贖回所得款項超過一個歷月後支付）延後向已贖回任何子基金之非上市類別單位的人士支付任何款項及轉讓任何證券：

- (a) 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或認可期貨交易所的交易受到限制或被暫停的任何時期；

- (b) (i) (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 指數證券及／或指數期貨合約 (視情況而定) 或(ii) (就非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 子基金的大部分投資項目作第一上市的市場或該市場的官方結算及交收存管處 (若有) 不開放的任何期間；
- (c) (i) (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 指數證券及／或指數期貨合約 (視情況而定) 或(ii) (就非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 子基金的大部分投資項目作第一上市的市場上的交易被限制或暫停的任何期間；
- (d) 基金經理認為證券及／或期貨合約 (視情況而定) 於該市場的官方結算及交收存管處 (若有) 的交收或結算受到干擾的任何期間；
- (e) 存在任何情況，導致基金經理認為證券及／或期貨合約 (視情況而定) 的交付或購買，或相關子基金當時所包含投資的出售不能正常或在無損相關子基金單位持有人利益的情況下進行；
- (f) (僅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 適用於相關子基金的指數並未編製或發佈的任何期間；
- (g) 通常用以釐定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或相關非上市類別每單位資產淨值的工具發生任何故障，或基金經理認為相關子基金當時所包含的任何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或其他財產的價值因任何其他原因而無法合理、迅速及公正地確定；
- (h) 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釐定被暫停或發生在本說明書「**資產淨值的釐定**」中「**暫停釐定資產淨值**」小節中所述任何情況的期間；
- (i) 在任何期間內，交換 (如適用) 因任何原因無法調整或重置；
- (j) 於基金經理、受託人、過戶登記處或其任何代理人就相關子基金 (或非上市類別) 中非上市類別單位轉換申請開展的業務運作，因疫病、戰爭行為、恐怖主義、叛亂、革命、內亂、暴動、罷工或天災而重大中斷或關閉的任何期間；或
- (k) 在任何暫停增設、發行或贖回相關子基金上市類別單位期間。

若 (或若由於按照其投資目標以非上市類別單位的發行所得款項進行投資而導致) 信託整體持有或將合計持有超過任何單一實體所發行普通股的10%或「**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證券借出及借貸**」一節允許的其他比例，則基金經理可在諮詢受託人後，暫停享有對相關子基金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認購／贖回／轉換權。另外，若信託下的所有子基金合計持有超過任意單一實體所發行普通股的10%之限額，則基金經理將在顧及單位持有人和相關其他子單位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將在合理期間內採取一切其他必要措施以補救該違規情況作為首要目標。

基金經理須在暫停後知會證監會及在信託網站<https://hk.taikangasset.cn/>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或其決定的其他出版物發佈暫停通知，並於暫停期間每月至少發佈通知一次。

基金經理須將暫停期間收到的 (且並無另行撤回的) 任何認購、轉換或贖回申請視為緊隨暫停終止之後收到。任何贖回的交收期將延長至相等於暫停期間長度的時間。

暫停須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日期中較早之日為止：(a)基金經理宣佈暫停結束；及(b)發生以下情況的首個交易日：
(i)導致暫停的情況不復存在；及(ii)不存在可授權暫停的其他情況。

價格調整機制 (波幅定價與稀釋徵費)

為減少信託「稀釋」的影響，基金經理可 (若根據其意見並真誠地認為符合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透過波幅定價機制，調整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以抵銷交易及其他被視為重要成本的影響。當信託相關資產的實際購買或出售成本因交易及其他成本、稅項及費用、市場波動，以及基礎資產買賣價格之間的利差而導致與信託估值中該資產的帳面價值相差時，就會發生稀釋。稀釋可能對信託價值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影響單位持有人。透過調整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可減少或緩解此影響並保護單位持有人免受稀釋的影響。

若於任何交易日，子基金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淨交易總額超過基金經理不定期為各子基金設定的預設觸發水平，則基金經理可依適用情況往上或往下調整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以反映為滿足每日淨交易而出售或購買相關資產所產生的成本。每個子基金的預設觸發水平可能有所不同，由基金經理根據當前市場狀況、預計稀釋成本及相關子基金規模等因素決定，這些程序將以機械且持續的方式觸發。在釐定非上市類別單位於每個相關交易日的認購價及贖回價時，若該交易日淨認購超過特定預設觸發水平，則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每單位資

產淨值應依前述調整增加（「上調波幅」）；若該交易日淨贖回超過特定預設觸發水平，則依上述調整減少（「下調波幅」）。

在正常市場條件下，基金經理預期定價調整不會超過相關交易日非上市類別單位每單位資產淨值的2%。在極端市場條件下（如市場崩盤或全球金融危機），基金經理可提高該金額以保護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任何此類價格調整都是基於顯著現金流而非正常交易量，因此無法準確預測未來任何時間點是否會發生價格調整。因此，也無法準確預測這類價格調整的頻率。

此預設觸發水平將由基金經理定期確定並審查。

或者，當單位在子基金內外進行大規模買賣，並可能因交易及相關成本而稀釋子基金資產時，基金經理可收取稀釋徵費。任何稀釋徵費對所有單位持有人均為公平。

在決定是否徵收稀釋徵費時，基金經理可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認購或贖回金額相較於相關子基金整體價值、相關子基金所投資市場內的交易成本水平、相關子基金內相關投資的流動性，需買賣投資的數量及其可能所需時間、加快處置率對投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的可能性，以及相關單位持有的時間長短。

根據未來預測，除非因特殊情況，而基金經理認為為保護單位持有人利益有必要提高此水平，否則稀釋徵費（若徵收而言）最高可達認購價或贖回價的2%。任何稀釋徵費將成為相關子基金資產的一部分。

基金經理於前述調整認購價及贖回價前，須諮詢受託人意見，且該調整僅在受託人無異議時進行。任何額外金額將由相關子基金保留，並成為相關子基金資產的一部分。

資產淨值的釐定

資產淨值的計算

各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由受託人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以有關子基金的基準貨幣按適用於該子基金估值日的每個估值點對有關子基金的資產進行估值，並扣除有關子基金的負債釐定。

下文載列相關子基金所持有各項財產的估值方法概要：

- (a) 除非基金經理（經與受託人協商後）認為採用其他估值方法更為適當，否則在任何市場上報價、上市、交易或處理的證券，應參考官方收市價進行估值，或在無法取得該價格的情況下，參考基金經理根據具體情況下可提供公平標準而認為的最後成交價進行估值，惟：(i) 倘某一證券在多於一個市場上報價或上市，基金經理應採用其認為為該證券提供主要市場的市場所報的價格；(ii) 如果在相關時間無法取得該市場的價格，該證券的價值應由基金經理就有關投資在市場作價的目的而委任的公司或機構證明，或如果受託人要求，若超過基金經理釐定的時間段仍無法取得該市場價格，由基金經理與受託人協商後證明；(iii) 對於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若某證券為可能屬於或不屬於相關指數的債務工具，則該證券的價值應根據相關指數的估值政策（即公平價值）釐定，並由基金經理與受託人協商最終釐定該報價證券的估值，且基金經理有權採用指數供應商提供的價格；(iv) 對於任何帶息證券，截至估值日（包括當日）的應計利息應予以考慮，除非該利息已包含在報價或上市價格中；及(v) 基金經理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有權使用及依賴來自其不時釐定的來源的電子傳輸資訊，即使該價格並非官方收市價或最後成交價（視情況而定）；
- (b) 於任何非上市互惠基金公司或單位信託的各項權益的價值應為有關互惠基金公司或單位信託的最新可得每股或每單位資產淨值，或倘無最新或合適的每股或每單位資產淨值，則應為該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最新可得買盤或賣盤價；
- (c) 期貨合約的價值將根據信託契據中規定的公式釐定；
- (d) 掉期的價值應釐定為該掉期的市場價值，包括有關子基金為進行該掉期所支出的金額，但不包括與進行或協商該掉期相關的任何費用、佣金及其他開支，以及根據該掉期提供的任何初始保證金或存款，並由該掉期的相關計算代理向基金經理及／或受託人提供，除非該掉期條款另有規定，但受基金經理、受託人或其受委託方（或由基金經理委任的獨立計算代理或估值人，或若受託人要求，則由基金經理與受託人協商後委任的獨立計算代理或估值人）有權重新計算，及基金經理與受託人協商後有權調整該價值以反映其公允價值；
- (e) 除(b)段所述者外，任何並非在市場上市、報價或進行一般買賣的投資，其價值應為該投資的初始價值，等於有關子基金為收購該投資所支出的金額（包括在每種情況下支付的印花稅、佣金及其他相關費用，以及根據信託契據將其歸屬於受託人的費用），惟基金經理可隨時經與受託人協商，並應根據受託人要求在指定時間或間隔內，由受託人認可為合資格評估此類投資的專業人士重新估值；
- (f) 現金、存款及類似投資應以其面值（連同期應計利息）估值，除非基金經理經與受託人協商後認為應作出調整以反映其價值；及
- (g) 儘管有上述規定，基金經理可經與受託人協商後調整任何投資的價值，而若考慮到貨幣、適用利率、到期日、市場性或任何其他相關情況，基金經理認為作出該調整更能公平反映有關投資的價值。

貨幣兌換將按基金經理（在其真誠認為有需要時，經與受託人協商）釐定的適當匯率進行，並考慮任何可能相關的溢價或折扣及不時的兌換成本。

以上為信託契據中有關如何對有關子基金的各項資產進行估值的主要條款概述。

暫停釐定資產淨值

如發生以下情況，基金經理可經諮詢受託人，並顧及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後，宣佈於以下任何整段或部分期間暫停釐定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 (a) 有關子基金大部分投資通常交易的任何證券市場關閉、交易受限或暫停，或基金經理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通常用於釐定投資價格或子基金資產淨值或有關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的任何方法發生故障；
- (b) 存在任何禁止正常出售及／或購買有關子基金投資的情況；

- (c) 因以下情況，(i) 作為申請籃子組成部分的指數證券或證券（視情況而定）之交付，(ii)（如屬非上市類別單位）指數證券及／或證券（視情況而定）的購買，或 (iii) 有關子基金帳戶持有或訂約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的出售，而導致基金經理認為無法正常進行或進行時會嚴重損害該子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 (d) 因任何其他原因，而令基金經理認為無法合理、迅速及公平地釐定有關子基金投資的價格；
- (e) 肅定有關子基金資產淨值或有關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的任何方法發生故障，或因任何其他原因，基金經理認為無法合理、迅速及公平地釐定當時包含於有關子基金中的任何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或其他資產的價值；
- (f) 涉及變現或支付重大部分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或其他資產的匯款或資金調回，或涉及有關類別單位的認購或贖回的匯款或資金調回，有所延誤或基金經理認為無法迅速或按正常匯率進行；
- (g) 基金經理認為法律或適用法律程序要求此類暫停；
- (h) 僅就指數型子基金而言，相關基準指數未被編制或公佈；
- (i) 基於證監會發出的任何命令或指示，單位的交易被暫停的任何期間；
- (j) 基金經理、受託人或受託人或基金經理的任何委託人在釐定有關子基金資產淨值時，因瘟疫、戰爭行為、恐怖主義、叛亂、革命、內亂、暴動、罷工或天災等原因，其業務運作遭受重大中斷或關閉的任何期間；或
- (k) 存在任何禁止正常出售與掉期連結的任何名義投資的情況。

有關子基金資產淨值釐定的暫停，自基金經理作出宣佈後即時生效，其後：

- (a) 將不會釐定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每單位資產淨值、發行價（就上市類別而言）、認購價（就非上市類別而言）或相關類別單位的贖回價；
- (b) （就上市類別而言）任何參與交易商均不得提交申請，而若在該等暫停期間內的任何交易日收到申請（且該申請並未被撤回），則該申請將被視為於該暫停結束後的下一交易日即時收到；
- (c) （就非上市類別而言）將不得提交任何認購、轉換或贖回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請求，而若在該等暫停期間內的任何交易日收到此類請求（且該請求並未被撤回），則該請求將被視為於該暫停結束後的下一交易日即時收到；
- (d) 基金經理無義務對相關子基金的託管資產進行重新平衡，直至暫停於以下較早發生者終止：(i) 基金經理宣佈暫停結束；及 (ii) 第一個交易日當 (1) 導致暫停的條件已不再存在；且 (2) 不存在任何允許暫停的其他條件；以及
- (e) 在暫停結束之前，不得為相關子基金增設、發行、轉換或贖回任何單位。

基金經理應於暫停後通知證監會，並在信託網站<https://hk.taikangasset.cn/>（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或基金經理決定的其他刊物上，於暫停期間至少每月發布一次暫停通知。

在任何暫停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釐定的期間內，不會增設、發行、轉換或贖回任何子基金單位。

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參與交易商可於暫停被宣佈後及該暫停結束前的任何時間，通過書面通知基金經理撤回在該暫停前提交的申請，而基金經理應及時通知受託人。如果基金經理在該暫停結束前未收到任何有關撤回該申請的通知，受託人應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增設及發行或贖回上市類別單位，並將該申請視為於該暫停結束後即時收到。

就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申請人可於暫停被宣佈後及該暫停結束前的任何時間，通過書面通知受託人撤回在該暫停前提交的認購、轉換、贖回或轉讓申請。如果受託人在該暫停結束前未收到任何有關撤回該申請的通知，受託人應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發行、轉換、贖回或轉讓該非上市類別單位，並將該申請視為於該暫停結束後即時收到。

發行價及贖回價

在子基金的首次發售期內，上市類別單位的發行價（適用於增設申請）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首次認購價將為由基金經理不時釐定的每單位固定金額，或者（僅適用於指數追蹤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為首次發售期最後一天相關指數的收市水平的一定百分比（以有關子基金的基準貨幣表示），並下調至最接近的4個小數位，或者根據基金經理與受託人的協商不時決定的其他調整方式進行計算。在首次發售期內，每項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的發行價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首次認購價將在相關附錄中列明。

在首次發售期結束後，由增設申請增設及發行的上市類別單位的發行價以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認購價，將根據本說明書中標題為「**有關上市類別單位的發售、增設、贖回、上市及交易的條款**」部分披露的任何適用費用及/或在說明書中標題為「**有關非上市類別單位之發售、認購、轉換及贖回的條款**」部分列明的調整情況，以有關子基金於相關估值點時的適用上市類別或非上市類別（視適用情況而定）的資產淨值，除以相關上市類別或非上市類別（視適用情況而定）的已發行單位總數計算，並下調至最接近的4個小數位。

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在交易日的贖回價將根據本說明書中標題為「**有關上市類別單位的發售、增設、贖回、上市及交易的條款**」部分披露的任何適用費用及/或在說明書中標題為「**有關非上市類別單位之發售、認購、轉換及贖回的條款**」部分列明的調整情況，以有關子基金於相關估值點時的適用上市類別或非上市類別（視適用情況而定）的資產淨值，除以相關上市類別或非上市類別（視適用情況而定）的已發行單位總數計算，並下調至最接近的4個小數位。

任何由調整所產生的利益將由有關子基金保留。

單位的最新資產淨值將可在信託的網站 <https://hk.taikangasset.cn/> 查閱（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或由基金經理決定在其他刊物中公佈。

至於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發行價及贖回價均不包括應付的稅項及費用、交易費或參與交易商應付的費用。

風險因素

對任何子基金進行投資涉及各項風險。每項風險均可能影響單位的資產淨值、收益、總回報及成交價。子基金投資組合的價值可因任何風險因素而有所下跌，因此，閣下於子基金的投資可能會蒙受損失。概不保證償還本金。投資者應根據自身作為投資者的整體財務狀況、知識及經驗，仔細評估投資相關子基金的利弊及風險。下文所列風險因素乃經基金經理及其董事認為與各子基金相關且現時適用於各子基金的風險。有關每項子基金特定的額外風險因素，閣下請參閱有關附錄。

一般投資風險

投資目標風險

無法保證子基金能夠達成投資目標。雖然基金經理擬實施旨在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的策略及（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將追蹤誤差降至最低，但無法保證該等策略將會奏效。此外，買賣誤差是任何投資流程中的固有因素，即使已盡職審慎地執行特設流程以防範該等誤差，但仍屬無可避免。閣下作為投資者可能會損失在子基金的絕大部分或全部投資，包括（就追蹤指數子基金而言）相關指數價值下跌的情況。因此，各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是否能承受投資於相關子基金的各項風險。

市場風險

各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會隨著所持證券，掉期及／或期貨合約的市值變化而改變。單位價格及其產生的收入可升亦可跌。概不保證投資者會取得利潤或避免損失，不論是否屬巨額。各子基金的資本回報及收入乃基於所持證券，掉期及／或期貨合約的資本增值及收入，扣減所招致的開支。子基金的回報可能隨上述資本增值或收入的變化而波動。此外，各指數追蹤子基金會面臨與有關指數大致相若的波幅及下跌情況。各子基金的投資者須承受直接投資於相關證券，掉期及／或期貨合約的投資者所面對的相同風險。例如，該等風險包括利率風險（投資組合的價值在利率市場上升時下跌的風險）、收入風險（投資組合產生的收入在利率市場下跌時下跌的風險）及信貸風險（證券的底層發行人違約的風險，和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構成指數一部分的證券的相關發行人違約的風險）。

資產類別風險

雖然基金經理有責任持續監督各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子基金（直接或間接）所投資的證券，掉期及／或期貨合約類別產生的回報表現可能遜於或優於其他證券，掉期及／或期貨合約市場或其他資產投資產生的回報。與其他一般證券，掉期及／或期貨合約市場相比，不同類別的證券，掉期及／或期貨合約傾向出現跑贏及跑輸的週期性表現。

企業可能倒閉的風險

環球市場可能極為波動，以致企業倒閉的風險加劇。子基金投資或相關指數成份股（僅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中任何一家或多家公司如出現無力償債或其他企業倒閉的情況，或會對指數產生不利的影響（如有），從而影響相關子基金的表現。閣下投資於任何子基金或會面臨金錢虧損。

管理風險

每個子基金均承受管理風險。這是指基金經理的策略由於在實行上有若干限制而未必能產生預期結果的風險。此外，基金經理可絕對酌情決定行使單位持有人就包含子基金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的權利。概不能保證行使上述酌情權可達到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由於無法擔保指數追蹤子基金將完全複製有關指數的表現，其亦須承受上述管理風險。

集中風險

子基金可能會因採取集中投資於單一地理區域、國家或行業板塊，及／或（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追蹤單一地理區域、國家或行業板塊表現的策略而面臨集中風險。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該指數可能由有限數量的證券組成。該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會較投資組合更多元化的基金（例如環球股票基金）更為波動，因為子基金受特定地理區域、國家或行業板塊的不利狀況（包括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所導致的證券或（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指數價值波動的影響較大。倘子基金的策略旨在集中特定地區、國家或行業板塊，或倘指數追蹤子基金的指數追蹤特定地區、國家或行業板塊，或者指數僅有少數成份股，相關子基金的特定風險因素載於其附錄。詳情請參閱各項子基金的附錄。

證券及／或期貨合約風險

各項子基金的投資須承受所有證券及／或期貨合約的固有風險(包括結算及對手方風險)。持倉價值可跌亦可升。環球市場可能極為波動及不穩，導致須承受高於慣常的風險程度(包括結算及對手方風險)。

信用／對手方風險

對手方風險涉及對手方或第三方不履行其對子基金的義務及不按照市場慣例結算交易的風險。子基金可能透過投資而承受對手方風險。

子基金或須承受存放其存託財產的託管人或託管人使用的其他存管處的信用風險。託管人或其他存管處或會因信貸相關及其他事件(例如無力償債或違約)而未能履行其義務。倘託管人或其他存管處無力償債，就相關子基金所持現金而言，該子基金將會被視為託管人或其他存管處之一般債權人。在此等情況下，相關子基金或需解除若干交易，而在尋求收回相關子基金資產的法院程序方面可能會延誤多年及遭遇困難。然而，倘託管人或其他存管處破產，託管人及其他存管處以獨立賬戶所保管的子基金資產將獲得保障。

股票市場風險

子基金對股票證券的投資涉及一般的市場風險，其價值可能會因各種因素而波動，例如投資氣氛改變、政治和經濟狀況以及發行人的特定因素等。

新興市場相關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的部分海外市場被視為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不少新興市場經濟仍處於現代化發展的初段，或會出現急劇而無法預計的變動。在眾多情況下，政府保留對經濟的高度直接控制權，並可能會作出會帶來突然而廣泛影響的行動。此外，不少發展較落後的市場及新興市場的經濟高度依賴一小撮市場，甚至是單一市場，使該等經濟體更容易受到國內外衝擊的不利影響。

新興市場地區可能涉及更高風險及與投資於發達市場通常無關的特殊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市場的流動性和效率普遍較低；價格波幅普遍較高；貨幣風險／控制；匯率波動及外匯管制；債務價值的波幅較高(尤其在受到利率影響時)；對匯出資金或其他資產施加限制；有關發行人的公開可得資料較少；法律和稅務風險(如強制執行合約及徵收稅項時面臨困難)；交易及託管成本較高；結算延誤及虧損風險；流動性較低及市值較小；市場缺乏完善監管，導致股價更為波動；不同的會計及披露標準；政府干預；通脹高企；社會、經濟及政治的不確定性；託管及／或結算系統未必發展完善，或會令子基金在若干情況下面臨分託管風險，而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文，受託人將毋須就此承擔責任；沒收資產的風險及戰爭風險。

買賣誤差風險

買賣誤差是任何投資流程中的固有因素，即使已盡職審慎地執行特設流程以防範該等誤差，但仍屬無可避免。

彌償保證風險

根據信託契約，受託人和基金經理有權就其在履行各自職責時招致的任何責任獲彌償保證，惟因彼等本身違反其所須履行的信託、疏忽、欺詐所致者除外。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對與子基金相關的彌償保證權利的任何依賴將可能減少相關子基金的資產及單位價值。

依賴基金經理的風險

單位持有人必須在執行投資策略時依賴基金經理，而子基金的表現亦會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高級人員及僱員的服務及技能。倘基金經理或其任何主要人員離職，以及基金經理的業務經營受到任何嚴重干擾，或於極端情況下基金經理無力償債，信託可能無法迅速覓得或根本無法覓得具備必要技能及資格的繼任基金經理或獲轉授投資職能者，且亦可能無法按同等條款委任新基金經理，或新基金經理可能並不具備類似質素。雖然基金經理具有管理證監會認可基金的經驗，但基金經理對於管理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經驗有限。

未必支付股息的風險

子基金是否支付單位的分派須視乎基金經理的分派政策(載於相關附錄)，亦主要取決於就包含指數的證券或子基金的投資組合所宣派及撥付的股息。此外，子基金收到的股息可用於支付該子基金的費用及支出。有關證券的股息支付率將視乎超出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控制的因素(包括整體經濟情況、有關相關實體的財務狀況及股息政策)而定。概不保證該等實體將宣派或撥付股息或分派。

提前解約風險

子基金或於若干情況下遭提前終止，該條款載於信託契據，並列於以下「法定及一般資料」章節「終止」小節中總結。子基金一經終止，受託人將根據信託契約向單位持有人分派變現相關子基金內投資所得的現金款項淨額（如有）。子基金終止時，投資者或會蒙受損失，因為上述任何分派款額可能多於或少於基金單位持有人所投資的資本。

贖回風險的影響

若上市類別單位或非上市類別單位的參與交易商或單位持有人要求大量贖回單位，可能無法於提出該贖回要求時將相關子基金之投資變現，或基金經理僅可以其認為並不反映該等投資真正價值之價格變現，以致對投資者回報造成不利影響。若上市類別單位或非上市類別單位的參與交易商或單位持有人要求大量贖回單位，則要求贖回超過某一子基金當時資產淨值或已發行單位總數的10%（或由基金經理可能釐定和證監會接受的更高百分比）的權利可能會被遞延，或支付贖回所得款項之期間可能被延長。

此外，基金經理亦可在某些情況下暫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判定，涵蓋整個或部分期間。詳情請參閱本說明書標題為「資產淨值的釐定」章節。

貨幣風險

若子基金資產通常（直接或間接）投資於以非基準貨幣計價的證券或期貨合約，且子基金的大部分收入與收入以非基準貨幣支付，則基準貨幣相對於相關外幣的匯率波動，將影響以基準貨幣計價的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無論其基礎投資組合表現如何，都屬於貨幣。若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是以基準貨幣計算，投資者若投資於任何子基金，且外國市場的當地貨幣對基準貨幣貶值，即使投資基金持股的當地貨幣價值上升，也可能虧損。

外國證券風險

投資於非香港公司的證券涉及與投資於香港公司通常無關連的特殊風險和考慮因素。該等因素包括會計、披露、審計和財務報告標準的差異，徵收或沒收稅款的可能性，投資或外匯管制規例的不利變化，對子基金的資金或其他資產的匯出施加限制，可能影響外國當地投資的政局不穩定，以及對國際資本流動的潛在限制。非香港公司受到的政府監管可能比香港公司更少。此外，個別外國經濟體在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通脹率、資本再投資、資源自給自足及收支狀況均衡等方面可能與香港經濟存在有利或不利的差異。

借款風險

受託人應基金經理要求，可為子基金帳戶借款（除附錄另有規定外，最高可達每個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0%），理由包括協助贖回或為子基金帳戶取得投資。借款涉及較高的財務風險，並可能增加子基金面臨利率上升、經濟衰退或投資資產狀況惡化等因素的風險。無法保證子基金能以優惠條件借款，或相關子基金的債務隨時可被動用或再融資。

抵押品及金融衍生工具風險

與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相關的風險不同於或可能大於直接投資於證券和其他傳統投資的相關風險。一般而言，金融衍生工具是一種金融合約，其價值取決於或源自相關資產、參考利率或指數的價值，並可能與股票、債券、利率、貨幣或貨幣匯率、商品及相關指數有關。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任何子基金可能利用於交易所買賣的及場外衍生工具。與股本證券相比，金融衍生工具對相關資產的市價變動更加敏感，因此金融衍生工具的市價可能急劇下降亦可能急劇上升。投資於該等子基金的投資者面臨較未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子基金更大程度的波動風險。由於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並無受監管的市場，因此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可能涉及額外風險，例如對手方違約的風險。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亦涉及其他類別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採納不同估值方法以及金融衍生工具與其相關證券、利率及指數之間不完全相關的風險。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亦包括對手方／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部分導致的損失金額，可能遠高於子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可導致子基金面對大額損失的高風險。概無法保證子基金所採用任何衍生工具策略將取得成功。

抵押品的管理和抵押品的再投資均存在風險。就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如有）而收到的任何抵押品的價值可能會受到市場事件的影響。倘若抵押資產屬上市證券，有關證券的上市或會被暫停或撤回或有關證券或會在證券交易所暫停買賣，而於暫停上市期間或於撤回上市時，可能需要較長時間才可將有關抵押資產變現。倘若

抵押資產屬債務證券，有關證券的價值將取決於有關抵押資產的發行人或債務人的信譽。一旦該等抵押資產的任何發行人或債務人無力償債，抵押資產的價值將會大幅下跌，並可能導致有關抵押品不足以抵銷相關子基金所涉及的對手方風險。如子基金對現金抵押品進行再投資，則該等再投資會承受投資風險，包括可能蒙受本金損失。

子基金可使用投資技巧，包括投資於被認為進取的衍生工具，例如期貨合約和掉期，在這種情況下，子基金將面臨上述與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相關的風險。與投資於或沽空相關子基金所包含的證券及／或（僅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相關指數內之證券相比，使用衍生工具可能導致較大損失或較少收益。當子基金使用衍生工具時，相關參考資產與衍生工具的價值之間可能不完全相關，這可能會妨礙各子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

關於掉期的使用，若相關指數在盤中價值劇烈變動，導致子基金資產淨值大幅下跌，子基金與掉期對手間的掉期協議條款可能允許掉期對手立即終止與子基金的交易。在此情況下，每個子基金可能無法簽訂其他掉期協議或投資其他衍生性商品，以達成符合子基金投資目標的期望敞口。

與使用衍生工具相關的任何融資、借款或其他成本亦可能降低子基金的回報。

無權控制子基金營運的風險

投資者將無權控制任何子基金之日常營運，包括投資及贖回決定。

流動性風險

子基金持有的部分證券，包括衍生工具，可能難以出售或缺乏流動性，特別是在市場動盪時期。缺乏流動性的證券也可能難以估值。證券或金融工具的市場可能被若干事件擾亂，包括但不限於經濟危機、自然災害、新的立法或監管變化。缺乏流動性的證券也可能難以估值。倘若子基金被迫在不利的時間或以低於基金經理對證券真實市值的判斷的價格出售缺乏流動性的證券，則各子基金可能被迫在虧損的情況下出售證券。此等情況可能使各子基金無法限制損失、變現收益或實現其投資目標，從而對子基金的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投資估價困難的風險

代表子基金買入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隨後可能因與證券及／或期貨合約發行人有關的事件、市場和經濟狀況以及監管部門的制裁而變得缺乏流動性。該等證券及／或期貨合約的市值可能變得更加難以確定，甚至無法確定。在子基金投資組合證券及／或期貨合約價值不明確的情況下（例如當證券交易的二級市場變得缺乏流動性時），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根據信託契據採用估值方法來確定該等證券的公平價值。

子基金投資估值可能涉及不確定性及主觀判斷。若有關估值被證明有誤，可能會影響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

政府介入與限制風險

政府與監管機構可介入金融市場，例如實施交易限制、禁止做空或暫停某些股票的做空。這可能影響子基金的營運及做市活動，並可能對子基金產生不可預測的影響，包括調整或降低單位價格相對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現，或影響指數追蹤子基金追蹤相關指數的能力。此外，此類市場介入可能對市場情緒產生負面影響，進而影響子基金或指數（若子基金為指數追蹤子基金）的表現，進而影響相關子基金的表現。

受限市場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對外資擁有證券或持有證券設有約束或限制的司法管轄區。在此情況下，該子基金可能被要求直接或間接在相關市場進行投資。無論哪種情況，這些法律及監管約束或限制都可能對此類投資的流動性及表現產生不利影響，包括資金匯回限制、交易限制、不利稅務待遇、較高的佣金成本、監管報告要求，以及對當地託管人及服務提供者服務的依賴。

證券融資交易風險

子基金可能會進行證券融資交易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這些交易風險包括：

- **與證券借出交易相關的風險**：證券借出交易可能涉及借款人未能及時歸還所借出證券，且抵押品價值可能低於所借出證券的價值。
- **與銷售及回購交易相關的風險**：若抵押品交付的對手方失敗，子基金可能會因抵押品回收延遲而遭受損失，或可能因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或市場波動導致原有收到的現金可能低於交易對手方所持有的抵押品價值。
- **與反向回購交易相關的風險**：若現金交付的對手方失敗，子基金可能會因回收現金的延遲，或因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或市場波動，導致抵押品或出售所得難以實現，導致子基金遭受損失。

與中國大陸相關的風險

中國大陸的經濟、政治與社會風險

中國內地經濟一直處於從計劃經濟過渡至市場主導經濟的狀態中，在很多方面都與最發達國家的經濟不同，包括政府參與度、發展狀況、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等。

雖然中國內地大部分具生產力的資產仍由中國政府以不同程度擁有，但近年中國政府已實施經濟改革措施，在中國內地經濟發展上強調市場力量的運用及高度的管理自主權。中國內地經濟在過去25年來大幅增長，但此增長無論在地區上還是在不同經濟行業上一直有不均勻的現象。經濟增長亦伴隨著高通脹期。中國政府已不時實施各種措施控制通脹及限制經濟增長率。

逾20年來，中國政府一直進行經濟改革以實現下放權力，並且運用市場力量發展中國內地經濟。這些改革已帶來重大的經濟增長及社會進步。然而，概不能保證中國政府將會繼續奉行該等經濟政策，或如奉行，該等政策會繼續成功。對該等經濟政策的任何調整和修訂，都可能對中國內地證券市場以及子基金的相關證券產生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可不時採取糾正措施以控制中國內地經濟的增長，這亦可能對子基金的資本增長和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內地的任何政治、社會或外交發展形勢或變化可能導致政府施加額外的限制，包括徵用資產、沒收性稅項或將子基金投資組合內證券的相關發行人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財產收歸國有。

會計及申報準則風險

適用於中國內地公司的會計、審計及財務報告準則及慣例可能有別於適用於擁有較發達金融市場國家的準則及慣例。例如，物業及資產的估值方法及向投資者作出資料披露的規定存在差異。

中國內地稅項變動風險

近年來，中國政府實施多項稅務改革政策，未來可能修訂或修正現行稅務法律法規。稅務法律法規的任何修訂或修正可能影響中國內地公司及該等公司的外國投資者的稅後溢利。另請參閱下文「**稅項**」下「**中國內地稅項**」一節。

人民幣貨幣與兌換風險

人民幣目前不可自由兌換，受外匯管制及限制，特殊情況下可能導致兌換及/或股息支付的延遲。

非人民幣投資者面臨外匯風險，且不能保證人民幣兌投資者的基準貨幣（如港元）的價值不會貶值。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可對投資者於子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雖然離岸人民幣（「**離岸人民幣**」）和在岸人民幣（「**在岸人民幣**」）是同一種貨幣，但兩者以不同匯率交易。離岸人民幣與在岸人民幣之間的任何差異均可能對投資者產生不利影響。

與投資具有損失吸納特徵的工具相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具有損失吸納特徵的固定收益工具，例如高級非優先債務。與傳統固定收益工具相比，具有損失吸納特徵的固定收益工具承受更大的風險，因為此類工具通常面臨在發生既定的觸發事件時（例如當發行人接近或處於不可持續經營狀況時，或當發行人的資本比率跌至指定水平時）被撇減或轉換為普通股的風險，而這些情況通常超出發行人的控制範圍。此類觸發事件的複雜性及難以預測性可能導致該等工具的價值大幅減少甚至完全損失。

若觸發事件被啟動，可能會對整個資產類別產生價格傳染及波動的影響。具有損失吸納特徵的債務工具亦可能面

臨流動性、估值及行業集中風險。

投資指數追蹤子基金的風險

被動投資風險

指數追蹤子基金並非主動管理。因此，該指數追蹤子基金可能會受到相關指數相關市場區段下跌的影響。每個指數追蹤子基金都會投資於相關指數中或代表的證券、掉期及／或期貨合約，無論其投資價值如何，除非採用任何具代表性的抽樣策略。由於指數追蹤子基金固有的性質，基金經理無權隨市場變化調整，且在市場下跌時不會採取防禦性策略（除非在極端市場情況下，基金經理可暫時採取防禦性策略以保護指數追蹤子基金），這意味著預計指數下跌會導致指數追蹤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相應下跌，投資者或會損失絕大部分投資。

代表性抽樣風險

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的指數追蹤子基金將不會持有指數所包含的所有證券及／或期貨合約，並且可能投資於指數未包含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惟有關抽樣密切反映基金經理認為有助指數追蹤子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的指數的整體特性。相對於其指數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指數追蹤子基金所持證券及／或期貨合約的比重可能偏高或偏低。因此，指數追蹤子基金有可能出現較大的追蹤誤差。

追蹤誤差風險

指數追蹤子基金的回報或會因多種因素而與指數有所偏差。例如，指數追蹤子基金的費用及開支、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市場流動性、指數追蹤子基金的資產與組成指數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之間的回報不完全相關、無法調整指數追蹤子基金持有的期貨合約以追蹤其指數、指數成分股變動、股份及／或期貨合約價格約整、因子基金規模有限無法取得所需數量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匯兌成本、指數及監管政策變動等各種因素，均可能影響基金經理達致與每隻指數追蹤子基金的指數緊密相關的能力。此外，指數追蹤子基金可能從其資產取得收入（例如利息及股息），而指數並無有關收入來源。概不能保證或擔保可於任何時間準確或完全複製指數的表現，或指數追蹤子基金將可於任何時間實現與相關指數表現一致的投資目標。指數追蹤子基金所支付的費用、稅款及開支水平會隨資產淨值而波動。雖然可以估算每個指數追蹤子基金的某些一般開支金額，但無法預測指數追蹤子基金的成長率，繼而預測其資產淨值。此外，概不保證或擔保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可有助避免追蹤誤差，因此每隻指數追蹤子基金的回報或會與其指數有所偏差。

雖然基金經理定期監控每隻指數追蹤子基金的追蹤誤差，概無法保證或擔保任何指數追蹤子基金會達致相對於其指數表現的任何特定追蹤誤差水平。

波動風險

扣除費用及開支之前，指數追蹤子基金的單位表現應非常貼近相關指數表現。倘相關指數波動或下跌，追蹤該指數的指數追蹤子基金的單位價格將會出現相應的變動或下跌。

使用指數許可被終止的風險

就各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基金經理已獲指數提供商授予使用許可，可使用各指數設立以指數為本的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以及使用指數之若干商標及任何版權。倘許可協議終止，指數追蹤子基金可能無法達致其目標並可能被終止。許可協議的初始有效期可能時間有限，而其後僅可按較短期間重續。概不能保證相關許可協議可永久續期。有關終止許可協議之理由的更多資料，請參閱各指數追蹤子基金的附錄中「**指數許可協議**」一節。儘管基金經理將物色替代指數，但倘相關指數不再編製或公佈，且沒有算法公式與計算指數所使用者相同或大致相似之替代指數，指數追蹤子基金亦可能被終止。

編製指數的風險

每項指數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由相關指數提供商釐定及編製，而不會參照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的表現。各指數追蹤子基金並非由相關指數提供商保薦、認許、出售或推廣。各指數提供商概無就一般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投資或具體就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的投資是否適合向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的投資者或其他人士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陳述或保證。各指數提供商釐定、編製或計算相關指數時，並無責任顧及基金經理或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投資者的需要。概不保證指數提供商必定能準確編製相關指數，或相關指數能準確釐定、編製或計算。此外，指數提供商可隨時更改或修改指數的計算及編製過程及基準，以及任何有關公式、成份公司及因素，而毋須給予通知。因此，概不保證指數提供商的行動將不會損害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基金經理或投資者的利益。

指數方法及成份變動的風險

當指數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被除牌、證券及／或期貨合約到期或被贖回、或有新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被納入指數時，則構成指數之證券及／或期貨合約將有所變動。當指數提供商認為有必要適應市場狀況的重大變化時，相關指數的建構方法亦可能會改變。倘出現此情況，基金經理將對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所擁有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的比重或成份作出其認為適當之調整，以達致投資目標。因此，於指數追蹤子基金的單位投資會隨指數成份變動而整體反映相關指數的表現，但未必反映投資該等單位時的指數成份。然而，概不保證指數追蹤子基金能於任何指定時間準確反映相關指數的成份（請參閱「**投資指數追蹤子基金的風險**」一節下「**追蹤誤差風險**」的風險因素）。

與市場交易相關的風險（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

交易風險

雖然各子基金的設立／贖回的特性旨在讓上市類別單位能以接近其資產淨值買賣，但倘若設立及贖回被干擾（例如因外國政府實施資本管制），則可能導致成交價大幅偏離資產淨值。此外，無法保證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會存在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

若干投資基金上市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亦會因投資基金持有證券市值變動及港元與該外幣匯率變動而波動。上市類別單位的二級市場價格將因應資產淨值之變動及上市類別單位上市所在的任何交易所的供求關係的變化而波動。

此外，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買入或出售上市類別單位時，額外的收費（例如經紀費）意味著投資者於香港聯交所購買上市類別單位所支付的費用可能超出每單位資產淨值，而於香港聯交所出售上市類別單位時收取的款項可能低於每單位資產淨值。基金經理無法預測上市類別單位會否以低於、等於或高於其資產淨值的價格買賣。然而，由於上市類別單位須按申請單位數目設立及贖回（與許多封閉式基金的股份不同，該等股份經常較其資產淨值之顯著折讓或有時以溢價買賣），因此基金經理認為一般較上市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大幅折讓或溢價的情況應不會長期持續。倘基金經理暫停設立及／或贖回上市類別單位，基金經理預計上市類別單位的二級市場價格與資產淨值之間或會出現較大幅度之折讓或溢價。

缺乏活躍市場與流動性風險

儘管各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買賣，概不保證該等上市類別單位將可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此外，倘構成每隻子基金的相關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自身的交易市場有限或差價偏高，則可能會對上市類別單位價格及投資者以理想價格出售上市類別單位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倘投資者需要於並無活躍市場的情況下出售其上市類別單位，則投資者所取得的上市類別單位價格（假設投資者能售出上市類別單位）很可能低於在具有活躍市場的情況下可取得的價格。

暫停交易風險

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均無法在上市類別單位暫停買賣期間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單位。倘香港聯交所釐定暫停買賣上市類別單位屬恰當，並符合維持公平有序之市場以保障投資者之利益，則可隨時暫停買賣上市類別單位。倘上市類別單位暫停買賣，認購及贖回上市類別單位亦會暫停。

上市類別單位可能按資產淨值以外的價格買賣的風險

上市類別單位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價格可能高於或低於最新的資產淨值。各子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於每個交易日結束時計算，並隨著相關子基金所持證券市值之變化而波動。上市類別單位的成交價並非以資產淨值為基礎，相反是隨著交易時段內市場的供應和需求而不斷變化。上市類別單位之成交價可能大幅偏離上市類別單位之資產淨值，於市場波動期間尤甚。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導致相關子基金上市類別單位的成交價較上市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溢價或折讓。基於申請單位之上市類別單位可按上市類別單位之資產淨值設立和贖回，基金經理認為較上市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大幅折讓或溢價的情況不會長期持續。設立／贖回特性旨在讓上市類別單位能以接近下次計算出之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價格正常買賣，惟鑑於買賣時機以及市場供求等因素，預期成交價不會與歸屬於上市類別單位之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完全相關。此外，倘設立和贖回上市類別單位受到干擾或市場急劇波動，則可能導致成交價大幅偏離上市類別單位資產淨值。特別是，若投資者在單位市價較上市類別單位資產淨值溢價之時購入單位，或於市價較上市類別單位資產淨值折讓之時出售單位，則投資者或會蒙受損失。

增設和贖回上市類別單位的限制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於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與向香港公眾發售的典型零售投資基金（就該基金而言，通常可直接向基金經理購買及贖回單位）並不相同。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僅可由參與交易商（為其本身或透過已於參與交易商開戶的股票經紀代表投資者）按申請單位數目直接增設和贖回。其他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僅可透過參與交易商提出按申請單位數目增設或贖回上市類別單位的要求（及倘有關投資者為零售投資者，則透過已於參與交易商開戶的股票經紀提出要求），而有關參與交易商保留在若干情況下拒絕接納投資者增設或贖回上市類別單位要求的權利。或者，投資者可透過中介人（如股票經紀）在香港聯交所出售其上市類別單位而將其上市類別單位價值變現，但須承受在香港聯交所進行的交易可能遭暫停的風險。有關設立和贖回申請可被拒絕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說明書「有關上市類別單位的發售、增設、贖回、上市及交易的條款」下「上市類別單位的增設及贖回（一級市場）」一節。

交易上市類別單位成本風險

由於投資者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單位時將支付若干費用（如交易費及經紀費），因此其於香港聯交所購買上市類別單位所支付的費用可能超出每單位資產淨值，而於香港聯交所出售上市類別單位時收取的款項可能低於每單位資產淨值。此外，二級市場投資者亦將產生買賣差價的成本，即投資者願就上市類別單位支付的價格（買盤價）及願出售上市類別單位的價格（賣盤價）之差價。頻繁買賣可能會大幅降低投資業績，投資上市類別單位尤其未必適合預計定期作出小額投資的投資者。

二級市場交易風險

當相關子基金不接納認購或贖回上市類別單位的指令時，上市類別單位可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相對該相關子基金接納認購及贖回指令的其他期間，上市類別單位於該段期間的二級市場成交價之溢價或折讓可能更為顯著。

依賴做市商的風險

基金經理將盡最大努力作出安排，致使至少有一名做市商會就每隻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進行做市。如某一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採用多櫃檯安排，基金經理將盡最大努力作出安排，致使每個櫃檯至少有一名買賣上市類別單位的做市商。然而，應注意倘某個櫃檯的上市類別單位並無做市商，則可能因相關做市批准或註冊被撤銷等變更等情況，導致子基金的做市商突然消失並導致上市類別單位市場的流動性會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經理將盡最大努力作出安排，致使每個櫃檯至少各有一名做市商在根據相關做市商協議終止做市安排之前，提前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通知，力求降低上述風險。潛在做市商對於為以人民幣計值或買賣的上市類別單位進行市場做市的興趣可能不足。此外，倘人民幣的供應發生中斷，可能會對做市商為人民幣買賣上市類別單位提供流動性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子基金或子基金櫃檯將可能僅有一名香港聯交所做市商，基金經理亦可能無法在做市商的終止通知期內委聘替代做市商，且概不保證任何做市活動將會有效。

單位無交易市場的風險

儘管上市類別單位已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已委任一名或多名做市商，但上市類別單位可能並無流通的交易市場，或者該等做市商可能不再履行其職責。此外，概不保證上市類別單位的買賣或定價模式會與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投資公司所發行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或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或定價模式相似。

依賴參與交易商的風險

設立及贖回上市類別單位僅可透過參與交易商進行。參與交易商可就提供此項服務收費。在（其中包括）香港聯交所之買賣受到限制或暫停、中央結算系統之證券及／或期貨合約交收或結算受到干擾或（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指數不予編製或公佈之情況下，參與交易商將無法在此期間設立或贖回上市類別單位。此外，倘發生若干其他事件導致無法計算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或無法出售相關子基金之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時，參與交易商將無法發行或贖回上市類別單位。當參與交易商委任代理或代表（即香港結算參與者）執行某些中央結算系統相關職能，若該任命終止且參與交易商未能委任替代代理人或代表，或代理人或代表不再是參與者，則該參與交易商的單位增設或變現也可能受到影響。

由於任何指定時間的參與交易商數目均有限，甚至可能僅有一名參與交易商，投資者須承受無法隨時自由設立或贖回上市類別單位之風險。

交易時差風險（如適用）

由於證券交易所或期貨交易所可能在上市類別單位尚未定價時仍然開放，所以當投資人無法買賣上市類別單位

時，構成指數或子基金投資組合的任何證券、掉期或期貨合約價值可能會變動。此外，證券、掉期或期貨合約的價格可能因交易時間差異而無法在交易日部分時間內提供，導致單位交易價格偏離每單位資產淨值。期貨合約交易時，期貨合約與相關指數成分產品或相關證券的交易時間可能會有時差。相關指數成分或證券的價值與期貨合約之間可能存在不完全的相關性，這可能阻礙子基金達成其投資目標。

監管相關風險

撤銷證監會認可的風險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信託及各子基金已獲證監會認可為《守則》下的集體投資計劃。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信託或任何子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信託或任何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信託或任何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信託或任何子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投資者。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證監會保留權利，在相關指數不再被視為可接受時撤銷對信託或子基金之認可或施加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倘基金經理不願信託或某一子基金繼續獲證監會認可，將至少提前三個月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表示有意尋求證監會撤回有關認可。此外，證監會授出的任何認可或須受限於若干條件，且證監會可能會撤銷或修改該等條件。倘因撤銷或修改該等條件導致繼續營運信託或某一子基金變得不合法、不切實際或不明智，則信託或該子基金（如適用）將予以終止。

一般法律與監管風險

子基金須遵守監管限制或影響其或其投資限制的法律變動，並須就此改變該子基金遵循之投資政策及目標。此外，上述法律變動可能對市場氛圍造成影響，進而可能會影響某一指數或子基金投資組合內證券及／或期貨合約乃至相關子基金之表現。無法預計因任何法律變動而產生之影響會否對子基金造成正面或負面影響。在最壞的情況下，單位持有人可能會損失其於子基金的大部分投資。

上市類別單位可能從香港聯交所除牌的風險（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

香港聯交所對於證券（包括上市類別單位）繼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作出若干規定。概不能向投資者保證任何子基金會繼續符合必要的規定，以維持上市類別單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或保證香港聯交所不會更改其上市規定。倘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從香港聯交所除牌，單位持有人可選擇參照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贖回其上市類別單位。倘相關子基金仍獲證監會認可，基金經理將遵守《守則》規定的程序，包括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撤銷認可及終止（以適用者為準）等程序。倘證監會因任何原因撤銷子基金的認可，上市類別單位可能亦須除牌。

稅務風險

投資於子基金或會對單位持有人產生稅務影響，視乎每名單位持有人的特定情況而定。強烈建議有意投資者就其投資於單位可能產生的稅務後果諮詢本身的稅務顧問及法律顧問。該等稅務後果視乎不同的投資者而各有不同。

《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相關風險

經修訂《1986年美國國內稅收法》（「《國內稅收法》」）第1471至1474條（提述為「FATCA」）已對美國和若干非美國人士（如信託及／或各子基金）施加規則。某些支付給外國金融機構（各稱為「FFI」）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利息和股息付款可能須繳納30%預扣稅，除非相關款項的收款人符合旨在令美國國家稅務局（「國稅局」）識別在有關款項中享有權益的美國人士（具有《國內稅收法》中的涵義）的若干規定。為外國金融機構（如信託及／或各子基金以及（一般而言）美國境外組織的其他投資基金）為免就向其支付的款項被施加預扣，一般須遵守與美國國稅局訂立的協議（「外國金融機構協議」）的條款，依據該等條款其同意識別其屬於美國人士的直接或某些間接擁有人（包括由美國人控制的某些實體），並且向美國國稅局報告有關該等美國人士擁有人或實體的若干資料及其他事宜。

一般而言，若外國金融機構未簽署外國金融機構協議或不同意遵守外國金融機構協議條款且未另行獲豁免，則其所有「可預扣付款」（包括源於美國的股息、利息和若干其他款項）將會繳納30%的預扣稅。歸屬於須繳納FATCA預扣稅款項的若干非美國來源款項亦可能須繳納FATCA預扣稅（即「轉付款項」），但美國財務部規例對「轉付款項」的定義目前尚未確定。

香港政府已採納「版本二」政府間協議，就實施FATCA訂立一項政府間協議（「政府間協議」）。依據該等「版本二」政府間協議安排，香港外國金融機構（如信託及／或各子基金）須遵守與美國國稅局訂立的外國金融機構協議的條款及於美國國稅局登記。否則，它們須就其可徵收預扣稅的款項繳納30%的預扣稅。

根據政府間協議，遵守外國金融機構協議的香港外國金融機構（如信託及／或各子基金）(i)一般毋須繳納上述30%的預扣稅；及(ii)毋須就向非許可賬戶（包括持有人為美國人士且並未向美國國稅局提供其美國納稅人識別號碼或並未同意外國金融機構向美國國稅局報告其資料的賬戶）作出的可徵收預扣稅的款項繳納預扣稅。

信託及／或各子基金擬遵守FATCA項下的規定以及外國金融機構協議的條款，從而避免繳納FATCA項下的任何預扣稅。若信託及／或子基金不能遵守FATCA施加的規定或外國金融機構協議的條款，則信託及／或相關子基金可能須對就可徵收預扣稅的款項繳納美國預扣稅。信託或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並且信託或相關子基金可能因此蒙受重大損失。信託及各子基金是否能遵守FATCA規定，取決於每位單位持有人是否向信託或其代理人提供信託要求的有關單位持有人或其直接與間接所有者的資訊。截至本說明書日期，所有上市類別單位均登記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已根據「版本二」政府間協議註冊為參與外國金融機構。

若單位持有人並未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及／或文件，不論是否實際導致信託或子基金不合規，或導致信託及／或子基金依據FATCA面臨繳納預扣稅的風險，代表信託及相關子基金的基金經理保留權利採取其可採取的任何行動及／或尋求其可尋求的所有補救，在適用法律法規的規限下，包括但不限於(i)向美國國稅局報告有關單位持有人的相關資料；及／或(ii)從有關單位持有人的賬戶中預扣、扣除或以其他方式向單位持有人收取適用法律法規許可範圍內的任何有關稅務負債。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尋求任何該等補救的基金經理在行事時須本著真誠原則、基於合理理由且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

截至本說明書當日，信託及各子基金已向美國國家稅務局註冊。信託、泰康香港美元貨幣市場ETF及泰康香港港元貨幣市場ETF的全球中介機構識別號碼分別為I28Y0I.99999.SL.344、8FJNQ9.99999.SL.344及3CX57G.99999.SL.344。

FATCA的條款複雜且持續演進。因此，FATCA條款對信託及各子基金可能產生的影響可能會有所變動。若信託及各子基金無法符合適用要求且被判定不合規，或香港政府違反已同意的政府間協議，則可扣繳適用於FATCA涵蓋的可扣繳款項。上述描述基於法規、官方指引及「版本二」政府間協議，這些法規可能會變更，或以重大不同形式實施。本風險因素中的任何內容均不構成或聲稱構成稅務建議，單位持有人不應依賴本節所列任何資訊來做出任何投資、稅務或其他決策。

各單位持有人和有意投資者應就FATCA對其自身稅務狀況的潛在影響諮詢本身的稅務顧問。透過中介持有單位的單位持有者，也應確認該中介機構的FATCA合規狀況。

估值與會計風險

基金經理擬定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各子基金的年度財務報告。然而，依本說明書「**資產淨值的釐定**」章節所述方式計算資產淨值未必符合一般公認的會計原則，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投資人應注意，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設立成本應按已發生費用報銷，且設立子基金的費用攤銷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然而，基金經理已考慮此類不合規的影響，並認為此行為不會對各子基金的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若子基金就認購及贖回採用的基準偏離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基金經理可對年度財務報告進行必要的調整，使財務報告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上述任何調整（包括對賬）將在年度財務報告中披露。

蔓延風險

信託契據允許受託人及基金經理發行獨立子基金的單位。信託契據規定將負債歸入信託下不同子基金（負債會被歸入產生負債的特定子基金）的方式。負債的債權人對相關子基金的資產並無任何直接追索權（如受託人並無授予該名人士任何擔保權益）。然而，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均有權就信託整體面臨的任何訴訟、訟費、申索、損害賠償、開支或要求，從信託資產中獲得整體或任何部分補償及彌償，而倘其他子基金並無足夠資產結清應付受託人及基金經理的金額，則本身並無擁有該等其他子基金的任何單位的子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被迫承擔就其他子基金產生的負債。因此，存在一隻子基金的負債可能不僅限於該特定子基金，而須從一隻或多隻其他子基金撥付的風險。

交叉負債風險

就簿記用途而言，信託下每隻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都將與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分開記錄，且信託契約規定每隻子基金資產應互相分隔。概不保證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將遵從有關負債的限制，及任何特定子基金的資產不會被用以清償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負債。

上市類別單位與非掛牌類別單位在交易、費用及成本安排上的差異

不同的交易安排

每個子基金可發行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有關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交易安排不同，而視乎市況，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可能因此較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有利，反之亦然。各上市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可能因各類別適用的費用（如管理費）及成本不同而有所不同。

關於非上市類別單位的不同安排

與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不同，彼等可於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在二級市場買賣上市類別單位，而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則僅可按基於每個交易日結束最近可得資產淨值的相關認購價及贖回價（視情況而定）認購或贖回單位。因此，上市類別單位的持有人享有單日買賣的機會，而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持有人則沒有。在市場受壓的情況下，倘市場持續惡化，上市類別單位的持有人可於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在二級市場出售其單位，而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持有人則不可以。

關於上市類別單位的不同安排

相反，二級市場投資者一般無法使用非上市類別單位投資者可使用的贖回設施。在市場受壓的情況下，參與交易商可為本身或代表其客戶按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於一級市場贖回上市類別單位，但二級市場的交易價可能偏離相應的資產淨值。在該情況下，相對於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持有人而言，上市類別單位的持有人將處於明顯劣勢，因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持有人可按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贖回，而上市類別單位的持有人則不可以。

不同的成本機制

此外，適用於各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之費用及成本的等級及類別或會不同。因此，由於適用於各類別單位的費用及成本有異，各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可能亦不同。例如：

- 對於上市類別單位，交易費、服務代理費及/或兌換代理費（視情況而定）、過戶登記處費及其他所有其他稅項與費用，皆可由參與交易商就設立及贖回申請支付。二級市場上市類別單位投資者不需負擔上述費用，但可能產生與香港聯交所相關的費用，如經紀費、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交易費及跨櫃檯轉賬費，詳見「**費用及開支**」章節所述。
- 另一方面，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認購與贖回分別可能需繳納認購費及贖回費，該費用由認購或贖回的投資者支付給基金經理。此外，基金經理可依絕對酌情權，在特定情況下，除認購價及/或贖回價外，增加認購調整津貼或贖回調整津貼（視情況而定），以作為相關子基金慣常產生的稅項與費用的適當撥備，而該額外金額將支付給受託人，並成為相關子基金資產的一部分。請參閱標題為「**費用及開支**」的章節，以了解認購費及贖回費的更多資訊。

有關適用於各類別單位的費用及成本之詳情，請參閱本說明書有關附錄「**費用及開支**」一節。

有關上市類別單位之額外風險，亦請參閱上文「與市場交易相關的風險（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

稀釋與價格調整風險（適用於非上市類別單位）

如本說明書「法定及一般資料」中「流動性風險管理」小節關於「調整認購價及贖回價」段落所述，子基金的資產可能因大量進出交易而導致的交易及其他相關證券交易成本（包括但不限於買賣差價、經紀費、稅金及政府收費）而被攤銷。基金經理可實施價格調整措施，透過調整子基金的認購價或贖回價時調整單位資產淨值，或徵收稀釋徵費，以抵銷交易日交易對子基金資產可能造成的稀釋影響，並減輕對現有單位持有人（不需對交易及相關成本負責）的不利影響。

投資人應注意，子基金內外發生大量進出交易而引發的價格調整或攤薄徵費是無法預測的。因此亦無法準確預測此類價格調整的頻率。投資人也應注意，這些措施未必能經常或完全阻止子基金資產的稀釋。例如，在不利市場環境下，當交易成本超過首次認購價或贖回價的2%（即波動定價限額及稀釋徵費限額），額外成本將由子基金吸收。要判定特定日子的價格調整或攤薄徵費，是根據該日的淨現金流及該淨現金流所產生的稀釋重要程度。由於價格調整在任何一天只能向一個方向進行，為修復子基金的重大稀釋，任何調整也可能使某些投資者相較於整個子基金的其他單位持有人受益。例如，投資者在認購價因相關子基金淨流出而下調的當日認購相關子基金，可能因支付低於原本應收取的認購價而受益。

有關代幣化類別單位的風險

代幣化類別單位的交易涉及對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依賴及區塊鏈技術的使用，並須承受以下風險：

區塊鏈技術風險

區塊鏈技術屬相對新穎，並可能面臨各種威脅或風險，對子基金構成不利影響。儘管區塊鏈系統透過密碼學方式保障安全，但該等安全措施仍有可能被破解（例如，區塊鏈系統可能容易受到一般網絡攻擊及網絡釣魚攻擊），從而導致區塊鏈或代幣（定義見說明書附表三）被未經授權地更改，可能干擾子基金的運作。

此外，區塊鏈網絡可能出現「分叉」（即「分裂」）情況，導致兩個或以上版本的區塊鏈網絡並行運作，並複製相同的代幣，但各版本的原生資產無法互換，可能會就用戶和其他參與者互相競爭。若子基金所使用的區塊鏈網絡出現分叉，基金經理將在與受託人及代幣化服務供應商協商後，以投資者的最佳利益為依歸，全權酌情決定繼續使用哪一個分叉後的區塊鏈網絡，以及終止使用哪一個。

使用區塊鏈技術的系統亦可能存在尚未發現的技術缺陷。此外，可能出現阻礙區塊鏈存取或使用的新技術或服務。區塊鏈技術亦可能無法擴展至可帶來明確經濟效益的規模。

代幣安全風險

合資格分銷商的私鑰若遭遺失或盜竊，將導致其數碼錢包（定義見說明書附表三）遭受入侵風險，並令其相關投資者面臨代幣被挪用或無法存取與該數碼錢包相關的代幣的風險。若代幣遭遺失或盜竊，基金經理（透過代幣化服務供應商）可控制智能合約，並可強制將遺失或被盜的代幣轉移至安全地址，從而使投資者的代幣得以完全追回。

與持於綜合帳戶之代幣損失相關的風險

投資者的代幣目前以其合資格分銷商為代名人由代幣託管人代為持有，代幣的實益擁有權記錄由合資格分銷商維持，並反映於投資者與合資格分銷商的交易及託管帳戶中。代幣託管人可能將代幣存放於綜合帳戶中，而非為每個合資格分銷商維持獨立的分隔帳戶。因此，一個合資格分銷商的代幣可能與代幣託管人所持有的其他合資格分銷商的代幣混合存放。若因盜竊、網絡攻擊、遺失或損壞而導致綜合帳戶中的代幣遭受損失，合資格分銷商可能須按比例與其他於綜合帳戶持有代幣的合資格分銷商共同承擔損失。結果，投資者亦可能須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承擔代幣損失的缺口。

網絡安全風險

數字平台記錄了代幣化單位的完整交易紀錄，而區塊鏈上的部分資料可供公眾查閱。因此，除個人身份資料外的某些資訊可能透過可顯示區塊鏈活動的工具被公眾存取。投資者的個人身份資料由基金經理、受託人、代幣託管人及合資格分銷商（視情況而定）分別保存，並不向公眾公開。

儘管基金經理及代幣化服務供應商已制定適當政策及措施以應對網絡安全風險，但該等政策及措施無法提供絕對保障。未經授權存取資料的技術不斷演變，且可能長時間難以察覺。由第三方取得的硬件或軟件亦可能存在設計或製造上的缺陷或其他問題，可能會出乎意料地危及資訊安全。若發生資料洩露，導致個人身份資料外洩，該等資料可能被用以識別某一單位持有人的身份及其於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紀錄。

延遲風險

於區塊鏈上處理相關代幣化單位的交易可能出現延遲。例如，當網絡上的電腦未能就區塊鏈上的交易達成共識時，可能導致延遲。在延遲期間，將無法於區塊鏈上記錄單位交易，可能造成鏈上與鏈下紀錄不一致，從而影響投資者認購或贖回相關代幣化單位的能力。延遲風險可能對代幣化單位的認購及贖回程序構成不利影響，投資者獲配代幣化單位或贖回款項的時間可能延後。

對服務提供者的依賴

基金經理及相關子基金依賴多方（包括受託人、過戶代理及過戶登記處、代幣化服務供應商、代幣託管人及合資格分銷商）透過區塊鏈及相關技術促進代幣化單位的行政管理及發售，並維持相關營運基礎設施（例如軟件、系統及智能合約技術）。如任何該等方停止提供相關服務，可能對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監管風險

由於區塊鏈技術屬相對新穎，香港有關區塊鏈的監管制度仍在發展中，可能對相關子基金在行政管理及發售代

幣化單位方面的運作構成不利影響。

現行法律適用上的潛在挑戰

代幣化單位的處理及記錄方式與傳統基金及其分銷方式有所不同，可能令有關代幣化單位的問題在現行法律下更難解決。

智能合約及技術風險

用於代幣化的智能合約可能存在編碼錯誤、漏洞或弱點，導致代幣損失、未經授權的操作或系統故障。智能合約的升級機制可能引入新漏洞或導致服務暫停。對外部智能合約或協議的依賴亦可能引入額外的安全風險。代幣標準本身可能存在限制或漏洞，影響代幣的運作。

營運基礎設施風險

傳統基金行政系統與區塊鏈基礎設施之間的整合可能面臨營運中斷。代幣的鑄造與銷毀機制依賴多方及多個系統，導致營運複雜性及潛在故障點。區塊鏈基礎設施的系統升級或維護可能導致服務暫時中斷。

與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作為分銷商）相關的風險

子基金之代幣化單位或可於若干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上提供，而該等平台相對較新成立。使用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可能使投資者承受包括平台營運方的交易對手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後者包括子基金之代幣化單位的需求可能受限，且該等平台或會就存放於平台的款項之提取施加限額或限制（例如最低提取金額及每日提取限額）。此外，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亦經常成為網絡犯罪分子的攻擊目標。另請參閱上文「網絡安全風險」。

復原及業務持續性風險

服務供應商的失誤可能影響代幣的操作及管理。業務持續性計劃在區塊鏈特定情境下可能未能充分應對。

與持於綜合帳戶之代幣損失相關的風險

投資者的代幣目前以其合資格分銷商為代名人由代幣託管人代為持有，代幣的實益擁有權記錄由合資格分銷商維持，並反映於投資者與合資格分銷商的交易及託管帳戶中。代幣託管人可能將代幣存放於綜合帳戶中，而非為每個合資格分銷商維持獨立的分隔帳戶。因此，一個合資格分銷商的代幣可能與代幣託管人所持有的其他合資格分銷商的代幣混合存放。若因盜竊、網絡攻擊、遺失或損壞而導致綜合帳戶中的代幣遭受損失，合資格分銷商可能須按比例與其他於綜合帳戶持有代幣的合資格分銷商共同承擔損失。結果，投資者亦可能須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承擔代幣損失的缺口。

與代幣化類別單位及非代幣化類別單位之間交易及費用安排差異相關的風險

代幣化類別單位與非代幣化類別單位的交易安排有所不同，適用於合資格分銷商（就代幣化類別單位而言）及分銷商（如適用，就非代幣化類別單位而言）的交易程序及時間可能有所不同。投資者應向合資格分銷商及／或分銷商查詢適用的交易程序及時間。由於各類別單位適用的費用（例如管理費及代幣化費用）不同，代幣化類別單位與非代幣化類別單位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亦可能有所不同。

上述任何或所有因素均可能導致代幣化類別單位與非代幣化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出現差異。

非代幣化類別單位的交易安排

投資者可按相關非代幣化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買入或賣出該類別單位。申請人可透過由基金經理委任的分銷商申請認購非代幣化類別單位。分銷商可能設有不同的交易程序，包括較早的申請及／或資金到帳截止時間。擬透過分銷商申請認購非代幣化類別單位的申請人應向該分銷商查詢相關交易程序詳情。

基金經理可不時允許單位持有人將其所持有的某一非代幣化類別單位的全部或部分單位轉換為同一子基金或其他子基金的非代幣化類別單位、其他類別單位或由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並獲證監會認可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或權益。

代幣化類別單位的交易安排

投資者只能透過合資格分銷商以代幣形式按資產淨值認購或贖回代幣化類別單位。

代幣化類別單位與子基金或基金其他類別單位之間的轉換不予允許，反之亦然。

費用及開支

下文列出了投資於子基金所適用的不同級別的費用及開支，並截至本說明書日期為準。如某特定子基金適用的費用及開支與下文有所不同，則該等費用及開支將在相關附錄中完整列明。

投資者應注意，某些費用及開支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而其他某些費用及開支僅適用於非上市類別單位。

僅適用於子基金上市類別單位的費用及開支

參與交易商就上市類別單位的增設及贖回（如適用）應支付的費用及開支（適用於首次發售期及上市後）	見附錄
--	-----

投資者應支付的費用及開支	適用於所有設有上市類別單位的子基金的金額
<i>(i) 參與交易商客戶就通過參與交易商進行增設及贖回（如適用）應支付的費用（適用於首次發售期及上市後）</i>	
參與交易商徵收的費用及開支 ¹	由相關參與交易商自行決定的金額
<i>(ii) 所有投資者就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單位應支付的費用（適用於上市後）</i>	
經紀佣金	市場價格
交易徵費	交易價格的0.0027% ²
會財局交易徵費	交易價格的0.00015% ³
聯交所交易費	交易價格的0.00565% ⁴
印花稅	無
跨櫃檯轉移費	無

不應向任何未獲許可或未註冊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所規管的第1類受規管活動的香港中介人支付任何款項。

C12

僅適用於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的費用及開支

認購費

基金經理有權就任何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單位的發行收取最高為認購金額 5% 的認購費。認購費須在每單位的認購價之外支付。基金經理可絕對酌情決定，豁免或減少支付全部或部分認購費（不論是針對某子基金或某特定類別）。

基金經理將根據《守則》的適用規定，通知投資者任何此類收費的增加。認購費將由基金經理、其代理人或受委託人保留或收取，作為其絕對用途及受益。基金經理有權根據申請人或非上市類別的不同，區別認購費的金額。

¹ 參與證券商可酌情提高或豁免其費用水平。有關這些費用及開支的資料，可向相關的參與證券商查詢。

² 交易徵費為單位交易價格的 0.0027%，由買方及賣方各自支付。

³ 會財局交易徵費現時為單位交易價格的 0.00015%，由買方及賣方各自支付。

⁴ 交易費為單位交易價格的 0.00565%，由買方及賣方各自支付。

有關子基金非上市類別單位的適用認購費率載於相關子基金的附錄中。

贖回費

基金經理有權就任何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贖回收取最高為應支付該單位贖回款項5%的贖回費。贖回費將從應支付予每名單位持有人就非上市類別單位每單位贖回的贖回款項中扣除。基金經理可依其絕對酌情權豁免或減少支付所有或部分贖回費（無論是針對某子基金或特定類別）。

為計算單位持有人部分贖回的贖回費，除非基金經理與受託人另有一致意見，否則較早認購的非上市類別單位被視為先於較晚認購的非上市類別單位贖回。

贖回費將由基金經理保留或支付予其自行絕對用途及受益，或如相關附錄中載明，則由相關子基金保留。若贖回費由基金經理保留，基金經理可酌情將全部或部分贖回費支付予其代理人或受委託人。基金經理有權根據贖回費的最高費率，於單位持有人或非上市類別之間釐定不同的贖回費金額。

各子基金非上市類別單位的適用贖回費率載於相關子基金的附錄中。

轉換費

基金經理可就每單位新類別的轉換收取轉換費，並最高為以下任一項的 5%：

- (i) 於該單位認購價確定的交易日估值時間，新類別每單位的認購價；或
- (ii) 從現有類別轉換出的總金額，

由基金經理自行酌情決定。

適用於子基金非上市類別的現行轉換費率（如有）及其徵收方式載於相關附錄中。

轉換費將從再投資於與新類別單位相關的子基金的金額中扣除，並由基金經理保留或支付予其自行絕對使用及受益。

若根據上述第 (i) 段徵收轉換費，則現有類別單位將按照（或盡可能按照）以下公式轉換為新類別單位：

$$N = \frac{E \times R \times F}{S + SF}$$

若根據上述第 (ii) 段徵收轉換費，則現有類別單位將按照（或盡可能按照）以下公式轉換為新類別單位：

$$N = \frac{E \times R \times F - SF}{S}$$

在兩種情況下：

“N” 為將發行的新類別單位數目，但低於新類別單位最小單位的數額將被忽略，並由與新類別相關的子基金保留。

“E” 為將被轉換的現有類別單位數目。

“F” 為基金經理針對相關交易日決定的貨幣兌換系數，代表現有類別單位貨幣與新類別單位貨幣之間的有效匯率。

“R” 為適用於相關交易日的現有類別每單位的贖回價，減去基金經理徵收的任何贖回費。

“S” 為適用於新類別的交易日的新類別每單位的認購價，或緊隨相關交易日後的認購價，惟若新類別單位的發行受制於任何先決條件的滿足，則 “S” 應為於滿足該等條件後的新類別首次交易日的新類別每單位的認購價。

“SF” 為轉換費（如有）。

若在自現有類別每單位的贖回價計算時間起至任何必要資金從與現有類別相關的子基金（“原有子基金”）轉至與新類別相關的子基金期間，任何原有子基金投資所使用或通常交易的貨幣發生貶值或跌價，基金經理可酌情減少贖回價以考慮該等貶值的影響。於此情況下，分配予任何相關單位持有人的新類別單位數目應根據上述相關公式重新計算，猶如該減少後的贖回價為相關交易日現有類別單位的贖回價一般。

子基金應支付的費用及開支（適用於上市及非上市類別）

管理費

基金經理有權收取最高為相關類別資產淨值每年 2% 的管理費。每隻子基金的現行管理費率載於相關子基金的附錄中，並於每個估值日累算及計算，並於每月期末從信託基金中支付。

子基金（或類別）可以採用單一管理費結構，詳情將載於相關子基金的附錄中。對於未採用單一管理費結構的子基金（或類別），以下費用及開支可能由相關子基金（或類別）支付及承擔：受託人費、過戶登記處費、託管費、服務代理費及/或兌換代理費（視情況而定）、核數師的費用及開支、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招致的一般零星開支，以及與子基金（或類別）相關的指數許可費（如適用）。

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向任何機構投資者、分銷商或信託及子基金的中介機構支付其從子基金（或類別）所收取的管理費中的一部分費用，前提是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分銷商可將分銷費的一部分重新分配給次分銷商。

基金經理有酌情權隨時豁免或接受低於現行管理費的金額，無論是一般情況還是特定情況。基金經理保留權利，豁免或回扣其有權收取的任何費用，無論是部分還是全部，也無論是針對特定投資者還是一般情況。

受託人費

受託人有權從相關子基金（類別）的信託基金的任何部分中收取最高為每年子基金（或類別）資產淨值 1% 的受託人費作為其賬戶收入。每隻子基金的現行受託人費率載於相關子基金的附錄中，並於每個估值日的估值點累算及計算，並於每月期末後盡快可行從信託基金中支付。

受託人亦擔任信託及其子基金的過戶登記處角色。

託管費

託管人有權收取（其中包括）各種費用及開支，包括按慣常市場費率計算的保管費、交易及處理費，以及取決於託管人需持有子基金資產的市場的不同費率的託管費。託管費的最高費率為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現行託管費率載於相關子基金的附錄中。此類收費及費用將按月計算，並於每月期末支付。託管人亦有權獲得子基金的補償，以支付其在履行職責過程中適當招致的任何零星開支。

副託管人（如有）的費用及開支將由託管人承擔。

表現費

基金經理可就某隻子基金收取表現費。

如需收取表現費，相關子基金的附錄中將提供進一步的詳情，包括應付表現費的現行費率及該費用的計算基準。

推廣開支

子基金（或類別）將不會承擔任何推廣開支，包括任何市場營銷代理招致的費用，亦不會從信託基金中支付該等市場營銷代理向其客戶投資於任何子基金（或類別）所徵收的任何費用（無論是全部或部分）。

其他開支

每隻子基金將承擔與子基金管理相關的所有運營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印花稅及其他稅項、政府收費、經紀費、佣金、交易所費用及佣金、銀行收費及有關收購、持有及出售任何投資或資金、存款或貸款所應付的其他成本及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為取得及維持任何上市類別單位在香港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的上市資格而招致的成本及開

支、為取得及維持信託及子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認可資格而招致的成本及開支、編製、印刷及更新任何發售文件的成本及開支、編製補充契據的開支、指數許可費、召開持有人會議及向持有人發出通知的開支、編製、印刷及分發信託契據規定的所有報表、賬目及報告的開支、單位價格的公布費用，以及基金經理及受託人認為在信託或子基金（或類別）的管理及投資活動中適當招致的任何其他成本、收費及開支。

設立費用

信託及初始子基金（即泰康香港美元貨幣市場ETF及泰康香港港元貨幣市場ETF）的設立費用，包括本說明書的初步編制、開辦費、尋求並獲得證監會的上市及認可的費用，以及所有初始法律及印刷費用，估計約為1,200,000港元，並由初始子基金承擔（除非基金經理另行決定），並將在初始子基金的首五個財政年度或經基金經理在諮詢核數師後決定的其他期間內攤銷。

若未來設立後續子基金，基金經理可決定將信託的任何未攤銷設立費用或其部分，按比例重新分攤至後續子基金啟動時。

投資者應注意本說明書中「**風險因素**」一節標題為「**估值及會計風險**」的風險因素。

代幣化費用（僅適用於T類單位）

子基金的代幣化服務供應商有權因子基金的代幣化安排以及維護及運營代幣化基礎設施及平台而收取費用。此外，區塊鏈網絡通常會以該網絡的原生數字資產（例如以太坊區塊鏈上的以太幣）的形式徵收交易費用。此類交易費用由代幣化服務供應商從其收到的代幣化費用中支付。

代幣化費用按日累計，並每季度後付，將由基金經理從管理費中支付。

費用增加

本說明書相關附錄中所述的每個子基金（指數追蹤子基金的上市類別除外）應付予基金經理及受託人的現行費用，(i)可在向相關類別的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增加至或接近本說明書所載的最高水平（若此等費用增加僅適用於指數追蹤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則至少一週通知，或證監會可能允許的更短期間）；以及(ii)若超過最高水平，則須經相關類別單位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法定及一般資料

報告

信託（及各子基金）的財政年度終結日為每年12月31日。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須於各財政年度終結日後4個月內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英文版將刊登於基金經理網站。截至每年6月30日的半年度未經審核財務報告亦須予編製，並須於該日起計2個月內在基金經理網站上刊載。

各子基金的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及未經審核半年度財務報告僅提供英文版。誠如下文「通知」小節所述，印刷本可聯絡基金經理免費索取。

財務報告提供各子基金的資產詳情及基金經理對回顧期間內交易的陳述（包括（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一份相關指數成份證券或期貨合約清單（如有），列明所有在相關期末佔相關指數比重超過10%、且其各自的比重顯示符合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所採納的限額的成份證券）。該等財務報告亦將提供在相關期間內各子基金表現和（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相關指數實際表現的比較，以及《守則》要求提供的其他資料。

信託契據

信託及各子基金乃按基金經理與受託人訂立的信託契據，根據香港法例成立。全體單位持有人均有權享有信託契據帶來的利益，同時亦須受信託契據條文約束及視作已知悉有關條文。信託契據載有在若干情況下以信託基金資產彌償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及免除彼等責任的條文（於下文「受託人及基金經理的彌償保證」概述）。單位持有人及有意申請人應查閱信託契據的條款。

受託人及基金經理的彌償保證

受託人及基金經理享有信託契約的多項彌償保證。除信託契據規定者外，對於因子基金的正常表現而直接或間接引致的任何訴訟、費用、申索、損害賠償、開支或要求，受託人及基金經理有權自信託基金獲得彌償及有權對信託基金提出追索。信託契據概無條文可免除受託人或基金經理（視情況而定）(i) 因欺詐或疏忽違反信託而對單位持有人產生的責任或任何香港法例對單位持有人施加的任何責任，或(ii)可就該等責任獲得單位持有人彌償或由單位持有人承擔費用。

信託契據的修改

受託人與基金經理可同意以補充契據方式修改、變更或新增信託契據之條文，惟受託人與基金經理須書面證明該修改、變更或新增 (i) 不會嚴重損害單位持有人利益，不會在任何重大方面免除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或任何其他人士對單位持有人的任何責任，且不會導致信託基金基於任何子基金應支付的任何成本及收費增加（除與補充契據相關的成本、收費、費用及開支）;或 (ii) 為遵守任何財政、法定、監管或官方規定（無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所必需;或 (iii) 為糾正明顯錯誤而作出。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涉及重大變動的修訂、更改及增補須經利益整體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或僅利益受影響的子基金或某類別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信託契據的所有修訂亦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如需獲得有關批准）。

如果《守則》規定須作出有關通知，則基金經理將向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通知有關修訂。

單位持有人會議

可委任受委代表。持有兩個或以上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單位持有人會議並代其投票。若認可清算所（或其代理人）作為公司為單位持有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作為其代表出席任何單位持有人會議，但若有多於一人獲授權，授權書須明確規定該代表所授權的單位數量及類別。每位獲授權者均視為已正式授權，無需出示任何產權文件、公證授權及/或進一步證據以證明其已合法授權，並有權代表認可清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與該認可清算所持單位的註冊單位持有人相同的權利與權力，包括以投票方式進行個人投票的權利。

投票權

單位持有人會議可由基金經理、受託人或持有至少10%已發行單位的持有人召開，且須依信託契據定義於提議特別決議會議前至少提前21日曆日通知召開，對於擬提出普通決議的會議則須提前14日曆日通知。

該等會議可用於修訂信託契據的條款，包括隨時調高應付服務供應商的費用上限、撤換基金經理或終止某一子基金。對信託契據的有關修訂須經由持有已發行單位至少25%的單位持有人審議，並獲所投票數75%或以上方可通過。

其他需要以普通決議案通過的事宜須由持有已發行單位至少 10%的單位持有人審議，並獲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正式召開的會議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單位持有人所投票數 50%以上的簡單多數票方可通過。如果在指定的會議時間開始後的半小時內未達到法定人數，則會議須延至不早於以該日起計的 15 天後於會議主席可能指定的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在該等延會上，單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即構成法定人數。單位持有人的任何延會的通知須以原會議相同的方式作出，並且該等通知須註明出席延會的單位持有人即構成法定人數，而不論其人數以及持有的單位數目。

信託契據載有僅在有關類別單位持有人利益受影響的情況下舉行持有不同類別單位的單位持有人類別大會的條文。

終止

若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受託人可事先書面通知基金經理及單位持有人終止信託：

- (a) 基金經理進入清算程序（除非為重組或合併目的，且以受託人事先書面批准條款的自願清算除外），或指委任接管人在90天內未被解除委任；
- (b) 受託人應有合理及充分的理由認為基金經理，並書面告知其無法在令人滿意的情況下履行信託契據下的職責；
- (c) 基金經理未能依信託契據在令人滿意的情況下履行其職責或受託人認為基金經理的行為蓄意導致信託聲譽受損或損害單位持有人利益；
- (d) 任何法律獲通過從而導致繼續營運信託屬違法或受託人及基金經理認為屬不切實可行或不明智；
- (e) 在基金經理被免職後30日內受託人未能物色合適人選作為新的基金經理，或獲提名人士未能獲特別決議案批准；或
- (f) 受託人書面通知基金經理其有意退任後，基金經理於接獲受託人通知後90日內未能覓得願意擔任受託人的合適人士。

若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基金經理可絕對酌情書面通知受託人終止信託：

- (a) 自信託契據簽署日起一年後，每個子基金所有單位的總資產淨值低於1,000萬港元（或等值於相關子基金的基準貨幣）；
- (b) 通過或修訂任何法律或法規或實施監管法令或命令，而對信託造成影響且導致信託不合法或基金經理真誠認為使得繼續經營信託屬不切實可行或不明智；或
- (c) 在基金經理根據信託契據決定罷免受託人後，在合理時間內並作出商業上的合理努力後仍未能物色到適當人選作為新受託人。

若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受託人可絕對酌情書面通知基金經理，終止某一子基金或某一子基金類別單位：

- (a) 受託人基於合理及充分的理由，認為基金經理無法就相關子基金或相關類別（視情況而定）在令人滿意的情況下履行其職責；
- (b) 受託人基於合理及充分的理由，認為基金經理未能就相關子基金或相關類別（視情況而定）在令人滿意的情況下履行職責，或基金經理的行為蓄意導致相關子基金或相關類別（視情況而定）聲譽受損或損害相關子基金或相關類別（視情況而定）單位持有人利益；或
- (c) 通過或修訂任何法律或法規或實施任何監管法令或命令，而對相關子基金或相關類別（視情況而定）造成影響並導致相關子基金或相關類別（視情況而定）不合法或受託人真誠認為繼續營運相關子基金或相關類別（視情況而定）屬不切實可行或不明智。

若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基金經理可絕對酌情書面通知受託人，終止某一子基金或某一子基金類別單位（視情況而定）：

- (a) 自相關子基金或相關類別（視情況而定）成立日起一年後，相關子基金所有單位的總資產淨值低於1,000萬港元（或相關子基金的基準貨幣等值）或相關補充契據中所規定的其他金額，或相關單位的總淨值低於1,000萬港元（或等值相關單位的基準貨幣）；
- (b) 通過或修訂任何法律或法規或實施任何監管法令或命令，而對相關子基金或相關類別（視情況而定）造成影響並導致相關子基金或相關類別（視情況而定）不合法或基金經理真誠認為繼續營運相關子基金或相關類別（視情況而定）屬不切實可行或不明智；
- (c) （針對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其指數不再作為基準指標或倘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不再於香港聯交所或基金經理不時確定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d) 僅就已發行上市類別單位的子基金而言，在任何時候，相關子基金不再擁有任何參與交易商；
- (e) 基金經理無法執行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策略；或
- (f) 僅就已發行上市類別單位的子基金而言，在任何時候，相關子基金不再擁有任何做市商。

此外，單位持有人可在任何時候授權以特別決議終止信託、相關子基金或相關類別。

信託或子基金的終止通知須於證監會批准後，於不少於一個月前通知單位持有人。通知將包含終止原因、信託契據中允許終止的相關條文、終止信託或子基金對現有單位持有人的影響、單位持有人可選擇的替代方案、終止預估成本及預期由誰承擔該成本以及《守則》要求的其他資訊。受託人於終止情況下所持有的任何未領取所得款項或其他款項可在該等款項成為應付款項之日起計滿十二個曆月後繳存予法庭。

投資者應注意，由於上市類別單位在香港聯交所的上市性質，同一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和非上市類別單位適用的終止程序可能有所不同。倘若信託、子基金或特定類別的單位終止，單位持有人將收到適用於其持有相關類別單位的相關終止程序的通知。

派息政策

基金經理將考慮子基金的淨收入、費用和成本，為各子基金採納其認為適當的派息政策。

每個子基金的派息政策（包括該分配貨幣）將於相關附錄中說明。基金經理將應要求提供各子基金最新派息組成（即過去12個月的收入或資本分配比例），並列於基金經理網站 <https://hk.taikangasset.cn/>⁵。分派始終取決於相關子基金所持證券的撥付，而該撥付又會受基金經理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整體經濟狀況，以及相關實體的財政狀況與派息政策。概不保證該等實體將會宣派或撥付股息或分派。

備查文件

以下各子基金文件（如適用）副本可於基金經理的辦事處於正常工作時間免費查閱，並可於支付合理費用後向基金經理索取：

- (a) 信託契據及任何補充契據；
- (b) 服務協議；
- (c) 兌換代理協議；
- (d) 參與交易商協議；以及
- (e) 信託及各子基金的最新年度報告（如有），以及信託與各子基金的最新未審計中期報告（如有）。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載列適用於香港上市公司的香港權益披露制度。該制度並不適用於信託等在香港聯

⁵ 本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

交所上市的單位信託。因此，單位持有人並無義務披露其於子基金的權益。

反洗錢規定

作為基金經理、受託人、過戶登記處及參與交易商履行防止洗錢活動責任的一部分，及為遵守基金經理、受託人、過戶登記處、各子基金或相關參與交易商須遵守的所有適用法律，基金經理、受託人、過戶登記處或相關參與交易商可在其認為適當時隨時要求對投資者的身份及單位的任何申請付款來源進行詳細核實。根據每項申請，以下情況可能不需詳細驗證：

- (a) 申請人從其名下於認可金融機構的帳戶付款;或
- (b) 申請需透過認可的中介機構進行。

這些例外僅適用於上述金融機構或中介機構位於被認可為有足夠反洗錢規定的國家。

延遲或未能提供所需文件可能導致延遲或拒絕申請或預扣贖回所得款項。為打擊洗錢及／或恐怖分子融資，基金經理可強制贖回任何單位持有人持有的單位。

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為打擊洗錢和恐怖分子融資，基金經理可與其聯屬公司共享有關單位持有人的資料。

符合FATCA或其他適用法律的合規認證

各單位持有人(i)在受託人或基金經理的要求下，須按規定提供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就信託或子基金因以下目的而合理要求及接受的任何表格、認證或其他必要資料：(a)為防止預扣（包括但不限於根據FATCA須繳付的任何預扣稅）或符合資格就信託或子基金從或通過任何司法管轄區收取的款項享有經調減的預扣或預留稅率；及／或(b)根據《國內收入法》及根據《國內收入法》頒佈的美國財政部規例履行申報或其他責任，或履行與任何適用法律、規例或與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稅務或財政機關達成的任何協議有關的任何責任；(ii)將根據其條款或後續修訂或當該表格、認證或其他資訊不再準確時，更新或更替有關表格、認證或其他資料，及(iii)將在其他方面遵守美國、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所施加的任何申報責任（包括與AEOI（下述定義）相關的法律、規則及要求及未來立法規定可能施加的申報責任）。

向機關披露資料的權力

在香港適用法律法規的規限下，基金經理、受託人或其任何獲授權人士（如適用法律或規例允許）可能需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機構、監管機關或稅務或財政機關（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國稅局及香港稅務局）申報或披露若干有關單位持有人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單位持有人的姓名、地址、出生所在司法管轄區、務居民身份、稅務識別號碼（如有）、社會保障號碼（如有），以及若干有關單位持有人的持股資料、帳戶結餘／價值，以及收入或者出售或贖回所得款項的資料，以使子基金能夠遵從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或與稅務機關達成的任何協議（包括但不限於FATCA項下的任何適用法律（包括與自動交換資料有關的任何法律、規則及規定）、法規或協議）。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及其對信託與投資者的影響

流動性風險管理計畫將包含多個要素，包括：

- 基金組合資產流動性分類;
- 評估、定期檢討及管理基金流動性風險;
- 肇定最低流動資產水平;
- 風險管理委員會批准及檢討;
- 延遲/限制贖回;
- 借款限制;
- 暫停贖回;

- 壓力測試。
- 評估子基金負債的流動性狀況;以及
- 調整贖回價及發行價（適用於非上市類別單位）。

基金組合資產流動性分類: 每個子基金必須對其投資組合中的每項資產進行分類並持續審查。分類將基於子基金持倉可轉換為現金的天數，且該轉換價不會在出售前立即對該資產價值產生重大影響。子基金需將每個資產持倉或部位持倉分類為不同流動性類別，並在一定天數內轉換為現金。

評估、定期檢討及管理基金流動性風險: 子基金須根據特定因素評估及定期檢討其流動性風險。流動性風險將界定為子基金預期在一般狀況或受壓力狀況且對子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並無重大影響的情況下無法符合贖回要求的風險。就此而言，基金經理將會考慮子基金的流動性要求，並透過定量及定性評估開展持續的流動性風險評估（如，考慮子基金的交易安排、投資策略、相關資產的流動性狀況、到期時間及發行時間、買賣差價、交易成本、及過往認購及贖回模式）。這些措施尋求所有投資者的公平待遇和透明度。基金經理亦應在顧及資產特徵及其市場的情況下定期評估子基金資產的流動性狀況，並釐定評估各子基金資產流動性及為其資產劃分類別的合理及適當指標及其他因素。定期風險評估報告將為使基金經理及時監控及評估各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而獲編制及提供。用於生成風險管理報告的資料來源及公式亦將接受定期監控及檢討，以確保報告準確。

釐定最低流動資產水平: 子基金將須於預先界定的營業日數內按不會對緊接銷售前資產價值造成重大影響的價格釐定必須投資於現金及可兌換成現金的淨資產的最低百分比。

風險管理委員會批准及檢討: 基金經理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將須批准本基金的流動性風險管理計劃，包括各子基金最低流動資產水平。風險管理委員會亦將負責審閱由基金的投資代理或管理計劃的人員最少每年提供檢討計劃充足性的書面報告。

延遲/限制贖回: 子基金將會實行及維持適當的慣例延遲和/或限制贖回，以容許有序處理贖回，例如，設置最多佔相關子基金單位總數10%的贖回上限

借款限制: 子基金將確保為支付贖回單位的贖回款之目的於任何一個交易日為任何子基金借入款項的金額不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0%。

暫停贖回: 在暫停釐定子基金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內，為了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經與受託人磋商，子基金將在事先向受託人發出書面通知後暫停子基金單位的贖回。

壓力測試: 壓力測試是一項主要的風險管理工具，容許基金經理對各子基金資產及負債流動性受壓力狀況的影響作出評估，並採取適當步驟應對該等狀況。基金經理將進行持續及常規的壓力測試，以評估市況可能出現的嚴重不利變化會對各子基金的流動性產生的影響。壓力測試的場景將會顧及和涵蓋：(i)過往市況；(ii)子基金投資的所有工具；(iii)基金的負債狀況（如，贖回增多、過往贖回模式或前瞻性假設贖回場景）；及(iv)對多個壓力因素結合的情況（如，在贖回同時增多時相關資產的流動性出現下降）作出的評估。

評估子基金負債的流動性狀況: 基金經理將會評估單位持有人的潛在贖回請求，並參考子基金的狀況及過往和預期贖回模式及市場趨勢為任何潛在交付和付款義務作出準備。基金經理應當採取合理步驟：(i)理解各子基金的相關投資者類型及與每類投資者相關的過往及日後贖回模式；及(ii)在顧及過往要求及對預期要求作出合理和審慎預測的前提下，考慮各子基金將有可能面臨的流動性要求。

調整認購價及贖回價（適用於非上市類別單位）: 基金經理（若真誠認為符合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可透過波幅定價機制，在當淨認購/淨贖回超過特定預設觸發水平，而需釐定有關交易日的認購價及贖回價時調整該等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以確保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在面對大量淨認購或淨贖回時不會受到不利影響。除了認購價及/或贖回價外，基金經理還可增減認購調整津貼或贖回調整津貼（視情況而定），並視該金額為子基金慣常產生的交易費用或支出適當安排。欲了解更多詳情，請參閱本說明書「有關非上市類別單位之發售、認購、轉換及贖回的條款」下的「價格調整機制（波幅定價與稀釋徵費）」小節。

使用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的原因

流動性風險是因為與本信托資產及本信托負債相關的流動性狀況之間的錯配而產生。這是基金都要面臨的一個主要風險，而該風險在市場壓力或波動性較大的時期尤為突出。有效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對於維持基金穩健及市場完整性而言具有重大意義。

基金投資者預期可根據基金章程所作之承諾贖回其投資—對於大部分開放式基金，即是每日買賣。良好的流動

性風險管理確保在不同市場條件下達致贖回要求，為本基金有關開放式基金營運規例的主要規定。

自金融危機出現以來，管理流動性對基金管理公司而言更具挑戰性。低息率環境導致對固定收益證券回報的廣泛搜索。此舉令那些提供經常（通常為每日）買賣的基金持有評級較低、主要於場外交易市場買賣、傾向提供有限流動性的證券之比例增加。

基金經理已根據市場條件採取上述工具審閱及更新本基金的流動資產管理，確保基金經理的基金組合可繼續符合贖回責任及其他責任，並維持適合作其投資者參與。基金經理擁有由數名獨立風險管理人員組成的團隊，他們負責監控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以確保充足的風險監管，並維持充足的風險管理管治結構。

流動性風險對本基金及投資者的影響

請參閱本說明書「風險因素」章節中標題為「波動性及流動性風險」的風險因素。

指數許可協議（僅限指數追蹤子基金）

有關各指數追蹤子基金指數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相關附錄。

指數重大變動（僅限指數追蹤子基金）

如有任何可能影響指數可接受性的事件，應諮詢證監會。與指數相關的重大事件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相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該等事件可能包括指數的編製或計算方法／規則的變動，或指數目標或特性的變動。

更換指數（僅限指數追蹤子基金）

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在獲得證監會事先批准，以及基金經理認為相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利益不會受到不利影響的情況下，按照《守則》及信託契約的條文以另一隻指數替代指數。可能發生上述更換指數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件：

- (a) 相關指數不再存在；
- (b) 指數的使用許可已終止；
- (c) 現有的指數已由新的指數取代；
- (d) 可供使用的新指數在特定市場被視作投資者的市場標準及／或被視作較現有的指數對單位持有人而言更有利；
- (e) 投資於包含在指數內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變得困難；
- (f) 指數提供商將許可費用增加至基金經理認為過高的水平；
- (g) 基金經理認為指數的質素（包括數據的準確性及可提供性）已下降；
- (h) 指數的公式或計算方法作出重大修改，令基金經理認為指數不可接受；及
- (i) 無法取得可用於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的工具及技巧。

基金經理可在相關指數出現變動或包括因指數的使用許可終止在內的任何其他原因更改子基金的名稱。若(i)相關子基金對指數的使用及／或(ii)相關子基金的名稱有任何變動，將知會投資者。

互聯網上可供查閱的資料

基金經理將以中文和英文（除另行訂明外）在以下網站<https://hk.taikangasset.cn/>及（如適用，就上市類別單位）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com.hk（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刊登各子基金（包括（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相關指數）的重要消息及資料，包括：

- (a) 本說明書及各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經不時修訂）。投資者應注意，若子基金同時以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發售，同一子基金下的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各自另行刊發產品資料概要；
- (b) 最近期經審核年度報告及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僅提供英文版）；
- (c) 有關對任何子基金作出的可能對其投資者產生影響的重大變更（如對本說明書及任何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或任何信託及／或子基金組成文件的重大修改或增補）的任何通知；
- (d) 任何由基金經理就任何子基金發出的公告，包括關於子基金及（如適用）子基金指數、暫停發行、設立及贖回單位、暫停計算資產淨值、費用及收費調整以及暫停及恢復其單位買賣的資料；
- (e) （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每個子基金的接近實時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於每個交易日香港聯交所的交易時段內每15秒更新一次，以子基金的基準貨幣及各交易貨幣計算）；
- (f) 各子基金的最後資產淨值（以子基金的基準貨幣計），以及各子基金各類別的最後每單位資產淨值（以子基金的基準貨幣及（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各交易貨幣計（每日交易日更新））；
- (g) 各子基金的經常性費用數字及過往表現資料；
- (h) （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各子基金的追蹤偏離度與追蹤誤差；
- (i) 各子基金的全部持股（除相關附錄另有規定外，於每月結束後一個月內更新）；
- (j) （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參與交易商及做市商的最新名單；以及
- (k) （如適用）連續12個月的分派成份資料（即從(i)可供分派淨收益，及(ii)資本中撥付分派的相對金額（如有））。

關於泰康香港美元貨幣市場ETF上市類別單位而言：

- 以港元計值的接近實時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屬指示性及僅供參考。以港元計值的接近實時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的計算方法為，以美元計值的接近實時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乘以由ICE Data Indices於香港聯交所開放進行買賣時提供的實時美元兌港元匯率。由於以美元計值的接近實時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並不會在相關股票市場收盤時更新，因此該期間內以港元計值的接近實時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的任何變動（如有）僅因外匯匯率變動所致。
- 以港元計值的每單位最後資產淨值計算方法為，以美元計值的接近實時指示性每單位最後資產淨值乘以由彭博於香港聯交所開放進行買賣時根據同日交易日香港時間下午4點提供的實時港元兌美元匯率。

在適用情況下，有關指數的更新資料可透過其他財務數據提供商索取。閣下須自行透過基金經理網站及指數提供商網站（該等網站或本基金說明書提述的任何其他網站均未經證監會審閱）取得有關相關指數的其他及最新經更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指數計算方式的描述、指數組成的任何變動、編製及計算相關指數方式的任何變動）。有關該等網站所載資料的警告及免責聲明，請參閱以下「[網站資料](#)」小節。

通知

所有發給基金經理和受託人的通知和通訊應以書面形式發出，並發送至以下地址：

基金經理

泰康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花園道1號
中國銀行大廈39樓

受託人

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45號
招商永隆銀行大廈 6 樓

網站資料

單位僅根據本說明書所載資料進行發售。本說明書凡提述可能從中獲得進一步資料的其他網站及資料來源，僅旨在協助閣下獲得所示有關標的事項的進一步資料，有關資料並不構成本說明書的一部分。基金經理或受託人並無任何責任確保該等其他網站及資料來源（如有）所載的資料為準確、完整及／或屬最新，並且基金經理及

受託人概不就任何人士使用或依賴該等其他網站及資料來源所載的資料承擔任何責任，惟就基金經理而言，信託網站<https://hk.taikangasset.cn/>（此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則除外。該等網站所載資料及材料均未經證監會或任何監管機構審閱。閣下於評估有關資料的價值時，務請適當審慎行事。

稅項

以下稅項概要屬概括性質，僅供參考之用，並無意詳列所有與購買、擁有、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單位的決定有關的稅務考慮因素。本概要並不構成法律或稅項建議，亦不旨在處理適用於所有投資者類別的稅務後果。準投資者應就根據香港法例及慣例以及彼等各自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慣例認購、購買、持有、贖回或出售單位的影響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以下資料乃根據於本說明書日期生效的法律及慣例而作出。與稅項有關的法律、規則及慣例可予更改及修訂（而有關更改可能具有追溯性）。因此，概無法保證下文所載概要於本說明書日期後將繼續適用。此外，稅法可能有不同的詮釋，故概不保證相關稅務機關不會採取與下文所述稅務待遇相反的立場。投資者應參閱載於與子基金相關的附錄的適用稅項的其他概要（如適用）。

信託及子基金的稅項

利得稅

在信託及各子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證監會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期間，根據香港《稅務條例》第26A條，信託及各子基金的利潤可豁免繳納香港利得稅。另外信託及子基金收到或累積的任何款項（無論是否來自香港）均不適用並徵收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子基金售賣或購買「香港證券」（定義見《印花稅條例》）一般須以現行稅率繳納香港印花稅，稅率為售賣或購買香港證券的對價金額或公平市價（以較高者為準）的0.1%。買方和賣方將在該轉讓時各自承擔香港印花稅，因此該轉讓應付的香港印花稅總額為0.2%。此外，任何轉讓文書目前需繳納5港元固定稅款。

根據香港《印花稅條例》（「《印花稅條例》」）第19(1DA)條及附表10第2部以及根據印花通告第02/2019號，各子基金為《印花稅條例》所界定的「認可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並且若香港證券的價值與單位的價值成正比，則在子基金獲准的情況下，交付香港證券作為配發單位的對價而繳納的任何香港印花稅（即定額及從價印花稅）將獲豁免。同樣，若香港證券的價值與單位的價值成正比，則在子基金獲准的情況下，交付香港證券作為贖回單位的對價而繳納的香港印花稅將獲豁免。若該出售或購買的香港證券的價值相等於獲配發或贖回單位代表的子基金於配發或贖回日期（視情況而定）的資產價值，則該配發或贖回被視為成正比。

單位持有者的稅項

利得稅

倘單位持有人不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或就香港利得稅而言，子基金的單位由單位持有人持作資本資產，則出售、處置或贖回子基金的股份所產生的收益應不會課稅。對於在香港經營行業、專業或業務的單位持有人而言，倘有關收益產生於或得自該等行業、專業或業務，並來源於香港且屬於收入性質，則該等收益可能須繳付香港利得稅（就公司而言，目前的稅率為16.5%，就非公司業務而言，稅率則為15%；在符合特定條件的情況下，就首200萬港元應課稅溢利而言，公司按8.25%的稅率繳稅，非公司業務則按7.5%的稅率繳稅。）。單位持有人應就其具體稅務狀況聽取其專業顧問的建議。

根據香港稅務局慣例，單位持有人持有的信託／子基金進行的分派（無論透過預扣或其他方式）一般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於本說明書日期）。

印花稅

轉讓香港證券時須支付香港印花稅。「香港證券」指轉讓時須於香港登記的「證券」。單位符合《印花稅條例》中「香港證券」的定義。

有關上市類別單位的香港印花稅

一般而言，單位持有人毋須就發行或贖回上市類別單位繳納香港印花稅。

根據《2015年印花稅（修訂）條例》，於香港聯交所就交易所買賣基金（定義見《印花稅條例》附表8第1部）進行的股份或單位交易（售賣或購買）所涉及的任何合約票據或轉讓文書，將毋須繳納印花稅，自2015年2月13日起生效。因此，任何子基金（屬於《印花稅條例》附表8第1部定義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轉讓將毋須繳納印花稅，單位持有人亦毋須繳納印花稅。

有關非上市類別單位的香港印花稅

一般而言，倘透過將相關單位賣回予基金經理而進行非上市類別單位的出售或轉讓，且基金經理隨後註銷非上市類別單位或於出售或轉讓後兩個月內將非上市類別單位再出售予另一人士，則毋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子基金單位持有人出售、購買或轉讓非上市類別單位的其他類型，須以現行稅率0.1%就對價金額或市場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繳納香港印花稅。如就任何該等出售、購買或轉讓簽立轉讓文書(如有)，則每份已簽立的轉讓文書(如有)須按固定稅率5港元繳納香港印花稅。

上述關於稅務的資訊是根據現行法律及香港稅務局現行做法而定。該資訊並非全面且可能隨時變動。單位持有人應根據自身具體情況，獨立諮詢其專業顧問，了解認購、購買、持有、轉讓、出售、贖回或其他方式處置單位可能產生的稅務後果。

香港關於稅務申報的規定

《2016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條例」)及後續相關法例為在香港實施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標準提供框架。在自動交換資料規定標準下，香港的金融機構須向賬戶持有人獲取資料，對賬戶持有人進行盡職調查，並向香港稅務局提交與屬於「申報稅務管轄區」(為自動交換資料目的而確定)稅務居民的申報賬戶持有人相關的若干資料(「可申報帳戶」)，香港稅務局進而將與該申報賬戶持有人為其納稅居民的司法管轄區交換資料。但是，信託及／或其代理可收集更大範圍的賬戶持有人的居民身份資料。

信託為《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述釋義範圍內的集體投資計劃，其屬於香港居民，因而根據條例屬有義務作為金融機構進行申報的投資實體。這表示信託及／或其代理須收集並向香港稅務局提供所需的賬戶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相關資料。

香港實施的條例規定信託及／或各子基金須(其中包括)：(i)若信託及／或各子基金開始維護可申報帳戶，須向香港稅務局登記信託及／或各子基金為「申報金融機構」；(ii)對其賬戶(如單位持有人)進行盡職審查以識別任何該等賬戶是否被視為條例所指的「須申報帳戶」；及(iii)每年向香港稅務局申報有關該等須申報帳戶的必要資料。香港稅務局應按年將向其申報的必要資料交予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機關。廣義而言，自動交換資料預期香港金融機構應就以下項目作出申報：(i)屬稅務申報管轄區的稅務居民的個人或實體；及(ii)由屬該等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的個人控制的若干實體。根據條例，單位持有人的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姓名、出生地點、地址、稅務居住地、稅務識別編號(如有)、賬號、賬戶結餘／價值，及收入或者出售或贖回所得款項)須向香港稅務局申報，隨後與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機關進行交換。

透過對子基金的投資及／或持續投資，單位持有人確認，其須向信託、子基金、基金經理及／或信託及／或子基金的代理提供必要的開戶資料，以使信託及／或子基金符合自動交換資料。此外，單位持有人確認其可能須向信託、基金經理及／或信託代理提供額外資料以使信託符合條例。香港稅務局可能向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機關傳達單位持有人的資料(以及屬被動非財務實體的控權人士(包括實益擁有人、受益人、直接或間接股東)或與有關單位持有人相關聯的其他人士的資料)。倘單位持有人未能提供任何所要求資料，可能導致信託、基金經理及／或信託的其他代理有權採取任何行動及／或尋求補救，包括但不限於強制贖回或撤回有關單位持有人。

各單位持有人及準投資者應就自動交換資料對其目前或擬投資於該等子基金的行政及實質影響諮詢其專業顧問。

中國內地稅項

以下內容基於基金經理對中國內地現行有關子基金投資的稅法、法規及慣例的某方面理解。它無意或並非撰寫以供任何納稅人使用，以避免根據中國內地稅法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稅法可能對納稅人徵收的稅款。無法保證本章程日期或投資時的稅務狀況將無限期持續。每個納稅人都應根據納稅人的具體情況向獨立稅務顧問尋求稅務建議。

在中國內地，根據現行監管環境，外國投資者可透過QFI制度、互聯互通機制及債券通投資中國A股、債券及某些金融工具。

自2020年11月1日起實施新的QFI計畫後，外國機構投資者可投資於更具多元化的金融工具，包括某些衍生性商品等。其後，QFI也允許投資交易所商品期貨、商品期權及股票期權等。

根據現行中國內地稅制，外資投資中國、債券及其他金融工具通常需繳納企業所得稅、預扣所得稅、增值稅及印花稅。

中國內地一般稅務

企業所得稅

根據現行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法，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稅務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在中國內地境內擁有「有效管理地」的外國企業也被視為中國企業。

「有效管理地」是指實質上對實施生產經營活動、人員、賬戶和資產進行全面管控的場所。

在中國內地境內設立機構、營業場所的非稅務居民企業，應就該機構或場所從中國內地境內取得的收入以及從中國內地境外與該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取得的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法對「機構或場所」的定義是指在中國內地境內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機構或場所，包括管理和經營機構、代表處、開採自然資源、提供勞務、承包工程的場所，以及其他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機構或者場所。商業代理人定期代表非稅務居民企業簽訂合同、儲存和交付貨物等，也將被視為企業所得稅法下在中國內地設立機構或場所。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標準企業所得稅率為25%。

在中國內地沒有機構或場所的非稅務居民企業僅對其來源於中國內地的收入徵稅。10%的預提所得稅單邊優惠稅率將適用於股息、利息和其他來自中國內地的被動收入的總收入，除非根據現行中國內地稅法、稅收安排條約或稅收安排有任何特定的豁免或減免。

本信託與基金經理不打算以會導致本基金／子基金被視為中國內地稅務居民企業或在中國內地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方式運營，儘管這不能被保證。然而，中國內地稅務機關可能不同意該評估，或中國內地稅法的變更可能影響本基金／子基金的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地位。

如果子基金在中國內地沒有有效管理地、機構或場所，子基金通常會被視為非稅務居民企業。

一般而言，合格境外投資者將就其持有和出售中國內地投資企業股份所獲得的股息、利息和資本收益的總收入按10%繳納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除非根據中國內地稅收法律及法規或相關稅收協定／稅收安排獲得減少／豁免。

增值稅

根據現行中國內地增值稅法規，一般納稅人和小規模納稅人適用不同的增值稅計算方法和不同的增值稅稅率。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內地交易金融產品（包括交易股票或股票掛鉤證券）獲得的收益和來自中國內地的利息收入適用於一般付款人的6%增值稅。根據財稅[2016]36號文（以下簡稱「36號文」），存款利息收入免徵增值稅。政府債券和地方政府債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徵增值稅。不同收入類型的其他免徵增值稅規定如下。

印花稅

根據自2022年7月1日起生效的中國內地印花稅法，對在中國內地境內簽署或使用的某些應稅文件徵收印花稅。在中國內地交易證券也受印花稅約束。

買賣中國內地債券投資不屬於印花稅徵稅範圍，不適用中國內地印花稅。

通過債券通、合格金融機構和外國准入制度進行中國大陸債券投資

利息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21年11月22日聯合發布的34號公告，2021年11月7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境外機構投資者從境內債券市場取得的利息收入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預提所得稅和增值稅，前提是該等債券利息並非源自境外投資者在中國內地的機構或營業場所或與該機構或場所有實際聯繫。但是，不確定該臨時豁免期滿後是否會進一步延長。

資本收益

在現行的中國內地稅制下，對於外國投資者買賣中國內地債券取得的資本收益的企業所得稅／預提所得稅處理沒有具體的規則或規定。在實踐中，中國內地稅務機關並未積極對境外投資者買賣中國內地債券取得的資本收益徵收企業所得稅／預提所得稅。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2017年11月頒布的《境外機構投資者進入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操作規程》，境外投資者通過中國境內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境內債券工具取得的資本收益，免徵企業所得稅／預提所得稅。但是，尚不確定豁免

將持續多長時間。

因此，外國投資者買賣中國內地債券取得的資本收益無需繳納內地企業所得稅／預提所得稅，除非中國內地稅務機關未來頒布具體稅收法規另有規定。

根據財稅[2016]36號文和財稅[2016]70號文，下列交易取得的資本收益免徵增值稅：

- QFII/RQFII委託中國內地境內公司在中國內地進行證券交易；或
- 中國人民銀行批准的境外機構通過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的債券交易。

投資新資產類別

在中國內地，全新的合格境外投資者制度自2020年11月1日起生效，並帶來了重要變化，包括合併之前的QFII和RQFII計劃以及擴大QFI的投資範圍等。

現行中國內地稅法可能無法完全涵蓋在新QFI計劃實施後從新獲准資產類別產生的收入的稅務處理。目前的稅收政策可以作為參考。但對於新資產類別投資的稅務處理，有待監管部門和稅務機關進一步明確。

就子基金通過QFI、債券通和外國准入制度進行的投資的收益或收入而徵收的與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預扣稅、增值稅和印花稅有關的任何中國內地稅負及／或金額最終可能會被重新徵收並由子基金承擔。鑑於上述情況，子基金保留就該等收益或收入向中國內地徵稅並為子基金代扣中國內地稅項的權利。因此，子基金的價值和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

還應注意的是，中國內地稅務機關徵收的實際中國內地稅款可能會有所不同，並且可能會不時發生變化。監管變化和中國內地稅收可能會追溯適用。中國內地現行稅法、法規和慣例也存在風險和不確定性。此類變化或不確定性可能導致中國內地投資的稅收高於目前預期。因此，基金經理作出的任何稅項撥備可能過多或不足以應付中國內地的最終稅務責任。因此，投資者可能有利或不利，視乎中國內地的最終稅務責任、撥備水平以及他們何時認購及／或贖回其於子基金的股份而定。

投資者應就其投資於子基金的稅務狀況尋求自己的稅務建議。

附表 1—證券融資交易政策的概要

本附表1所列證券融資交易政策摘要僅適用於可從事證券融資交易的子基金。

證券融資交易僅可按照一般市場慣例執行，但從事有關交易必須符合有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且所涉及的風險已獲妥善紓減及處理。

證券融資交易

根據證券借出交易，子基金按約定費用將其證券借給證券借入的交易對手，而該交易對手承諾將於特定未來日期或於有關子基金要求時退還同等證券。預期子基金將保留對借出證券的實益擁有權的權利，包括投票權及享有利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並一般有權重新獲得借出證券的記錄所有權，以行使該等實益權利。

根據銷售及回購交易，子基金向反向回購交易的交易對手出售其證券，並同意在特定未來日期按約定價格（連同財務費用）回購該等證券。倘若子基金訂立銷售及回購交易並據此向交易對手銷售證券，子基金將因從事該交易招致財務費用並將向有關交易對手支付該費用。

根據反向回購交易，子基金從銷售及回購交易的交易對手購買證券，並同意在特定未來日期按約定價格再出售相關證券予交易對手。

子基金必須有權隨時終止證券融資交易及要求退還所有借出證券或全數現金（視乎情況而定）。

收益及開支

所有因證券融資交易而產生的收益（如有）在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作為就證券融資交易所提供的服務支付合理及正常補償）後，應退還予有關子基金。該等直接及間接開支應包括應付予有關子基金不時委聘的證券借出代理人的費用及開支。有關子基金委聘的任何證券借出代理人的該等費用及開支將按一般商業利率計算，並將由與委聘該相關方相關的子基金承擔。

有關該等交易產生的收益的資料應按照《守則》附錄E的規定在有關子基金的年度及中期財務報告中披露，連同已獲支付有關該等交易的直接及間接營運成本及費用的實體一併披露。該等實體可包括基金經理、任何投資代理或任何其他彼等的關連人士。

合資格交易對手

基金經理訂有交易對手的挑選政策及控制措施，以管理證券融資交易的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其中包括基本信貸能力（如所有權結構、財務實力）及特定法律實體的商譽，以及擬進行的交易活動的性質及結構、交易對手的外部信貸評級、適用於有關交易對手的監管制度的監督、交易對手的來源地及交易對手的法律狀況等考慮因素。

證券融資交易對手必須是《守則》定義下的具規模的金融機構。

證券融資交易的最高及預期水平

可供進行證券融資交易的子基金資產的最高及預期水平載於有關子基金的附錄。

受制於證券融資交易的資產類別

受制於證券融資交易的資產類別包括股本證券、固定收益證券、集體投資計劃、貨幣市場工具及現金。使用該等資產須受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之規限。

關連人士安排

倘若透過受託人或受託人或基金經理的關連人士安排任何銷售及回購交易，有關交易須在公平交易的基礎上，根據當時可取得的最佳條款進行，及有關實體應有權保留就有關安排按商業基礎收取的任何費用或佣金，供其自用並歸其所有；與受託人或基金經理的關連人士進行的有關交易（包括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或彼等的關連人士保留的費用）將按照守則附錄E的規定在有關子基金的年度財務報告內關連人士交易一節內披露。

保管安排

收取的資產

子基金在所有權轉讓安排下收取的資產（包括任何抵押品）應由受託人或相關人士持有。

提供的資產

在所有權轉讓安排下向交易對手提供的資產（包括任何抵押品）不再歸子基金所有。並非在所有權轉讓安排下向交易對手提供的資產（包括任何抵押品）應由受託人或相關人士（可能包括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交易對手）持有。當交易對手行使重用權時，該等資產將不再由受託人或相關人士保管，而該交易對手可全權酌情使用該等資產。

附表 2 - 抵押品估值及管理政策概要

基金經理就為子基金訂立的場外（「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及證券融資交易收取的抵押品採取抵押品管理政策。

子基金可向對手方收取抵押品，以減低其對手方風險承擔，但須遵守說明書中「**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證券借出及借貸**」一節項下「**證券融資交易**」小節的證券融資交易及「**抵押品**」小節的抵押品的投資限制及規定。

抵押品的性質及質素

子基金可從對手方收取現金及非現金抵押品。現金抵押品可包括現金、現金等價物及貨幣市場工具。非現金抵押品可包括於受監管市場上市或買賣的資產，包括於任何受監管市場上市或買賣的政府或公司債券，不論是投資級別／非投資級別／未評級、長期／短期債券。

挑選對手方的準則

基金經理已制定對手方挑選政策及監控措施，以管理對手方的信貸風險，其中應考慮包括特定法人實體的基本信用（例如所有權結構、財務實力）和商業聲譽在內等因素，連同擬進行交易活動的性質及結構、對手方的最低信用評級、相關對手方適用的法規監管、對手方所屬國家及對手方的法律地位。尤其是：

- 證券融資交易的對手方必須為持續地受到審慎規管及監督的金融機構。
- 對手方必須為具有法人資格的實體，通常位於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經合組織）管轄區（但亦可位於有關管轄區以外），並須受到監管機構的持續監督。
- 證券融資交易及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必須具備基金經理不時釐定的最低信用評級。基金經理亦將監察及定期檢討對手方在特定市場的能力及實力（例如參考對手方的股本）。

抵押品的估值

所收取的抵押品由獨立於對手方的實體每日以市價進行估值。

抵押品的強制性執行

受託人無須向對手方進一步追索，即可隨時全面強制性執行抵押品（可予以淨額結算或對銷，如適用）。

扣減政策

已制訂明文的扣減政策，當中詳述子基金為減低對手方風險承擔而收取各類別資產的政策。扣減指因抵押品資產的估值或流通性狀況可能隨著時間的推移有所下降，因此在抵押品資產估值當中應用的折讓。適用於已過帳抵押品的扣減政策將按與各對手方的磋商達成，並將視乎相關子基金所收取的資產類別而異。扣減將按照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所涉及的市場風險來釐定，藉以覆蓋經適當考慮受壓期間及市場波動後，為了將交易平倉而進行變賣時，抵押品價值可能出現的最高預期跌幅。扣減政策考慮用作抵押品的資產的價格波動以及抵押品的其他具體特點，其中包括資產類別、發行人的信用、距離到期期限、價格敏感度、授予選擇權、預計在受壓期間的流通性、外匯影響，以及被接納為抵押品的證券與有關交易涉及的證券之間的關連性。

抵押品的多元化及關連性

抵押品必須充分地多元化。子基金對抵押品發行人的風險承擔將根據「**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證券借出及借貸**」一節項下「**投資限制**」小節所載的有關對單一實體及／或同一集團實體的風險承擔的相關限制進行監控。收到的抵押品須由獨立於相關對手方的實體發出。

基金經理將確保抵押品的價值不應與對手方的信譽有任何重大關聯，以致損害抵押品的效力。因此，由對手方或其任何有關實體發行的證券不應作為抵押品。

現金抵押品再投資政策

子基金不得出售、質押或再投資所收取的任何非現金抵押品。

在「**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證券借出及借貸**」一節項下「**抵押品**」小節所載有關抵押品的適用限制的規限下，子基金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可再被投資於短期存款、高質素貨幣市場工具及根據《守則》第8.2章獲認可的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

子基金可將所收取的最多100%的現金抵押品用作再投資。

抵押品的保管

子基金按所有權轉讓基礎從對手方收取的任何非現金資產（無論是就證券融資交易或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言），應由受託人或代理持有。如不存在所有權轉讓，此安排將不適用，在此情況下，抵押品將由與抵押品提供者無關的第三方託管人持有。

子基金按所有權轉讓基礎提供的資產不再歸子基金所有。對手方可絕對酌情使用該等資產。並非按所有權轉讓基礎向對手方提供的資產應由受託人或代理持有。

附表 3 - 代幣化類別單位的交易

凡於相關附錄中指明者，代幣化類別單位可作為 T 類單位形式提供。

目前，所有投資者（包括零售及機構投資者）僅能通過合資格分銷商認購或贖回 T 類單位。基金經理已委任受託人為泰康香港港元貨幣市場ETF及泰康香港美元貨幣市場ETF之代幣化類別單位的過戶代理及過戶登記處。星路金融科技服務有限公司（「**代幣化服務供應商**」）已被委任為若干子基金之代幣化服務供應商，提供設施以實現相關子基金類別單位的代幣化。代幣化服務供應商採用了分佈式分類帳技術（包括以以太坊智能合約為主要區塊鏈（「**區塊鏈網絡**」）來增設一個數字平台（「**數字平台**」），以用於：

- (i) T 類單位之直接單位持有人（包括可能作為終端投資者代名人之合資格分銷商）的持有權將以數碼代幣（「**代幣**」）形式於區塊鏈網絡上記錄及表徵，其中一枚代幣代表鏈下登記冊中的一個代幣化 T 類單位；及
- (ii) 與 T 類單位認購及贖回相關的交易數據（例如認購及/或贖回金額與單位數量，以及認購金額的付款記錄等）將由代幣化服務供應商記錄並提供，以供受託人進行對賬。

星路金融科技服務有限公司（復星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之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星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和星路金融有限公司（統稱為「**星路金融**」）共同運營一個以人工智能驅動的機構財富管理平台。星路金融已被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引進重點企業辦公室（OASES）指定為策略企業。總部位於香港的星路金融為金融機構提供技術解決方案及全面的財富管理產品，並參與包括「跨境理財通」在內的多項計劃。

為免疑義，T 類單位之增設方式與子基金其他類別之單位相同；除非本文另有規定，代幣化單位與非代幣化單位享有完全相同之權利。

目前，投資者僅可透過合資格分銷商以代幣形式認購或贖回 T 類單位。合資格分銷商將就有關 T 類單位擔任相關終端投資者的代名人。在此範疇內，數字平台所使用的區塊鏈作為分類帳，記錄合資格分銷商的單位持有情況，這些分銷商將若干終端投資者的資產彙集以投資於 T 類單位。終端投資者對代幣化單位之持有將以鏈下簿記形式記錄於各合資格分銷商所擁有並維護之登記冊內。

代幣一經鑄造，將由代幣託管人託管於合資格分銷商的數字錢包中，以代表其終端投資者接收、持有及管理與代幣相關的權益（「**數字錢包**」）。終端投資者將透過其與合資格分銷商的代名人賬戶收到相應的更新資訊。合資格分銷商亦會按照終端投資者與其之間的約定方式，向相關終端投資者傳達該等資訊，並於其與合資格分銷商的交易及託管賬戶中反映相關資料。

合資格分銷商可營運及維護與數字平台分離但相容之應用程式、平台或系統。終端投資者可透過該等由合資格分銷商營運之應用程式、平台或系統，以代幣形式認購或贖回 T 類單位。

儘管已外判予過戶代理及過戶登記處及代幣化服務供應商，作為基金及其子基金之基金經理，基金經理仍對所採用之代幣化安排之管理及營運穩健性，以及持有人紀錄之保存承擔最終責任。基金經理將確保備存妥善之 T 類單位之代幣持有人持倉紀錄，並確保代幣化安排與涉及之服務供應商之營運相容。

區塊鏈的使用

前述代幣化流程涉及使用區塊鏈技術。區塊鏈為一分佈式分類帳，透過密碼學連結記錄兩方之交易。區塊鏈的每一記錄稱為一個「區塊」，而每一區塊包含上一個區塊之資料，從而連結成為「鏈」。區塊鏈上之交易由網絡中的電腦節點接收、傳播、驗證及執行，並據此獲得驗證及認證。因此，區塊鏈交易具不可逆性，即任何既有區塊如欲被追溯更改，必須同時更改其後所有區塊。使用區塊鏈技術以記錄及促進投資基金之交易屬相對新穎且仍在演進中。

過戶代理及過戶登記處透過整合之記錄系統，於子基金層面以簿記形式（即鏈下之直接單位持有人登記，包括可能作為終端投資者代名人之合資格分銷商）維持 T 類單位之直接持有之正式紀錄。代幣化服務供應商於數字平台上之相關區塊鏈維持 T 類單位之數碼表徵至分銷商層面，並作為備份紀錄。各合資格分銷商為其終端投資者擁有並維護 (i) 其持有 T 類單位之鏈下紀錄；及 (ii) 與認購及贖回相關之交易紀錄，而基金經理、過戶代理及過戶登記處或代幣化服務供應商未必具備查看該等紀錄的能力。

數字平台為一個建立於以太坊區塊鏈（屬公有且無許可制的區塊鏈）之上的授權系統。於數碼平台上，代幣化服務供應商控制以代幣形式記錄單位持有之權限，並依照受託人（作為過戶代理及過戶登記處）之指示行事。此與傳統之無許可系統（其欠缺存取控制及其他限制，且數碼資產以去中心化方式於無任何單一實體控制下發行）不同。為於公共區塊鏈上建立及維持數字平台，代幣化服務供應商實施具批准及「白名單」功能之智能合約。代幣屬於受權代幣，僅可由代幣化服務供應商根據受託人（作為過戶代理及過戶登記處）的指示及經基金經理批准後鑄造或銷毀。代幣化服務供應商會將每個區塊鏈錢包與相關個人識別資料進行登記及關聯，該等資料維持於鏈下資料庫（即不向公眾開放且用以符合相關法規之獨立資料庫）。僅向已登記之錢包授權（即「白名單」），從而將 T 類單位及代幣之交易限制於預先核准之參與者。智能合約作為營運框架之一部分安排，以確保遵循代幣化服務供應商之政策及程序。詳情請參閱下文「**一級市場代幣化單位交易之限制與管控**」。如此，數字平台通過額外且適當之控制，在區塊鏈基礎設施本身仍屬無許可之情況下，仍可防止未知人士或未知區塊鏈錢包之間之交易。

儘管採用分佈式分類賬技術（即 T 類單位之交易資料（以代幣表徵）於鏈上記錄），惟結算之終局性（即交易被視為最終結算之時點）屬鏈下：T 類單位之認購之現金結算於鏈下進行，且 T 類單位以記名形式發行，並於由受託人（作為過戶代理及過戶登記處）所維持之鏈下單位持有人登記冊中記錄，該登記冊構成 T 類單位直接持有之正式紀錄。T 類單位之直接所有權紀錄完全由受託人（作為過戶代理及過戶登記處）全面控制。

受託人（作為過戶代理及過戶登記處）將至少每日就簿記與區塊鏈交易進行對賬。對賬涉及就代幣化單位在外流通數目，及任何時間點直接單位持有人持有之 T 類單位數目與於區塊鏈網絡上代表 T 類單位之代幣數目，維持匹配之簿記登記與區塊鏈紀錄。若直接單位持有人之登記冊與區塊鏈網絡之紀錄存在差異，將以前者之紀錄作準，據此更正區塊鏈網絡之紀錄。顯示每個白名單地址所持代幣數目之對賬紀錄，由受託人（作為過戶代理及過戶登記處）按直接單位持有人之簿記登記編製。就 T 類單位而言，直接單位持有人之登記冊之紀錄屬最終及具決定性。

代幣化服務供應商於諮詢基金經理及受託人（作為過戶代理及過戶登記處）後，維持控制以修正區塊鏈網絡上的錯誤或未經授權交易，方法為加入額外之指示以糾正錯誤或未經授權之交易（即鏈上既有交易不會被刪除，但區塊鏈會增補正確之交易歷史）。以代幣形式記錄單位持有不會影響子基金之投資。

區塊鏈網絡可能出現「分叉」（即「分裂」），導致兩個或以上版本之區塊鏈網絡並行運作，但各版本之原生資產互不可替代，並可能相互競爭用戶及其他參與者。倘數字平台所使用之其中一個區塊鏈網絡發生分叉，基金經理將與受託人及代幣化服務供應商協商，並以投資者的最佳利益為行事方向，並將擁有唯一酌情權決定繼續使用哪些產生之區塊鏈網絡及停止使用哪些網絡。

投資者如欲投資 T 類單位，須於其合資格分銷商開立投資賬戶（定義見下文）。

與代幣化持續成本相關之費用及開支，包括用於驗證區塊鏈上交易、鑄造或銷毀代幣，以及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上提供 T 類單位及使用區塊鏈技術之「油費」（包括以任何區塊鏈之原生數碼資產形式之付款）（統稱「代幣化費用」），已包含於 T 類單位之管理費內。關於與代幣化及代幣化單位發行相關之費用及開支之更多資料，請參閱相關子基金之附錄。

審查與審計

基金經理及信託人（作為過戶代理及過戶登記處）將每年就代幣化服務供應商進行表現審視及盡職調查更新，以監察其就管理及緩解網絡安全風險、資料私隱、系統中斷及復原所採取之措施。代幣化服務供應商亦已聘請第三方進行智能合約審計，以在 T 類單位推出前確保最高之網絡安全穩健標準。智能合約審計將於數字平台每次重大版本發布或變更時進行。

業務持續計劃

就分佈式分類賬技術相關事件，已制定以下業務持續安排及措施：

- 如代幣託管人受事故影響，所有數碼錢包之私鑰均備份於離線且與互聯網及任何無線通訊完全隔離之硬件裝置中，以便復原數碼錢包。
- 倘鏈上與鏈下登記冊出現差異，以鏈下登記冊為準。代幣化服務供應商將於諮詢基金經理及受託人（作為過戶代理及過戶登記處）後，加入額外指示以糾正任何錯誤或未經授權之交易，使鏈上登記與鏈下登記一致。
- 倘發生阻斷服務攻擊（DDOS，即因攻擊或故障導致系統、網絡或服務無法向其預期用戶提供服務）之網絡攻擊或資料中心故障，為應對因系統停機導致之服務中斷，代幣化服務供應商每日進行資料庫備份；其資訊科技系統亦配備冗餘伺服器服務、24/7 資源監控、區域性雲端備份、網頁防火牆、DDOS 防護、主機入侵偵測、環境隔離以防未經授權之存取，並限制對外部埠之存取。
- 所有與相關子基金有關之關鍵鏈上及鏈下資料均會安全備份。包括每日維持全面且定期更新之交易歷史、代幣持有及其他重要資訊，以確保營運之延續。

倘現有代幣化服務供應商停止或無法繼續提供代幣化服務，基金經理將在與信託人（作為過戶代理及過戶登記處）協商後，盡快委任另一名經評估為合資格且具備支援基金代幣化鏈上基礎設施能力之服務供應商。倘決定更換並實施，基金經理及信託人（作為過戶代理及過戶登記處）將與現有代幣化服務供應商磋商，旨在設計具互操作性之代幣化基金基礎設施，以確保代幣化資產、智能合約及相關數據可在最小干擾下遷移至其他供應商。所有與相關子基金有關之關鍵鏈上及鏈下資料將被安全備份，包括每日維持全面且定期更新之交易歷史、代幣持有及其他重要資訊，以確保營運之延續。

認購 T 類單位

投資者可透過合資格分銷商提交認購申請（例如透過合資格分銷商之網上平台、應用程式介面或其他方式，視情況而定）以代幣形式認購 T 類單位。此時，代幣投資者須於其合資格分銷商開立投資賬戶（「**投資賬戶**」），以反映其實益持有之代幣紀錄。合資格分銷商將：

- (a) 於代幣託管人開立及持有合適之數碼錢包，以代名人身份代表其終端投資者接收、持有及管理與代幣相關之權益；及
- (b) 為其終端投資者持有法定貨幣結算賬戶，以存放、匯出及接收（視情況而定）與代幣相關之認購資金及贖回款項（「**結算賬戶**」）。

投資者可於每一交易日按該交易日之發行價以代幣形式認購 T 類單位。子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將每日於香港在基金經理公司網站及合資格分銷商之數字平台上公布；所示價格不包括可能就認購而支付之認購費。

T 類單位之認購申請必須經合資格分銷商轉交並於交易截止時間或之前由過戶代理及過戶登記處接收。申請人須向其合資格分銷商確認相關之截止時間。於該時間之後收到之申請，將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接收，並相應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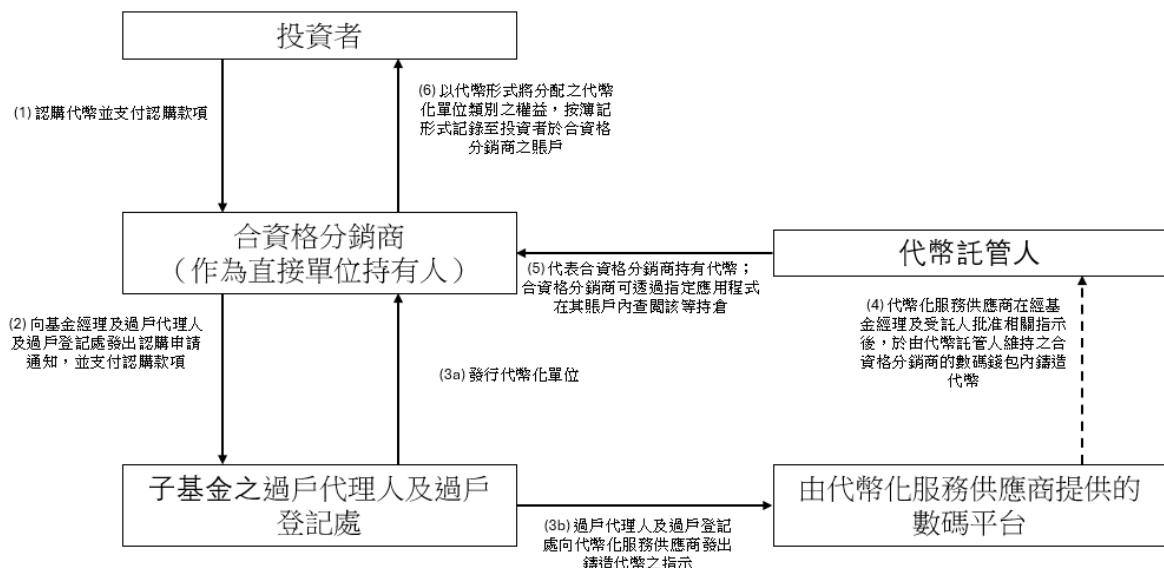
認購款項應透過終端投資者於合資格分銷商開立之投資賬戶支付。申請人就其所認購之代幣化單位應付之認購金額，須（經由合資格分銷商）按照相關附錄就非代幣化類別所載之時間表收訖。

於確認接納認購後，過戶代理及過戶登記處將指示代幣化服務供應商鑄造代表所認購之 T 類單位之代幣。代幣化服務供應商將於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批准過戶代理及過戶登記處處之指示後鑄造代幣。該等代幣將直接鑄入合資格分銷商之數碼錢包。

接納認購之確認將於不遲於有關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透過數字平台提供（合資格分銷商可透過指定應用程式或其他方式（視情況而定）查閱），並載明申請人之代幣化單位之申請是否全數或部分獲接納。

除非本文另有更具體規定，說明書中標題為「購買單位」之章節所述之認購程序，將適用於 T 類單位之認購。

下圖說明認購 T 類單位及鑄造相應代幣之流程。



贖回 T 類單位

投資者可透過持有相關代幣之合資格分銷商（例如透過合資格分銷商之網上平台、應用程式介面或其他方式，視情況而定）提交贖回申請，以贖回其於相關數碼錢包內由該分銷商作為代名人持有之 T 類單位（以代幣形式）。

若要於特定交易日處理任何贖回申請，T 類單位的贖回請求必須於相關交易截止時間之前，透過合資格分銷商提交並由過戶代理及過戶登記處接收。投資者應與其合資格分銷商確認相關的截止時間。於此截止時間之後收到的贖回請求將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收到，並將按該交易日進行處理。

為於特定交易日處理任何贖回，T 類單位之贖回申請必須不遲於相關交易截止時間經由合資格分銷商轉交並由過戶代理及過戶登記處接收。投資者應向其合資格分銷商確認相關之截止時間。於該時間之後接收之贖回申請，將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接收，並相應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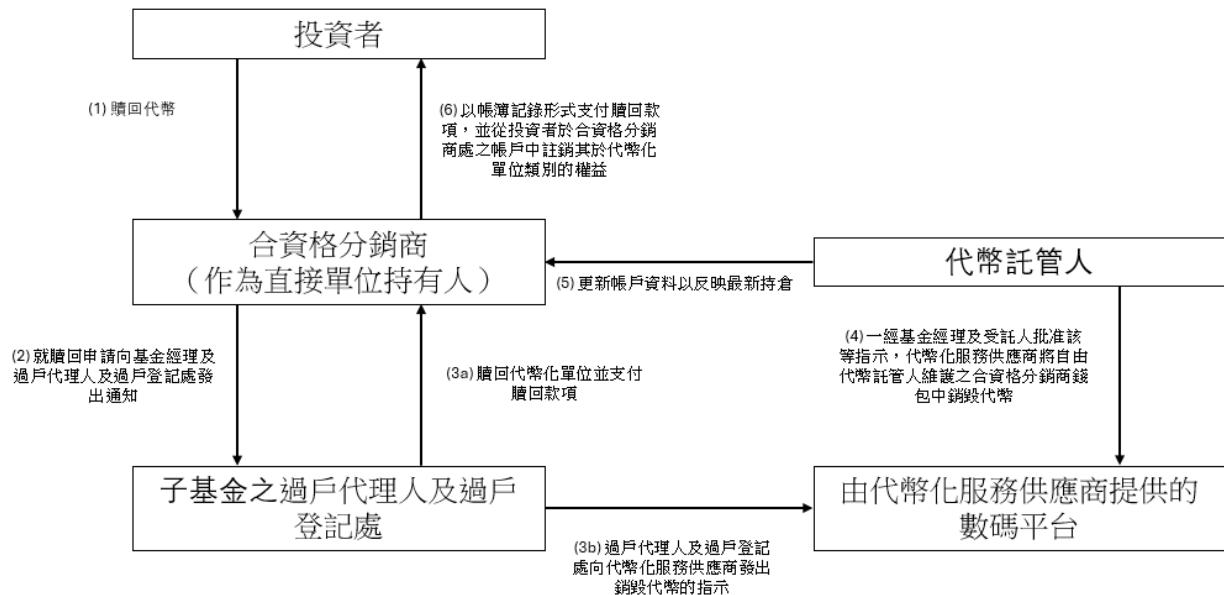
於確認贖回後，過戶代理將發出指示，將代表投資者所贖回之 T 類單位數目之代幣由合資格分銷商之數碼錢包中移除並銷毀。代幣化服務供應商將於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批准過戶代理及過戶登記處之指示後，移除並銷毀相關代表已贖回之 T 類單位之代幣。投資者對代幣化單位之權益將相應被移除。

接納贖回之確認將於不遲於有關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透過數字平台提供(合資格分銷商可透過指定應用程式或其他方式（視情況而定）查閱），並載明申請人之代幣化單位之贖回申請是否全數或部分獲接納。

其後，相關之贖回款項將按相關附錄就非代幣化類別單位所載之時間表，以 T 類單位之相關貨幣支付至合資格分銷商（或其代名人）之賬戶；在該合資格分銷商收到該筆贖回款項後，再轉賬至投資者於該合資格分銷商之投資賬戶，並受投資者與其合資格分銷商之轉賬安排所限。在極端市場情況下，投資者之贖回款項之支付或會延遲，但在任何情況下，贖回款項將於代幣化服務供應商收到妥備文件之贖回申請之日起一個曆月內支付。

除非本文另有更具體規定，說明書中小標題為「**贖回單位**」之章節所述之贖回程序，將適用於 T 類單位之贖回。

以下圖示說明了代幣化單位的贖回及相應代幣的銷毀流程。



轉換 T 類單位

不得將某子基金之 T 類單位轉換為該子基金或基金旗下另一子基金之其他類別單位，反之亦然。

一級市場代幣化單位交易之限制與管控

白名單機制

透過數字平台之管理入口功能，代幣化服務供應商可管控直接單位持有人的白名單狀態。僅通過反洗錢及認識你的客戶審查之直接單位持有人，方可被加入白名單；只有列於白名單上之直接單位持有人方可接收代幣。

代幣之鑄造與銷毀之審批流程

此外，所有涉及鑄造與銷毀代幣之交易，必須由代幣化服務供應商根據受託人（以過戶代理及過戶登記處的身份行事）因單位之認購或贖回而發起，並分別經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批准，以確保不會發生未經授權之轉移。倘發生代幣遺失或被盜，鑑於基金經理（透過代幣化服務供應商）控制智能合約，投資者遺失或被盜之代幣可獲完全追回。過戶代理及過戶登記處亦可另行發出指示以糾正任何錯誤或事故。

於二級市場交易及點對點轉移之限制

雖然未來 T 類單位（以代幣形式）有可能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上提呈發售，惟目前不允許於任何二級市場或進行點對點交易。

第 2 部 - 關於各子基金的特定資料

本說明書的第 2 部包含與根據信託設立的各子基金相關的特定資料。該等資料由基金經理不時更新。每一子基金的相關資料載於獨立的附錄中。

第 2 部中每一附錄所載的資料應與本說明書第 1 部所載的資料一併閱讀。若第 2 部中任何附錄的資料與第 1 部所載的資料有任何抵觸，則以第 2 部中相關附錄的資料為準。然而，該等資料僅適用於相關附錄所述的特定子基金。

在各附錄中使用而未於本第 2 部中定義的術語，具有本說明書第 1 部中相同的含義。在每一附錄中提及的「子基金」是指該附錄所述的相關子基金。每一相關附錄中提及的「指數」是指該附錄中列出的相關指數的詳細資料。

附錄 1：泰康香港美元貨幣市場 ETF
本產品乃主動型交易所買賣基金

投資者應注意，本子基金提供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對於非上市類別單位，該子基金提供代幣化類別單位及非代幣化類別單位。請參閱與您計劃持有的單位相關的部分內容。

重要資訊

以下列出有關本子基金的關鍵資訊摘要，應與本附錄及本說明書的全文一併閱讀。

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關鍵資訊

投資策略	請參閱下文標題為「投資策略」的部分。
基本貨幣	美元
財政年度結束日	12 月 31 日
網站	https://hk.taikangasset.cn/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的關鍵資訊

首次發售期	上午 9:00 (香港時間) 2026 年 1 月 26 日至下午 4:00 (香港時間) 2026 年 1 月 26 日，或經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協定的其他日期
首次發行日期	2026 年 1 月 29 日
上市日期 (香港聯交所)	2026 年 1 月 29 日
首次發售期內的發行價格	每單位 1,000 美元
交易所上市	香港聯交所－主板
股票代號	3176－港幣櫃檯 9176－美元櫃檯
股票簡稱	A TK USD MM－港幣櫃檯 A TK USD MM-U－美元櫃檯
交易數量	1單位－港幣櫃檯 1 單位－美元櫃檯
交易貨幣	港幣 (HKD)－港幣櫃檯 美元 (USD)－美元櫃檯
增設/贖回政策	現金 (美元)
申請單位數量 (僅限參與交易商或通過參與交易商)	最少 100 單位 (或其倍數)
交易截止時間	相關交易日的上午 11:00 (香港時間)
上市代理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做市商 (港幣及美元計價)	請參閱上述子基金網站以獲取最新的做市商名單。
參與交易商	請參閱上述子基金網站以獲取最新的參與交易商名單。

服務代理及兌換代理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股息政策	<p>根據基金經理的酌情權，基金經理擬在考慮子基金扣除費用及成本後的淨收入的情況下，按月向單位持有人支付分派。分派僅會從可分配淨收益中支付。</p> <p>所有單位僅以基準貨幣（美元）支付分派。如相關單位持有人未持有美元賬戶，該單位持有人可能需承擔將此類分派從美元兌換為港幣或其他貨幣所涉及的費用及開支。</p>

僅適用於非上市類別單位的關鍵資訊

C4

提供的非上市類別	A 類單位 - 美元, B 類單位 - 美元, I 類單位 - 美元, T 類單位 - 美元 及 M 類單位 - 美元	C5
最低首次認購額	<p>A 類單位 - 美元: 100 美元</p> <p>B 類單位 - 美元: 100 美元</p> <p>I 類單位 - 美元: 100 美元</p> <p>T 類單位 - 美元: 100 美元</p> <p>M 類單位 - 美元: 10,000 美元</p>	
最低後續認購額	<p>A 類單位 - 美元: 100 美元</p> <p>B 類單位 - 美元: 100 美元</p> <p>I 類單位 - 美元: 100 美元</p> <p>T 類單位 - 美元: 100 美元</p> <p>M 類單位 - 美元: 10,000 美元</p>	C14(b)
最低持有金額	<p>A 類單位 - 美元: 100 美元</p> <p>B 類單位 - 美元: 100 美元</p> <p>I 類單位 - 美元: 100 美元</p> <p>T 類單位 - 美元: 100 美元</p> <p>M 類單位 - 美元: 10,000 美元</p>	
最低贖回金額	<p>A 類單位 - 美元: 100 美元</p> <p>B 類單位 - 美元: 100 美元</p> <p>I 類單位 - 美元: 100 美元</p> <p>T 類單位 - 美元: 100 美元</p> <p>M 類單位 - 美元: 10,000 美元</p>	
首次發售期	上午 9:00（香港時間）於 2026 年 1 月 26 日至下午 4:00（香港時間）於 2026 年 1 月 28 日，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能同意的其他日期。	
首次發售期內的認購價格	100 美元，或基金經理於首次發售期開始前決定的其他金額。	
發行 / 贖回政策	現金（僅限美元）	
交易截止時間	有關交易日上午 11:00（香港時間）	
股息政策	不作任何分派	

上市類別單位與非上市類別單位之主要相似性與差異

投資目標	上市類別單位與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目標相同。詳情請參閱下列標題為「 投資目標 」及「 投資策略 」的相關部分。
估值政策	上市類別單位與非上市類別單位的估值政策相同。詳情請參閱說明書中標題為「 資產淨值的釐定 」的章節。
交易安排	<p>上市類別與非上市類別的某些交易安排存在一些差異，包括但不限於增設/認購及贖回單位的最低金額不同。</p> <p>投資者應注意，上市類別單位與非上市類別單位的交易頻率及「交易日」的定義是相同的。然而，與相關參與交易商（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及分銷商（如適用，就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相關的交易程序及時間可能有所不同。投資者應向相關參與交易商或分銷商查詢適用的交易程序及時間。</p> <p>有關上市類別單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前主要市場的交易截止時間為有關交易日的上午 11:00(香港時間)，或經基金經理在獲得受託人批准後於任何交易日（當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縮短或出現其他情況時）所決定的其他時間進行增設及贖回 2. 二級市場的投資者可於香港聯交所開市期間透過其股票經紀買賣上市類別單位。投資者可以市價買入或賣出上市類別單位； 3. 在交易日（「第 T 日」）於或之前收到的上市類別單位的增設/認購或贖回申請，將以第 T 日的上市類別單位每單位資產淨值處理；以及 4. 在交易日（「第 T 日」）後的交易截止時間後收到的上市類別單位的增設/認購或贖回申請，將於下個交易日（「第 T+1 日」）按第 T+1 日的上市類別單位每單位資產淨值處理，除非基金經理另有決定。 <p>有關非上市類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個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為上午 11:00（香港時間）。投資者可按相關非上市類別的資產淨值買入或賣出非上市類別單位。申請人可透過由基金經理指定的分銷商申請非上市類別單位。分銷商可能有不同的交易程序，包括較早的申請及/或資金到賬截止時間。因此，擬透過分銷商申請非上市類別單位的申請人應向該分銷商查詢相關交易程序的詳情； 2. 在交易日（「第 T 日」）上午 11:00（香港時間）或之前收到的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認購或贖回申請，將以第 T 日的非上市類別單位每單位資產淨值處理；以及 3. 在交易日（「第 T 日」）後上午 11:00（香港時間）收到的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認購或贖回申請，將於下個交易日（「第 T+1 日」）按第 T+1 日的非上市類別單位每單位資產淨值處理，除非基金經理另有決定。 <p>詳情請參閱發售文件中分別題為「有關上市類別單位的發售、增設、贖回、上市及交易的條款」及「有關非上市類別單位的發售、認購、轉換及贖回的條款」的章節，以了解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交易安排。</p>
估值時間	<p>關於上市類別及非上市類別：</p> <p>估值時間為適用交易日上午約 11 時正（香港時間）。</p>
費用架構	上市類別與非上市類別的管理費有所不同。

	<p>有關上市類別單位：現行的管理費率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每年 0.15%。</p> <p>有關非上市類別單位：現行的管理費率如下（以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計算）：</p> <p>A 類單位 - 美元: 每年 0.40%</p> <p>B 類單位 - 美元: 每年 0.60%.</p> <p>I 類單位 - 美元: 每年 0.15%.</p> <p>T 類單位 - 美元: 每年 0.65%.</p> <p>M 類單位 - 每年 0%</p> <p>雖然受託人費及託管費在上市類別單位與非上市類別單位之間的水平相同，但於二級市場投資於上市類別單位需支付與於香港聯交所買賣該類單位相關的費用（例如服務代理費用、兌換代理人費用、交易成本、經紀費、交易徵費、交易費等）。</p> <p>投資於非上市類別單位可能需支付認購費及轉換費，但不涉及贖回費。</p> <p>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說明書中「費用及開支」部分及本附錄中「費用及開支」部分。</p>
每單位資產淨值	<p>每單位資產淨值可能因各類別單位間的不同因素而異，包括但不限於各類別單位適用之不同費用架構、相關費用、印花稅等。因此，不同類別的單位表現將有所差異。</p> <p>此外，上市類別單位在二級市場買賣時，將按市價交易，而該市價可能與上市類別單位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不同。</p> <p>各類別單位均設有獨立之資產淨值。受託人允許每一類別單位擁有其自身的資產淨值（即每類別單位一個資產淨值）。</p> <p>請參閱上市類別及非上市類別的「產品資料概要」中的相關風險因素，以及本招股書內「風險因素」標題下的內容。</p>
終止	<p>由於上市類別單位的上市性質，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終止程序可能有所不同。詳情請參閱本說明書中「法定及一般資料」部分下「終止」的小節內容。</p>

代幣化類別單位與非代幣化類別單位之間的主要相似點與不同點（兩者均屬於非上市類別單位）如下：

投資目標	代幣化類別單位與非代幣化類別單位相同。詳情請參閱下列標題為「投資目標」及「投資策略」之章節。
投資策略	代幣化類別單位與非代幣化類別單位相同。詳情請參閱說明書中標題為「資產淨值的釐定」之章節。
估值政策	代幣化類別單位與非代幣化類別單位適用不同的交易安排。
交易安排	投資者應注意，代幣化類別單位與非代幣化類別單位的認購及贖回最低金額可能有所不同。

	<p>投資者亦應注意，雖然代幣化類別單位與非代幣化類別單位的交易頻率、「交易日」的定義以及認購與贖回的交易截止時間相同，但適用於合資格分銷商（針對代幣化類別單位）及分銷商（如適用，針對非代幣化類別單位）的交易程序可能有所不同。投資者應向合資格分銷商或分銷商查詢適用的交易程序及時間。</p> <p>關於代幣化類別單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前交易截止時間為每個交易日的上午 11:00（香港時間）。投資者僅可透過合資格分銷商以代幣形式按資產淨值認購或贖回代幣化類別單位； 2. 不允許將代幣化類別單位轉換為子基金內其他類別的單位或基金的其他子基的單位，反之亦然； 3. 在交易日上午 11:00（香港時間）之後提交的代幣化類別單位的認購申請或贖回請求將被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收到。 <p>關於非代幣化類別單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易截止時間為每個交易日的上午 11:00（香港時間）。投資者可按相關非代幣化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買入或賣出該類別單位。申請人可透過基金經理委任的分銷商申請認購非代幣化類別單位。分銷商可能設有不同的交易程序，包括較早的申請及／或資金到帳截止時間。擬透過分銷商申請認購非代幣化類別單位的申請人應向該分銷商查詢相關交易程序的詳情； 2. 基金經理可不時准許單位持有人將其於任何子基金之非代幣化類別單位的部分或全部轉換為相同子基金或其他子基金的非代幣化類別單位，或轉換為由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並經香港證監會認可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非代幣化股份、單位或權益； 3. 在交易日上午 11:00（香港時間）之後收到的非代幣化類別單位的認購或贖回申請將於下一個交易日（「T+1 日」）按相關非代幣化類別單位於 T+1 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處理，除非基金經理另行決定。 <p>請參閱發售文件中標題為「代幣化類別單位的交易」及「有關非上市類別單位的發售、認購、轉換及贖回的條款」的部分，以了解代幣化類別單位及非代幣化類別單位的交易安排詳情。</p>
估值時間	代幣化類別單位與非代幣化類別單位相同—適用交易日約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
費用架構	<p>代幣化類別單位與非代幣化類別單位適用不同的費用架構。</p> <p>兩類別單位均須繳付管理費、受託人費、託管費，並可能須支付認購費，但毋須支付贖回費。</p> <p>投資於代幣化類別單位須承擔代幣化費用（該費用包含於管理費中），但不設轉換費。</p> <p>投資於非代幣化類別單位可能須支付轉換費（如適用）。</p> <p>詳情請參閱說明書中「支出及收費」章節及本附錄中「支出及收費」章節。</p>
每單位資產淨值	<p>由於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各類別單位適用之不同費用架構及不同的交易安排），代幣化類別單位與非代幣化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可能不同。因此，不同類別單位的表現將有所差異。</p> <p>每一類別單位設有獨立資產淨值。</p>

	<p>受託人允許每一類別單位擁有其自身的資產淨值（即每類別單位一個資產淨值）。</p> <p>詳情請參閱說明書中「風險因素」章節下「與代幣化類別單位及非代幣化類別單位之間交易及費用安排差異相關的風險」的風險因素。</p>
終止	代幣化類別單位與非代幣化類別單位相同。詳情請參閱說明書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章節下「 終止 」一節。

投資目標

子基金的目標是投資於短期存款及優質的貨幣市場工具，旨在達致與現行貨幣市場利率相符的美元回報。

投資策略

子基金透過主要投資（即不少於其資產淨值的70%）於政府、半政府機構、國際組織、金融機構及企業所發行以美元計值及結算的短期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尋求達致其投資目標。

短期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工具

在評估貨幣市場工具是否屬於優質時，最低限度需考慮該工具的信貸質素和流動性狀況。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包括固定收益證券（例如政府債券、固定及浮動利率債券）、政府票據、銀行承兌匯票、商業票據、存款證、短期票據和商業匯票。

子基金將僅投資於具有投資級別或以上評級的固定收益證券。就子基金而言，根據固定收益證券的原始到期日，投資級別的定義如下：

- 長期固定收益證券：該證券（若該證券本身並無信貸評級，則其發行人或擔保人）需獲得國際認可信貸評級機構（例如惠譽、穆迪及標準普爾）評為 BBB- / Baa3 或以上。若存在分歧評級，則採用最高評級。為免疑義，子基金無意投資於投資時仍有較長剩餘到期日的固定收益證券。當子基金投資於已獲得長期信貸評級但於購買時剩餘到期日較短的固定收益證券時，將考慮長期信貸評級，但須符合下文所述的子基金投資組合的剩餘到期日、加權平均期限及加權平均壽命的限制。
- 短期固定收益證券：該證券（若該證券本身並無信貸評級，則其發行人或擔保人）需獲得國際認可信貸評級機構（例如惠譽、穆迪及標準普爾）評為 F3 / P-3 / A-3 或以上。若存在分歧評級，則採用最高評級。

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未經評級或低投資級別的貨幣市場工具（包括固定收益證券）。

儘管有關評級機構提供的信用評級可作為參考，基金經理將基於多項因素自行評估信用質素。基金經理的評估涉及對發行人信用基本面的定量和定性分析。定量的財務因素可能包括發行人的槓桿比率、營運利潤率、資本回報率、利息覆蓋率及營運現金流。定性因素可能包括行業前景、公司的競爭地位、企業管治及其他非財務因素。

基金經理將基於多項因素評估工具的流動性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變現時間、清算期限、價格波動性、外部流動性分類、每日交易量、收益波動性及買賣差價。只有具備足夠流動性的工具才會納入子基金的投資組合。

子基金投資的發行國家並無特定的地區分配。

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的30%以下投資於中國內地發行的短期存款。

子基金持有由單一實體所發行的工具及存款的總值，將不會超逾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10%，但以下情況除外：(i)如果實體是具規模的金融機構（根據《守則》定義）及持倉總額不超逾實體的股本及非分派資本儲備的10%，則該限額可增至25%；或(ii)如果是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根據《守則》定義），則最多30%可投資於同一發行類別；或(iii)因子基金規模所限而無法以其他形式分散投資的任何少於1,000,000 美元的存款。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屆滿期將不會超逾 60 天，及其加權平均有效期將不會超逾 120 天。子基金亦不可購入超逾 397 天才到期的工具（或如果購入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則其餘下屆滿期不可超逾兩年）。

其他投資

子基金亦可將不多於其資產淨值10%的資金投資於經證監會認可或受到與證監會要求大致相若及為證監會接受的規管方式監管的貨幣市場基金。子基金投資的貨幣市場基金可以以任何貨幣計價。

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可轉換債券。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具有損失吸納特徵的工具（即於發生觸發事件時或有可能受到被撇減或轉換為普通股份的工具）。

子基金可借入不超過其資產淨值10%的款項，但僅限於臨時措施，以應付贖回要求或支付營運開支。為免存疑，子基金不會進行任何賣空交易。

金融衍生工具

子基金僅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以作對沖目的，而不可作投資用途。任何由非美元計價投資所產生的重大貨幣風險，將適當對沖為美元。

銷售及回購交易

子基金僅可在臨時基礎上進行銷售及回購交易，主要目的是滿足贖回要求。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中可予訂立銷售及回購交易的最大比例及預期比例（與子基金的借款合計）分別為 10%及 10%。參與此類交易的實際淨資產比例可能會因多種因素而隨時間變化，包括但不限於市場狀況。

子基金將不會就子基金進行證券借貸及反向回購交易。在基金經理進行任何此類交易之前，將尋求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如有需要），並向單位持有人提供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說明書亦將作出相應更新。

基金經理擬出售銷售及回購交易內提供的證券以換取相等於該等證券市值的現金，而所得現金將不會進行再投資。

子基金將不會收取任何非現金抵押品。

基金經理在管理這些交易時的政策披露於「附表1－證券融資交易政策的概要」。

子基金特定的風險因素

除了本說明書第一部分中列出的風險因素外，根據基金經理的意見，下述風險因素亦為與子基金相關且目前適用的特定風險。

一般投資風險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可能因以下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貶值，因此單位持有人對子基金的投資可能遭受損失。並不保證付還本金。此外，在投資者持有子基金單位期間，也不保證定期支付股息或分派款項。

投資者應注意，購買子基金的單位與將資金存入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不同，且子基金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子基金不具備固定的資產淨值，亦不保證償還投資本金。基金經理並無義務按照發售價贖回單位。

主動投資管理風險

基金經理為子基金採用主動管理的投資策略。子基金並不尋求追蹤任何指數或基準，且基金經理亦不進行複製或代表性抽樣操作。相反，子基金的投資將基於基金經理對市場狀況及國際投資趨勢及環境的看法。由於基金經理為子基金選擇的投資及/或執行的流程，可能導致子基金未能達到其目標，並可能使子基金的表現低於當前的貨幣市場利率或具有類似目標的其他貨幣市場基金。儘管基金經理意圖實施旨在實現投資目標的策略，但無法保證這些策略將成功。基金經理可能未能成功選擇表現最佳的工具或投資技術。因此，投資者可能無法收回其原始投資金額的風險存在。

與貨幣市場工具及固定收益證券有關的風險

短期工具風險

由於子基金大量投資於短期工具並且到期日較短，這意味著子基金投資的週轉率可能相對較高，因此因買賣短期工具產生的交易成本可能會增加，從而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負面影響。

信貸／交易對手風險

子基金面臨其所投資的貨幣市場工具及固定收益證券發行人的信用／違約風險。此類證券通常為無抵押債務，並不受抵押品支持，其清償順位與相關發行人的其他無抵押債務相同。因此，若發行人破產，從清算其資產所得的款項將在所有有擔保債權被完全清償後，才支付給固定收益證券的持有人。因此，子基金作為無抵押債權人，將完全暴露於交易對手的信用／違約風險。子基金亦面臨交易對手可能無法履行其結算義務，或無法或不願按時支付本金及／或利息的風險。若交易對手未能履行交易中的義務，子基金可能遭受重大損失。此外，子基金在針對註冊於香港以外並受外國法律管轄的發行人執行其權利時，可能會遇到困難或延誤。

請亦參閱說明書主要部分中標題為「信用／對手方風險」的風險因素。

利率風險

投資於子基金將面臨利率風險。一般而言，當利率下降時，固定收益證券的價格上升；而當利率上升時，其價格則下降。貨幣政策（如利率政策）的變更可能對固定收益證券的定價產生負面影響，從而影響子基金的回報。

評級下降風險

固定收益證券或其發行人的信用評級可能會被下調。在評級被下調的情況下，子基金的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經理可能無法或未能出售被降評的固定收益證券。若子基金繼續持有相關證券，將承受額外的損失風險。

估值風險

子基金投資的估值可能涉及不確定性及主觀判斷，且未必能隨時獲得獨立的定價資訊。若此類估值被證明不正確，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固定收益證券的價值可能受市場條件變化或影響估值的其他重大市場事件影響。在不利的市場條件下或當發行人發生不利事件（如信用評級下降）時，低評級證券的價值可能因投資者對信用質量的看法而下降。

波動性及流動性風險

子基金投資的一些市場（例如新興市場）的固定收益證券可能比更發達市場承受更高的波動性及更低的流動性。在此類市場交易的證券價格可能會波動。由於多種因素（包括當前的利率），固定收益證券的交易價格可能高於或低於首次認購價。此類證券的買賣差價可能較大，子基金可能會承擔顯著的交易成本。

子基金所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可能沒有活躍的二級市場。因此，子基金面臨流動性風險，並可能在交易此類工具時蒙受損失。即使固定收益證券已上市，其市場仍可能不活躍且交易量可能較低。如無活躍的二級市場，子基金可能需要持有固定收益證券至到期日。

若子基金需應付大規模的贖回要求，可能需要以大幅折讓的價格變現其投資以滿足該等要求，並因此承受重大交易及變現成本，從而蒙受損失。

離岸（即中國內地以外）人民幣計價的固定收益證券市場仍處於發展階段，交易量可能低於更發達的市場。人民幣計價的固定收益證券市場因交易量低而可能導致市場波動性及流動性不足，從而使此類市場交易的固定收益證券價格大幅波動，並可能影響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波動性。

有關信託流動性風險管理程序的詳情，請參閱說明書主要部分標題為「法定及一般資料」中「流動性風險的管理」分節。

主權/政府債務風險

子基金投資於由政府發行或擔保的證券可能面臨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在不利情況下，主權/政府發行人可能無法或不願在到期時償還本金及/或利息，或可能要求子基金參與此等債務的重組。當主權/政府債務發行人違約時，子基金可能遭受重大損失。

信用評級風險

信用評級機構給予的信用評級具有一定的局限性，並且不能保證在所有時候均能反映證券及/或發行人的信用狀況。

投資者應注意，即使子基金在購入某證券時該證券被賦予某一信用評級，亦無法保證 (a) 該評級不會被下調或 (b) 該評級在未來會繼續存在。債務證券的信用評級並非基金經理用作選擇的唯一標準。儘管基金經理可能在投資過程中將信用評級作為參考，但其主要依據內部評估來評估債務證券的信用質量，例如當基金經理認為信用評級機構給予的評級未能充分反映信用風險時。

信用評級機構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中國內地的在岸證券，這些證券的信用評級是由中國內地的本地信用評級機構給予的。

中國內地的信用評估體系及所採用的評級方法可能與其他市場的有所不同。因此，中國內地信用評級機構給予的評級可能無法與其他國際評級機構的評級直接比較。

與銀行存款相關的風險

銀行存款受相關金融機構的信用風險影響。子基金的存款可能不受任何存款保障計劃的保護，或者存款保障計劃下的保障金額可能不足以覆蓋子基金存入的全額。因此，若相關金融機構違約，子基金可能因此遭受損失。

貨幣及兌換風險

貨幣風險

子基金的相關投資可能以非子基金基準貨幣計價。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因這些貨幣與基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及匯率管制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另請參閱招股章程主體部分中標題為「貨幣風險」的風險因素。

人民幣貨幣及兌換風險

子基金可能涉及以人民幣計價的投資。

人民幣目前尚未自由兌換，並受到匯率管制及限制的影響。由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貨幣兌換受限於相關時期人民幣的可用性。若人民幣貶值，可能對投資者在子基金內的投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另請參閱說明書主體部分中標題為「人民幣貨幣及兌換風險」的風險因素。

「點心債券」市場風險

「點心債券」（即在中國內地以外發行但以人民幣計價的債券）市場仍屬於相對較小的市場，因此更容易受到波動性及流動性不足的影響。如果相關監管機構頒布新規則，降低或限制發行人以債券發行方式籌集人民幣的能力，及/或逆轉或暫停離岸人民幣（CNH）市場的自由化，可能會導致「點心債券」市場的運作以及新債券的發行受到干擾，從而導致子基金資產淨值下跌。

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CIBM）／債券通相關的風險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內若干債務證券的低成交量可能導致市場波動及流動性不足，從而令該市場內若干債務證券的價格大幅波動。因此，子基金投資於該市場將面臨流動性及波動性風險。此類證券的買賣價差可能較大，故子基金可能會因此產生顯著的交易及變現成本，甚至在出售該等投資時蒙受損失。

當子基金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交易時，亦可能面臨與結算程序相關的風險以及交易對手違約的風險。與子基金訂立交易的交易對手可能無法履行交付相關證券或支付款項的結算義務。

透過債券通進行的投資需要經由境外託管代理進行相關的開戶程序，因此子基金須承擔開戶程序中可能發生的違約或錯誤風險。

透過債券通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還需要承受監管風險。相關制度的規則及規例可能會有所變更，並可能具潛在追溯效力。倘若中國內地相關機構暫停開戶或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交易，子基金投資於該市場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在此情況下，子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將會受到負面影響。

通過債券通進行交易是通過新開發的交易平台及運營系統進行的，無法保證這些系統會正常運行或持續適應市場的變化與發展。如果相關系統未能正常運行，債券通交易可能會中斷。子基金透過債券通進行交易（從而實現其投資策略）的能力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此外，當子基金透過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時，可能需要承擔下單及／或結算系統中固有的延遲風險。

集中風險

子基金的投資集中於美元計值的存款及貨幣市場工具。相比擁有更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基金，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更為波動。

請亦參閱說明書主要部分中標題為「集中風險」的風險因素。

新興市場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新興市場，而新興市場的投資可能涉及更多風險及特殊考量，這些風險和考量通常不會在較成熟市場的投資中遇到，例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管制、政治及經濟不確定性、法律及稅務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以及可能有較高程度的波動性。

請亦參閱說明書主要部分中標題為「新興市場風險」的風險因素。

與證券融資交易相關的風險

若子基金訂立證券融資交易，可能會從有關交易對手收取抵押品或向其提供抵押品。子基金可能會承受操作風險、流動性風險、交易對手風險、託管風險及法律風險。

與出售及回購協議有關的風險

倘若子基金將抵押品交予交易對手，但交易對手未能履行義務，子基金可能遭受損失，因為收回已交予對手的抵押品可能會延遲，或最初收到的現金可能少於交付給對手的抵押品價值（由於抵押品定價錯誤或市場波動）。若交易對手破產，相關子基金可能面臨無法收回抵押品的風險，或者即使抵押品能夠被收回，亦可能需要較長時間，尤其當抵押品已歸屬於對手的債權人時。

在出售及回購交易下，子基金保留其已出售給交易對手的證券的經濟風險及回報，因此若子基金須以預定價格向交易對手回購該證券，而該預定價格高於回購時該證券的價值，則子基金將承受市場風險。

衍生工具／對沖風險

與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

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性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部分可導致顯著地較子基金投資於有關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為大的損失。承受金融衍生工具風險可導致子基金面對重大損失的高風險。

對沖風險

由於子基金購入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其將承受額外風險。概不保證任何對沖技巧能完全及有效地消除子基金的風險承擔。

衍生工具可能缺乏流動性且本質上較為複雜。在不利情況下，子基金使用衍生工具作對沖可能失效，並可能令子基金蒙受重大損失。衍生工具價格可能波動，可能導致損失超過子基金投資於該衍生工具的金額。衍生工具亦需承受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對子基金的義務的風險，這可能導致子基金蒙受損失。

雙櫃檯風險（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香港聯交所」）上交易的某櫃檯上市類別單位的市場價格可能因市場流動性、各櫃檯的供求情況及匯率波動（包括在在岸及離岸市場）而與另一櫃檯上市類別單位的市場價格顯著偏離。每個櫃檯的上市類別單位的交易價格由市場力量所決定，因此不會等同於單位價格乘以當時的外匯匯率。因此，當出售或購買於某櫃檯交易的上市類別單位時，投資者可能收到的金額少於或支付的金額多於以另一櫃檯貨幣計算的等值金額。並不保證每個櫃檯的上市類別單位價格是相等的。於港幣櫃檯購買單位的投資者或需面對貨幣兌換風險，因為子基金的資產主要以美元計價，而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亦以美元計算。投資者應注意，分派僅以美元作出。因此，投

投資者可能因將此類股息從美元兌換為港幣或其他貨幣而承受外匯損失並需支付相關的外匯費用及開支。

交易差異風險（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

由於子基金投資的市場可能在子基金上市類別單位未定價時開市，因此子基金組合中的證券價值可能於投資者無法買賣上市類別單位的日期內發生變動。子基金投資市場與香港聯交所之間的交易時間差異亦可能增加單位價格相對於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幅度。

與代幣化類別單位相關的風險

詳情請參閱說明書主要部分中標題為「風險因素」之章節下之「有關代幣化類別單位的風險」及「代幣化類別單位與非代幣化類別單位之交易及費用安排差異相關的風險」。

上市類別單位的發售階段

首次發售期

上市類別單位的首次發售期由 2026 年 1 月 26 日上午 9:00（香港時間）開始，並於 2026 年 1 月 26 日下午 4:00（香港時間）結束，或由基金經理與受託人協定的其他日期結束。

首次發售期的目的，是讓參與交易商能根據信託契據及操作指引，為其自身或其客戶認購上市類別單位。在此期間，參與交易商（為自身或其客戶行事）可透過增設方式申請單位，以供上市日交易使用。首次發售期內不允許贖回。

於首次發售期內，當基金經理收到參與交易商（為其自身或其客戶行事）的增設申請後，基金經理將促使增設上市類別單位，以於首次發行日結算。

參與交易商可能會為其各自的客戶設置申請程序，並可能設定較本說明書中所載更早的申請及付款截止時間。因此，若投資者希望參與交易商代表其認購上市類別單位，應諮詢有關參與交易商以了解其要求。

上市後

「上市後」於上市日期開始生效。

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單位將於上市日期（即 2026 年 1 月 29 日）開始進行。

參與交易商（為自身或其客戶行事）可於每個交易日按照操作指引以現金增設申請（僅以美元）繼續申請購買上市類別單位，方法為轉入現金。

上市類別單位可透過參與交易商以現金贖回申請的方式（僅以美元），並按申請單位數量或其整數倍數進行贖回。

上市後透過增設申請增設並發行的上市類別單位的發行價將為相關估值點時的上市類別單位之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上市類別單位的總數，並向下調整至小數點後四位。

目前上市後的交易截止時間為每個相關交易日的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適用於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若聯交所交易時間縮短或另有其他情況，則需經基金經理與受託人批准後，可能另定其他時間。

雙櫃檯交易（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

基金經理已安排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可通過雙櫃檯交易安排在香港聯交所的二級市場進行交易。上市類別單位以美元計價。子基金向投資者提供兩個於聯交所進行二級市場交易的櫃檯（即港幣櫃檯及美元櫃檯）。上市類別單位將以相關櫃檯的相應貨幣結算。

除了以不同貨幣結算外，上市類別單位在各櫃檯的交易價格可能有所不同，因為不同櫃檯為獨立且分離的市場。於兩個櫃檯交易的上市類別單位屬於同一類別，所有櫃檯的單位持有人均享有平等待遇。櫃檯將設有不同的股份

代號、不同的股票簡稱但以單一國際證券識別碼（ISIN）交易及結算，相關資訊已於上述「**關鍵資料**」部分中列明。

通常情況下，投資者可以在同一櫃檯買賣上市類別單位，或選擇於一個櫃檯買入並於另一櫃檯賣出，前提是其經紀同時提供港幣及美元交易服務，並提供支持雙櫃檯交易的跨櫃檯轉換服務。在同一交易日內，即使交易發生於不同櫃檯之間，跨櫃檯買賣亦屬允許。然而，投資者應注意，不同櫃檯交易的上市類別單位的交易價格可能有所不同，且可能因市場需求、供應及每個櫃檯的流動性等因素而不一定保持密切關係。

投資者如對於費用、時間安排、程序及雙櫃檯運作（包括跨櫃檯轉換）有任何疑問，應向其經紀諮詢。此外，投資者亦應注意本附錄中標題為「**雙櫃檯風險（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的風險因素。

交易所上市及交易（二級市場）上市類別單位

上市類別單位未於其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截至本說明書日期，亦未申請此類上市或交易許可。未來可能會就上市類別單位於一個或多個其他證券交易所的上市提出申請。投資者請參閱本說明書第一部分中「**上市類別單位之交易所上市及交易（二級市場）**」一節以獲取更多信息。

上市類別單位已被香港結算接受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CCASS）內進行寄存、結算及交收。上市類別單位於香港聯交所的交易將於2026年1月29日開始。單位將以每手1個單位於香港聯交所買賣。

參與交易商應注意，直至上市類別單位於香港聯交所開始交易之前，他們將無法在香港聯交所出售或以其他方式交易上市類別單位。

上市類別單位的贖回

上市類別單位可直接通過參與交易商贖回。任何被接受的贖回申請將按照操作指引及信託契據以現金支付。即使子基金採用雙櫃檯安排，贖回款項亦僅以美元支付。

某一交易日的贖回價應為相關估值點時上市類別單位的現行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上市類別單位的總數，並下調至小數點後四位。

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認購及贖回

首次發售期

非上市類別單位的首次發售期為2026年1月26日上午9:00（香港時間）至2026年1月28日下午4:00（香港時間）（或受託人與基金經理協議的其他期間）。

非上市類別單位

子基金目前向投資者提供以下非上市類別單位：

- A類單位 - 美元
- B類單位 - 美元
- I類單位 - 美元
- T類單位 - 美元
- M類單位 - 美元

A類單位提供予其他投資者，包括香港的零售公眾及其他分銷商。子基金的B類單位提供予基金經理不時選定的分銷商。I類單位提供予機構投資者及基金經理選定的投資者。T類單位僅限透過基金經理指定的合資格分銷商供投資者認購。M類單位僅限基金經理指定的特定人士認購。

首次認購價

每類非上市單位的首次認購價為100美元或基金經理在首次發售期開始前所決定的其他金額。

基金經理可隨時決定在首次發售期結束前關閉某一類別的單位以停止進一步認購，無需事先或進一步通知。

認購及贖回程序

以下適用於非上市類別：

- 交易日：每個營業日
- 截止時間：每個交易日上午 11:00（香港時間）
- 結清資金截止時間：每個交易日上午 11:00（香港時間）
- 評估時點：適用交易日上午約 11:00（香港時間）

關於非上市單位的認購、贖回及付款程序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說明書第一部分中標題為「**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認購**」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贖回**」的相關部分。

認購價及贖回價

每個非上市類別單位於任何交易日的認購價及贖回價，將為相關非上市類別單位每單位的價格，該價格透過將相關類別於相關交易日的估值點的資產淨值除以該類別當時已發行單位的數量後，向下調整至小數點後四位計算得出。任何因調整而產生的差額將歸相關類別所有。

認購款項的支付

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認購款項應以可結算資金形式於下列時間內收到：(i) 在相關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之前已收到申請的情況下，於該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之前，或 (ii) 如在非上市類別單位的首次發售期間申請，則應於本附錄所指定的非上市類別單位首次發售期間最後一天的指定時間內，或於基金經理所確定的其他時期內收到。

贖回款項的支付

除非基金經理另有同意，並且在已提供相關賬戶詳情的情況下，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贖回款項通常將以基準貨幣或相關類別貨幣，通過電匯方式支付，並於相關交易日後 10 個營業日內支付，任何情況下應於相關交易日後一個月內支付（或在收到完整文件的贖回申請後支付，以較晚者為準），除非適用於子基金的法律或監管要求（例如外匯管制）導致無法於上述時限內支付贖回款項。在此等情況下，延長的時限應反映相關市場具體情況下所需的額外時間。

轉換

投資者應注意，不可在非上市類別單位與上市類別單位之間進行轉換。

對於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單位，一個非上市類別單位的類別可被轉換為：(i) 相同類別的非上市類別單位，或在另一子基金內具有相同估值點的非上市類別單位（不論是否以相同貨幣計價），或者(ii) 本子基金內另一類別的非上市類別單位（不論是否以相同貨幣計價）。基金經理將使用當時的匯率，對不同貨幣計價的非上市類別單位進行轉換。本子基金中的T類單位不可轉換為本子基金內其他類別的單位或基金其他子基金的單位，反之亦然。

費用及開支

只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的費用

參與交易商就上市類別單位（適用於首次發售期及上市後）之增設及贖回（如適用）應支付的費用及開支	金額
交易費	無
服務代理費	每宗簿記存入及提取交易1,000港幣 ⁶

⁶ 服務代理費 1,000 港幣須由參與交易商支付予服務代理，作為每筆簿記存款或簿記提取交易的費用。

兌換代理費	無
過戶登記處費	無
申請取消費	每宗申請最高可達4,000港元/ 500美元 ⁷
延期費	每宗延期最高可達4,000港元/ 500美元 ⁸
印花稅	無
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因增設或贖回所招致的所有其他稅項及費用	如適用 ⁹

子基金應支付的費用	金額（按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管理費用	每年0.15%
受託人費用	每年0.04%，惟就子基金的受託人費與託管費總和而言，最低月費為 3,000 美元
託管費用	每年0.01%，惟就子基金的受託人費與託管費總和而言，最低月費為 3,000 美元
表現費	無

如需了解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的其他費用詳情，請參閱說明書主要部分「**支出及收費**」章節中標題為「**僅適用於子基金上市類別單位的費用及開支**」的小節。

支付予服務代理的費用

服務代理有權每月向基金經理收取港幣5,000元的對賬費用。基金經理應將該對賬費用轉嫁於子基金。若為少於一個月的期間，對賬費用將按比例計算，並按日累算。

僅適用於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費用

以下費用由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支付：

投資者須支付的費用	金額
認購費用	最高為總認購金額的 5%
贖回費用	無
轉換費用 [#] *不適用於代幣化類別單位，因此類別不可轉換至其他類別。	所有類別均為無

⁷ 申請取消費須支付予受託人，由其代登記人帳戶收取，該費用適用於已撤回或未成功的創建申請或贖回申請。

⁸ 延長費須支付予受託人，當基金經理應參與交易商的要求，對創建申請或贖回申請授予延長結算時，每次均需支付。

⁹ 參與交易商可向基金經理申請進一步詳細資訊，但需注意，實際的稅費及收費僅能在相關申請完成後確定。

子基金須支付的費用	金額（以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計算）
管理費用	A類單位 - 美元: 每年0.40% B類單位 - 美元: 每年0.60% I類單位 - 美元: 每年0.15% T類單位 - 美元: 每年0.65% * M類單位 - 美元: 每年0% *含代幣化費用
信託費用	每年0.04%，但須按子基金的信託費及託管費總額每月最低收取3,000美元
託管費	每年0.01%，但須按子基金的信託費及託管費總額每月最低收取3,000美元
代幣化費用	僅適用於T類單位，包含於管理費用中
表現費	無

此外，核數費用、證券交易費用、由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或其代理人產生的普通零星開支可能會從非上市類別單位中支付及承擔。

附錄 2：泰康香港港元貨幣市場 ETF

本產品乃主動型交易所買賣基金

投資者應注意，本子基金提供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對於非上市類別單位，該子基金提供代幣化類別單位及非代幣化類別單位。請參閱與您計劃持有的單位相關的部分內容。

重要資訊

以下列出有關本子基金的關鍵資訊摘要，應與本附錄及本說明書的全文一併閱讀。

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關鍵資訊

投資策略	請參閱下文標題為「投資策略」的部分。
基本貨幣	港幣
財政年度結束日	12 月 31 日
網站	https://hk.taikangasset.cn/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的關鍵資訊

首次發售期	上午 9:00 (香港時間) 2026 年 1 月 26 日至下午 4:00 (香港時間) 2026 年 1 月 26 日，或經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協定的其他日期
首次發行日期	2026 年 1 月 29 日
上市日期 (香港聯交所)	2026 年 1 月 29 日
首次發售期內的發行價	每單位 1,000 港幣
交易所上市	香港聯交所－主板
股票代號	3457－港幣櫃檯
股票簡稱	A TK HKD MM－港幣櫃檯
交易數量	1 單位
交易貨幣	港幣 (HKD)－港幣櫃檯
增設/贖回政策	現金 (港幣)
申請單位數量 (僅限參與交易商或通過參與交易商)	最少 100 單位 (或其倍數)
交易截止時間	相關交易日的上午 11:00 (香港時間)
上市代理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做市商	請參閱上述子基金網站以獲取最新的做市商名單。
參與交易商	請參閱上述子基金網站以獲取最新的參與交易商名單。
服務代理及兌換代理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股息政策	根據基金經理的酌情權，基金經理擬在考慮子基金扣除費用及成本後的淨收入的情況下，按月向單位持有人支付分派。分派僅會從可分配淨

	<p>收益中支付。</p> <p>所有單位僅以基準貨幣（港幣）支付分派。如相關單位持有人未持有港幣賬戶，該單位持有人可能需承擔將此類分派兌換為港幣或其他貨幣所涉及的費用及開支。</p>
--	--

僅適用於非上市類別單位的關鍵資訊

C4

提供的非上市類別	A 類單位 - 港幣, B 類單位 - 港幣, I 類單位 - 港幣, T 類單位 - 港幣 及 M 類單位 - 港幣	C5
最低首次認購額	A 類單位 - 港幣: 100 港幣 B 類單位 - 港幣: 100 港幣 I 類單位 - 港幣: 100 港幣 T 類單位 - 港幣: 100 港幣 M 類單位 - 港幣: 10,000 港幣	
最低後續認購額	A 類單位 - 港幣: 100 港幣 B 類單位 - 港幣: 100 港幣 I 類單位 - 港幣: 100 港幣 T 類單位 - 港幣: 100 港幣 M 類單位 - 港幣: 10,000 港幣	C14(b)
最低持有金額	A 類單位 - 港幣: 100 港幣 B 類單位 - 港幣: 100 港幣 I 類單位 - 港幣: 100 港幣 T 類單位 - 港幣: 100 港幣 M 類單位 - 港幣: 10,000 港幣	
最低贖回金額	A 類單位 - 港幣: 100 港幣 B 類單位 - 港幣: 100 港幣 I 類單位 - 港幣: 100 港幣 T 類單位 - 港幣: 100 港幣 M 類單位 - 港幣: 10,000 港幣	
首次發售期	上午 9:00 (香港時間) 於 2026 年 1 月 26 日至下午 4:00 (香港時間) 於 2026 年 1 月 28 日，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能同意的其他日期。	
首次發售期內的認購價	100 港幣，或基金經理於首次發售期開始前決定的其他金額。	
發行 / 贖回政策	現金 (僅限港幣)	
交易截止時間	有關交易日上午 11:00 (香港時間)	
股息政策	不作任何分派	

上市類別單位與非上市類別單位之主要相似性與差異

投資目標	上市類別單位與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目標相同。詳情請參閱下列標題為「 投資目標 」及「 投資策略 」的相關部分。
------	---

投資策略	
估值政策	<p>上市類別單位與非上市類別單位的估值政策相同。詳情請參閱說明書中標題為「資產淨值的釐定」的章節。</p>
交易安排	<p>上市類別與非上市類別的某些交易安排存在一些差異，包括但不限於增設/認購及贖回單位的最低金額不同。</p> <p>投資者應注意，上市類別單位與非上市類別單位的交易頻率及「交易日」的定義是相同的。然而，與相關參與交易商（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及分銷商（如適用，就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相關的交易程序及時間可能有所不同。投資者應向相關參與交易商或分銷商查詢適用的交易程序及時間。</p> <p>有關上市類別單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前主要市場的交易截止時間為有關交易日的上午 11:00(香港時間)，或經基金經理在獲得受託人批准後於任何交易日（當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縮短或出現其他情況時）所決定的其他時間進行增設及贖回 2. 二級市場的投資者可於香港聯交所開市期間透過其股票經紀買賣上市類別單位。投資者可以市價買入或賣出上市類別單位； 3. 在交易日（「第 T 日」）於或之前收到的上市類別單位的增設/認購或贖回申請，將以第 T 日的上市類別單位每單位資產淨值處理；以及 4. 在交易日（「第 T 日」）後的交易截止時間後收到的上市類別單位的增設/認購或贖回申請，將於下個交易日（「第 T+1 日」）按第 T+1 日的上市類別單位每單位資產淨值處理，除非基金經理另有決定。 <p>有關非上市類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個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為上午 11:00 (香港時間)。投資者可按相關非上市類別的資產淨值買入或賣出非上市類別單位。申請人可透過由基金經理指定的分銷商申請非上市類別單位。分銷商可能有不同的交易程序，包括較早的申請及/或資金到賬截止時間。因此，擬透過分銷商申請非上市類別單位的申請人應向該分銷商查詢相關交易程序的詳情； 2. 在交易日（「第 T 日」）上午 11:00 (香港時間) 或之前收到的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認購或贖回申請，將以第 T 日的非上市類別單位每單位資產淨值處理；以及 3. 在交易日（「第 T 日」）後上午 11:00 (香港時間) 收到的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認購或贖回申請，將於下個交易日（「第 T+1 日」）按第 T+1 日的非上市類別單位每單位資產淨值處理，除非基金經理另有決定。 <p>詳情請參閱發售文件中分別題為「有關上市類別單位的發售、增設、贖回、上市及交易的條款」及「有關非上市類別單位的發售、認購、轉換及贖回的條款」的章節，以了解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交易安排。</p>
估值時間	<p>關於上市類別及非上市類別：</p> <p>估值時間為<u>適用交易日</u>上午約 11 時正 (香港時間)。</p>
費用架構	<p>上市類別與非上市類別的管理費有所不同。</p> <p>有關上市類別單位：現行的管理費率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每年 0.15%。</p>

	<p>有關非上市類別單位：現行的管理費率如下（以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計算）：</p> <p>A 類單位 - 港幣：每年 0.40% B 類單位 - 港幣：每年 0.60%. I 類單位 - 港幣：每年 0.15%. T 類單位 - 港幣：每年 0.65%. M 類單位 - 每年 0%</p> <p>雖然受託人費及託管費在上市類別單位與非上市類別單位之間的水平相同，但於二級市場投資於上市類別單位需支付與於香港聯交所買賣該類單位相關的費用（例如服務代理費用、兌換代理人費用、交易成本、經紀費、交易徵費、交易費等）。</p> <p>投資於非上市類別單位可能需支付認購費及轉換費，但不涉及贖回費。</p> <p>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說明書中「費用及開支」部分及本附錄中「費用及開支」部分。</p>
每單位資產淨值	<p>每單位資產淨值可能因各類別單位間的不同因素而異，包括但不限於各類別單位適用之不同費用架構、相關費用、印花稅等。因此，不同類別的單位表現將有所差異。</p> <p>此外，上市類別單位在二級市場買賣時，將按市價交易，而該市價可能與上市類別單位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不同。</p> <p>各類別單位均設有獨立之資產淨值。受託人允許每一類別單位擁有其自身的資產淨值（即每類別單位一個資產淨值）。</p> <p>請參閱上市類別及非上市類別的「產品資料概要」中的相關風險因素，以及本招股書內「風險因素」標題下的內容。</p>
終止	<p>由於上市類別單位的上市性質，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終止程序可能有所不同。詳情請參閱本說明書中「法定及一般資料」部分下「終止」的小節內容。</p>

代幣化類別單位與非代幣化類別單位之間的主要相似點與不同點（兩者均屬於非上市類別單位）如下：

投資目標	
投資策略	代幣化類別單位與非代幣化類別單位相同。詳情請參閱下列標題為「 投資目標 」及「 投資策略 」之章節。
估值政策	代幣化類別單位與非代幣化類別單位相同。詳情請參閱說明書中標題為「 資產淨值的釐定 」之章節。
交易安排	<p>代幣化類別單位與非代幣化類別單位適用不同的交易安排。</p> <p>投資者應注意，代幣化類別單位與非代幣化類別單位的認購及贖回最低金額可能有所不同。</p> <p>投資者亦應注意，雖然代幣化類別單位與非代幣化類別單位的交易頻率、「交易日」的定義以及認購與贖回的交易截止時間相同，但適用於合資格分銷商（針對代幣化類別單位）及分銷商（如適用，針對非代幣化類別單</p>

	<p>位)的交易程序可能有所不同。投資者應向合資格分銷商或分銷商查詢適用的交易程序及時間。</p> <p>關於代幣化類別單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前交易截止時間為每個交易日的上午 11:00 (香港時間)。投資者僅可透過合資格分銷商以代幣形式按資產淨值認購或贖回代幣化類別單位； 2. 不允許將代幣化類別單位轉換為子基金內其他類別的單位或基金的其他子基的單位，反之亦然； 3. 在交易日上午 11:00 (香港時間)之後提交的代幣化類別單位的認購申請或贖回請求將被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收到。 <p>關於非代幣化類別單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易截止時間為每個交易日的上午 11:00 (香港時間)。投資者可按相關非代幣化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買入或賣出該類別單位。申請人可透過基金經理委任的分銷商申請認購非代幣化類別單位。分銷商可能設有不同的交易程序，包括較早的申請及／或資金到帳截止時間。擬透過分銷商申請認購非代幣化類別單位的申請人應向該分銷商查詢相關交易程序的詳情； 2. 基金經理可不時准許單位持有人將其於任何子基金之非代幣化類別單位的部分或全部轉換為相同子基金或其他子基金的非代幣化類別單位，或轉換為由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並經香港證監會認可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非代幣化股份、單位或權益； 3. 在交易日上午 11:00 (香港時間)之後收到的非代幣化類別單位的認購或贖回申請將於下一個交易日 (「T+1 日」) 按相關非代幣化類別單位於 T+1 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處理，除非基金經理另行決定。 <p>請參閱發售文件中標題為「代幣化類別單位的交易」及「有關非上市類別單位的發售、認購、轉換及贖回的條款」的部分，以了解代幣化類別單位及非代幣化類別單位的交易安排詳情。</p>
估值時間	代幣化類別單位與非代幣化類別單位相同 – 適用交易日約上午 11 時正 (香港時間)。
費用架構	<p>代幣化類別單位與非代幣化類別單位適用不同的費用架構。</p> <p>兩類別單位均須繳付管理費、受託人費、託管費，並可能須支付認購費，但毋須支付贖回費。</p> <p>投資於代幣化類別單位須承擔代幣化費用 (該費用包含於管理費中)，但不設轉換費。</p> <p>投資於非代幣化類別單位可能須支付轉換費 (如適用)。</p> <p>詳情請參閱說明書中「支出及收費」章節及本附錄中「支出及收費」章節。</p>
每單位資產淨值	<p>由於多種因素 (包括但不限於各類別單位適用之不同費用架構及不同的交易安排)，代幣化類別單位與非代幣化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可能不同。因此，不同類別單位的表現將有所差異。</p> <p>每一類別單位設有獨立資產淨值。</p> <p>受託人允許每一類別單位擁有其自身的資產淨值 (即每類別單位一個資產淨值)。</p>

	詳情請參閱說明書中「風險因素」章節下「與代幣化類別單位及非代幣化類別單位之間交易及費用安排差異相關的風險」的風險因素。
終止	代幣化類別單位與非代幣化類別單位相同。詳情請參閱說明書中「法定及一般資料」章節下「終止」一節。

投資目標

子基金的目標是投資於短期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工具，旨在達致與香港現行貨幣市場利率相符的港元回報。

投資策略

子基金透過主要投資（即不少於其資產淨值的70%）於政府、半政府機構、國際組織、金融機構及企業所發行以港元計值及結算的短期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尋求達致其投資目標。

短期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工具

在評估貨幣市場工具是否屬於優質時，最低限度需考慮該工具的信貸質素和流動性狀況。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包括固定收益證券（例如政府債券、固定及浮動利率債券）、政府票據、銀行承兌匯票、商業票據、存款證、短期票據和商業匯票。

子基金將僅投資於具有投資級別或以上評級的固定收益證券。就子基金而言，根據固定收益證券的原始到期日，投資級別的定義如下：

- 長期固定收益證券：該證券（若該證券本身並無信貸評級，則其發行人或擔保人）需獲得國際認可信貸評級機構（例如惠譽、穆迪及標準普爾）評為 BBB- / Baa3 或以上。若存在分歧評級，則採用最高評級。為免疑義，子基金無意投資於投資時仍有較長剩餘到期日的固定收益證券。當子基金投資於已獲得長期信貸評級但於購買時剩餘到期日較短的固定收益證券時，將考慮長期信貸評級，但須符合下文所述的子基金投資組合的剩餘到期日、加權平均期限及加權平均壽命的限制。
- 短期固定收益證券：該證券（若該證券本身並無信貸評級，則其發行人或擔保人）需獲得國際認可信貸評級機構（例如惠譽、穆迪及標準普爾）評為 F3 / P-3 / A-3 或以上。若存在分歧評級，則採用最高評級。

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未經評級或低投資級別的貨幣市場工具（包括固定收益證券）。

儘管有關評級機構提供的信用評級可作為參考，基金經理將基於多項因素自行評估信用質素。基金經理的評估涉及對發行人信用基本面的定量及定性分析。定量的財務因素可能包括發行人的槓桿比率、營運利潤率、資本回報率、利息覆蓋率及營運現金流。定性因素可能包括行業前景、公司的競爭地位、企業管治及其他非財務因素。

基金經理將基於多項因素評估工具的流動性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變現時間、清算期限、價格波動性、外部流動性分類、每日交易量、收益波動性及買賣差價。只有具備足夠流動性的工具才會納入子基金的投資組合。

子基金的投資並無發行國家的特定地區分配。

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30%以下投資於中國內地發行的短期存款。

子基金持有由單一實體所發行的工具及存款的總值，將不會超逾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10%，但以下情況除外：(i)如果實體是具規模的金融機構（根據守則定義）及持倉總額不超逾實體的股本及非分派資本儲備的10%，則該限額可增至25%；或(ii)如果是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根據守則定義），則最多30%可投資於同一發行類別；或(iii)因子基金規模所限而無法以其他形式分散投資的任何少於1,000,000 美元或其等值港元的存款。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屆滿期將不會超逾 60 天，及其加權平均有效期將不會超逾 120 天。子基金亦不可購入超逾 397 天才到期的工具（或如果購入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則其餘下屆滿期不可超逾兩年）。

其他投資

子基金亦可將其不多於資產淨值10%投資於經證監會認可或受到與證監會要求大致相若及為證監會接受的規管方式監管的貨幣市場基金。子基金投資的貨幣市場基金可以以任何貨幣計價。

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可轉換債券。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具有損失吸納特徵的工具（即於發生觸發事件時或有可能受到被撇減或轉換為普通股份的工具）。

子基金可借入不超過其資產淨值10%的款項，但僅限於臨時措施，以應付贖回要求或支付營運開支。

為免存疑，子基金不會進行任何賣空交易。

金融衍生工具

子基金僅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以作對沖目的，而不可作投資用途。任何由非港元計價投資所產生的重大貨幣風險，將適當對沖為港元。

銷售及回購交易

子基金僅可在臨時基礎上進行銷售及回購交易，主要目的是滿足贖回要求。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中可予訂立銷售及回購交易的最大比例及預期比例（與子基金的借款合計）分別為 10% 及 10%。參與此類交易的實際淨資產值比例可能會因多種因素而隨時間變化，包括但不限於市場狀況。

子基金將不會就子基金進行證券借貸及反向回購交易。在基金經理進行任何此類交易之前，將尋求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如有需要），並向單位持有人提供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說明書亦將作出相應更新。

基金經理擬出售銷售及回購交易內提供的證券以換取相等於該等證券市值的現金，而所得現金將不會進行再投資。

子基金將不會收取任何非現金抵押品。

基金經理在管理這些交易時的政策披露於「**附表1－證券融資交易政策的概要**」。

子基金特定的風險因素

除了本說明書第一部分中列出的風險因素外，根據基金經理的意見，下述風險因素亦為與子基金相關且目前適用的特定風險。

一般投資風險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可能因以下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貶值，因此單位持有人對子基金的投資可能遭受損失。並不保證付還本金。此外，在投資者持有子基金單位期間，也不保證定期支付股息或分派款項。

投資者應注意，購買子基金的單位與將資金存入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不同，且子基金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子基金不具備固定的資產淨值，亦不保證償還投資本金。基金經理並無義務按照發售價贖回單位。

主動投資管理風險

基金經理為子基金採用主動管理的投資策略。子基金並不尋求追蹤任何指數或基準，且基金經理亦不進行複製或代表性抽樣操作。相反，子基金的投資將基於基金經理對市場狀況及國際投資趨勢及環境的看法。由於基金經理為子基金選擇的投資及/或執行的流程，可能導致子基金未能達到其目標，並可能使子基金的表現低於當前的貨幣市場利率或具有類似目標的其他貨幣市場基金。儘管基金經理意圖實施旨在實現投資目標的策略，但無法保證這些策略將成功。基金經理可能未能成功選擇表現最佳的工具或投資技術。因此，投資者可能無法收回其原始投資金額的風險存在。

與貨幣市場工具及固定收益證券有關的風險

短期工具風險

由於子基金大量投資於短期工具並且到期日較短，這意味著子基金投資的週轉率可能相對較高，因此因買賣短期工具產生的交易成本可能會增加，從而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負面影響。

信貸／交易對手風險

子基金面臨其所投資的貨幣市場工具及固定收益證券發行人的信用／違約風險。此類證券通常為無抵押債務，並

不受抵押品支持，其清償順位與相關發行人的其他無抵押債務相同。因此，若發行人破產，從清算其資產所得的款項將在所有有擔保債權被完全清償後，才支付給固定收益證券的持有人。因此，子基金作為無抵押債權人，將完全暴露於交易對手的信用／違約風險。

子基金亦面臨交易對手可能無法履行其結算義務，或無法或不願按時支付本金及／或利息的風險。若交易對手未能履行交易中的義務，子基金可能遭受重大損失。此外，子基金在針對註冊於香港以外並受外國法律管轄的發行人執行其權利時，可能會遇到困難或延誤。

請亦參閱說明書主要部分中標題為「信用／對手方風險」的風險因素。

利率風險

投資於子基金將面臨利率風險。一般而言，當利率下降時，固定收益證券的價格上升；而當利率上升時，其價格則下降。貨幣政策（如利率政策）的變更可能對固定收益證券的定價產生負面影響，從而影響子基金的回報。

評級下降風險

固定收益證券或其發行人的信用評級可能會被下調。在評級被下調的情況下，子基金的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經理可能無法或未能出售被降評的固定收益證券。若子基金繼續持有相關證券，將承受額外的損失風險。

估值風險

子基金投資的估值可能涉及不確定性及主觀判斷，且未必能隨時獲得獨立的定價資訊。若此類估值被證明不正確，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固定收益證券的價值可能受市場條件變化或影響估值的其他重大市場事件影響。在不利的市場條件下或當發行人發生不利事件（如信用評級下降）時，低評級證券的價值可能因投資者對信用質量的看法而下降。

波動性及流動性風險

子基金投資的一些市場（例如新興市場）的固定收益證券可能比更發達市場承受更高的波動性及更低的流動性。在此類市場交易的證券價格可能會波動。由於多種因素（包括當前的利率），固定收益證券的交易價格可能高於或低於首次認購價。此類證券的買賣差價可能較大，子基金可能會承擔顯著的交易成本。

子基金所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可能沒有活躍的二級市場。因此，子基金面臨流動性風險，並可能在交易此類工具時蒙受損失。即使固定收益證券已上市，其市場仍可能不活躍且交易量可能較低。如無活躍的二級市場，子基金可能需要持有固定收益證券至到期日。

若子基金需應付大規模的贖回要求，可能需要以大幅折讓的價格變現其投資以滿足該等要求，並因此承受重大交易及變現成本，從而蒙受損失。

離岸（即中國內地以外）人民幣計價的固定收益證券市場仍處於發展階段，交易量可能低於更發達的市場。人民幣計價的固定收益證券市場因交易量低而可能導致市場波動性及流動性不足，從而使此類市場交易的固定收益證券價格大幅波動，並可能影響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波動性。

有關信託流動性風險管理程序的詳情，請參閱說明書主要部分標題為「法定及一般資料」中「流動性風險管理」分節。

主權/政府債務風險

子基金投資於由政府發行或擔保的證券可能面臨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在不利情況下，主權/政府發行人可能無法或不願在到期時償還本金及/或利息，或可能要求子基金參與此等債務的重組。當主權/政府債務發行人違約時，子基金可能遭受重大損失。

信用評級風險

信用評級機構給予的信用評級具有一定的局限性，並且不能保證在所有時候均能反映證券及/或發行人的信用狀況。

投資者應注意，即使子基金在購入某證券時該證券被賦予某一信用評級，亦無法保證 (a) 該評級不會被下調或 (b)

該評級在未來會繼續存在。債務證券的信用評級並非基金經理用作選擇的唯一標準。儘管基金經理可能在投資過程中將信用評級作為參考，但其主要依據內部評估來評估債務證券的信用質量，例如當基金經理認為信用評級機構給予的評級未能充分反映信用風險時。

信用評級機構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中國內地的在岸證券，這些證券的信用評級是由中國內地的本地信用評級機構給予的。

中國內地的信用評估體系及所採用的評級方法可能與其他市場的有所不同。因此，中國內地信用評級機構給予的評級可能無法與其他國際評級機構的評級直接比較。

與銀行存款相關的風險

銀行存款受相關金融機構的信用風險影響。子基金的存款可能不受任何存款保障計劃的保護，或者存款保障計劃下的保障金額可能不足以覆蓋子基金存入的全額。因此，若相關金融機構違約，子基金可能因此遭受損失。

貨幣及兌換風險

貨幣風險

子基金的相關投資可能以非子基金基準貨幣計價。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因這些貨幣與基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及匯率管制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另請參閱招股章程主體部分中標題為「貨幣風險」的風險因素。

人民幣貨幣及兌換風險

子基金可能涉及以人民幣計價的投資。

人民幣目前尚未自由兌換，並受到匯率管制及限制的影響。由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貨幣兌換受限於相關時期人民幣的可用性。若人民幣貶值，可能對投資者在子基金內的投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另請參閱說明書主體部分中標題為「人民幣貨幣及兌換風險」的風險因素。

「點心債券」市場風險

「點心債券」（即在中國內地以外發行但以人民幣計價的債券）市場仍屬於相對較小的市場，因此更容易受到波動性及流動性不足的影響。如果相關監管機構頒布新規則，降低或限制發行人以債券發行方式籌集人民幣的能力，及/或逆轉或暫停離岸人民幣（CNH）市場的自由化，可能會導致「點心債券」市場的運作以及新債券的發行受到干擾，從而導致子基金資產淨值下跌。

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CIBM）／債券通相關的風險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內若干債務證券的低成交量可能導致市場波動及流動性不足，從而令該市場內若干債務證券的價格大幅波動。因此，子基金投資於該市場將面臨流動性及波動性風險。此類證券的買賣價差可能較大，故子基金可能會因此產生顯著的交易及變現成本，甚至在出售該等投資時蒙受損失。

當子基金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交易時，亦可能面臨與結算程序相關的風險以及交易對手違約的風險。與子基金訂立交易的交易對手可能無法履行交付相關證券或支付款項的結算義務。

透過債券通進行的投資需要經由境外託管代理進行相關的開戶程序，因此子基金須承擔開戶程序中可能發生的違約或錯誤風險。

透過債券通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還需要承受監管風險。相關制度的規則及規例可能會有所變更，並可能具潛在追溯效力。倘若中國內地相關機構暫停開戶或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交易，子基金投資於該市場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在此情況下，子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將會受到負面影響。

通過債券通進行交易是通過新開發的交易平臺及運營系統進行的，無法保證這些系統會正常運行或持續適應市場

的變化與發展。如果相關系統未能正常運行，債券通交易可能會中斷。子基金透過債券通進行交易（從而實現其投資策略）的能力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此外，當子基金透過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時，可能需要承擔下單及／或結算系統中固有的延遲風險。

集中風險

子基金的投資集中於美元計值的存款及貨幣市場工具。相比擁有更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基金，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更為波動。

請亦參閱說明書主要部分中標題為「集中風險」的風險因素。

新興市場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新興市場，而新興市場的投資可能涉及更多風險及特殊考量，這些風險及考量通常不會在較成熟市場的投資中遇到，例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管制、政治及經濟不確定性、法律及稅務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以及可能有較高程度的波動性。

請亦參閱說明書主要部分中標題為「新興市場風險」的風險因素。

與證券融資交易相關的風險

若子基金訂立證券融資交易，可能會從有關交易對手收取抵押品或向其提供抵押品。子基金可能會承受操作風險、流動性風險、交易對手風險、託管風險及法律風險。

交易時差風險

由於子基金所投資的市場可能在子基金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未定價時仍然開放，子基金投資組合中的證券價值可能會在投資者無法購買或出售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日子發生變動。此外，子基金所投資市場與聯交所之間的交易時間差異，亦可能增加基金單位價格與子基金資產淨值之間的溢價或折讓幅度。

與出售及回購協議有關的風險

倘若子基金將抵押品交予交易對手，但交易對手未能履行義務，子基金可能遭受損失，因為收回已交予對手的抵押品可能會延遲，或最初收到的現金可能少於交付給對手的抵押品價值（由於抵押品定價錯誤或市場波動）。若交易對手破產，相關子基金可能面臨無法收回抵押品的風險，或者即使抵押品能夠被收回，亦可能需要較長時間，尤其當抵押品已歸屬於對手的債權人時。

在出售及回購交易下，子基金保留其已出售給交易對手的證券的經濟風險及回報，因此若子基金須以預定價格向交易對手回購該證券，而該預定價格高於回購時該證券的價值，則子基金將承受市場風險。

衍生工具／對沖風險

與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

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性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部分可導致顯著地較子基金投資於有關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為大的損失。承受金融衍生工具風險可導致子基金面對重大損失的高風險。

對沖風險

由於子基金購入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其將承受額外風險。概不保證任何對沖技巧能完全及有效地消除子基金的風險承擔。

衍生工具可能缺乏流動性且本質上較為複雜。在不利情況下，子基金使用衍生工具作對沖可能失效，並可能令子基金蒙受重大損失。衍生工具價格可能波動，可能導致損失超過子基金投資於該衍生工具的金額。衍生工具亦需承受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對子基金的義務的風險，這可能導致子基金蒙受損失。

與代幣化類別單位相關的風險

詳情請參閱說明書主要部分中標題為「風險因素」之章節下之「有關代幣化類別單位的風險」及「代幣化類別單

位與非代幣化類別單位之交易及費用安排差異相關的風險」。

上市類別單位的發售階段

首次發售期

上市類別單位的首次發售期由 2026 年 1 月 26 日上午 9:00 (香港時間) 開始，並於 2026 年 1 月 26 日下午 4:00 (香港時間) 結束，或由基金經理與受託人協定的其他日期結束。

首次發售期的目的，是讓參與交易商能根據信託契據及操作指引，為其自身或其客戶認購上市類別單位。在此期間，參與交易商 (為自身或其客戶行事) 可透過增設方式申請單位，以供上市日交易使用。首次發售期內不允許贖回。

於首次發售期內，當基金經理收到參與交易商 (為其自身或其客戶行事) 的增設申請後，基金經理將促使增設上市類別單位，以於首次發行日結算。

參與交易商可能會為其各自的客戶設置申請程序，並可能設定較本說明書中所載更早的申請及付款截止時間。因此，若投資者希望參與交易商代表其認購上市類別單位，應諮詢有關參與交易商以了解其要求。

上市後

「上市後」於上市日期開始生效。

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單位將於上市日期 (即 2026 年 1 月 29 日) 開始進行。

參與交易商 (為自身或其客戶行事) 可於每個交易日按照操作指引以現金增設申請 (僅以港幣) 繼續申請購買上市類別單位，方法為轉入現金。

上市類別單位可透過參與交易商以現金贖回申請的方式 (僅以港幣)，並按申請單位數量或其整數倍數進行贖回。

上市後透過增設申請增設並發行的上市類別單位的發行價將為相關估值點時的上市類別單位之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上市類別單位的總數，並向下調整至小數點後四位。

目前上市後的交易截止時間為每個相關交易日的上午 11 時正 (香港時間)，適用於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若聯交所交易時間縮短或另有其他情況，則需經基金經理與受託人批准後，可能另定其他時間。

交易所上市及交易 (二級市場) 上市類別單位

上市類別單位未於其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截至本說明書日期，亦未申請此類上市或交易許可。未來可能會就上市類別單位於一個或多個其他證券交易所的上市提出申請。投資者請參閱本說明書第一部分中「**上市類別單位的交易所上市及交易 (二級市場)**」一節以獲取更多信息。

上市類別單位已被香港結算接受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CCASS) 內進行寄存、結算及交收。上市類別單位於香港聯交所的交易將於 2026 年 1 月 29 日開始。單位將以每手 1 個單位於香港聯交所買賣。

參與交易商應注意，直至上市類別單位於香港聯交所開始交易之前，他們將無法在香港聯交所出售或以其他方式交易上市類別單位。

上市類別單位的贖回

上市類別單位可直接通過參與交易商贖回。任何被接受的贖回申請將按照操作指引及信託契據以現金支付。贖回款項亦僅以港幣支付。

某一交易日的贖回價應為相關估值點時上市類別單位的現行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上市類別單位的總數，並下調至小數點後四位。

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認購及贖回

首次發售期

非上市類別單位的首次發售期為2026年1月26日上午9:00（香港時間）至2026年1月28日下午4:00（香港時間）（或受託人與基金經理協議的其他期間）。

非上市類別單位

子基金目前向投資者提供以下非上市類別單位：

- A類單位 - 港幣
- B類單位 - 港幣
- I類單位 - 港幣
- T類單位 - 港幣
- M類單位 - 港幣

A 類單位提供予其他投資者，包括香港的零售公眾及其他分銷商。子基金的 B 類單位提供予基金經理不時選定的分銷商。I 類單位提供予機構投資者及基金經理選定的投資者。T 類單位僅限透過基金經理指定的合資格分銷商供投資者認購。M 類單位僅限基金經理指定的特定人士認購。

首次認購價

每類非上市單位的首次認購價為100港幣或基金經理在首次發售期開始前所決定的其他金額。

基金經理可隨時決定在首次發售期結束前關閉某一類別的單位以停止進一步認購，無需事先或進一步通知。

認購及贖回程序

以下適用於非上市類別：

- 交易日：每個營業日
- 截止時間：每個交易日上午 11:00（香港時間）
- 結清資金截止時間：每個交易日上午 11:00（香港時間）
- 評估時點：適用交易日上午約 11:00（香港時間）

關於非上市單位的認購、贖回及付款程序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說明書第一部分中標題為「**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認購**」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贖回**」的相關部分。

認購價及贖回價

每個非上市類別單位於任何交易日的認購價及贖回價，將為相關非上市類別單位每單位的價格，該價格透過將相關類別於相關交易日的估值點的資產淨值除以該類別當時已發行單位的數量後，向下調整至小數點後四位計算得出。任何因調整而產生的差額將歸相關類別所有。

認購款項的支付

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認購款項應以可結算資金形式於下列時間內收到：(i) 在相關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之前已收到申請的情況下，於該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之前，或 (ii) 如在非上市類別單位的首次發售期間申請，則應於本附錄所指定的非上市類別單位首次發售期間最後一天的指定時間內，或於基金經理所確定的其他時期內收到。

贖回款項的支付

除非基金經理另有同意，並且在已提供相關賬戶詳情的情況下，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贖回款項通常將以基準貨幣或相關類別貨幣，通過電匯方式支付，並於相關交易日後 10 個營業日內支付，任何情況下應於相關交易日後一個月內支付（或在收到完整文件的贖回申請後支付，以較晚者為準），除非適用於子基金的法律或監管要求（例如外匯管制）導致無法於上述時限內支付贖回款項。在此等情況下，延長的時限應反映相關市場具體情況下所需的

額外時間。

轉換

投資者應注意，不可在非上市類別單位與上市類別單位之間進行轉換。

對於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單位，一個非上市類別單位的類別可被轉換為：(i) 相同類別的非上市類別單位，或在另一子基金內具有相同估值點的非上市類別單位（不論是否以相同貨幣計價），或者(ii) 本子基金內另一類別的非上市類別單位（不論是否以相同貨幣計價）。基金經理將使用當時的匯率，對不同貨幣計價的非上市類別單位進行轉換。本子基金中的T類單位不可轉換為本子基金內其他類別的單位或基金其他子基金的單位，反之亦然。

費用及開支

只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的費用

參與交易商就上市類別單位（適用於首次發售期及上市後）之增設及贖回（如適用）應支付的費用及開支	金額
交易費	無
服務代理費	每宗簿記存入及提取交易1,000港幣 ¹⁰
兌換代理費	無
過戶登記處費	無
申請取消費	每宗申請最高可達4,000港幣/ 500美元 ¹¹
延期費	每宗延期最高可達4,000港幣/ 500美元 ¹²
印花稅	無
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因增設或贖回所招致的所有其他稅項及費用	如適用 ¹³

子基金應支付的費用	金額（按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管理費用	每年0.15%
受託人費用	每年0.04%，惟就子基金的受託人費與託管費總和而言，最低月費為 24,000港幣
託管費用	每年0.01%，惟就子基金的受託人費與託管費總和而言，最低月費為 24,000港幣
表現費	無

如需了解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的其他費用詳情，請參閱說明書主要部分「**支出及收費**」章節中標題為「**僅適**

¹⁰ 服務代理費 1,000 港幣須由參與交易商支付予服務代理，作為每筆簿記存款或簿記提取交易的費用。

¹¹ 申請取消費須支付予受託人，由其代登記人帳戶收取，該費用適用於已撤回或未成功的創建申請或贖回申請。

¹² 延長費須支付予受託人，當基金經理應參與交易商的要求，對創建申請或贖回申請授予延長結算時，每次均需支付。

¹³ 參與交易商可向基金經理申請進一步詳細資訊，但需注意，實際的稅費及收費僅能在相關申請完成後確定。

用於子基金上市類別單位的費用及開支」的小節。

支付予服務代理的費用

服務代理有權每月向基金經理收取港幣5,000元的對賬費用。基金經理應將該對賬費用轉嫁於子基金。若為少於一個月的期間，對賬費用將按比例計算，並按日累算。

僅適用於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費用

以下費用由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支付：

投資者須支付的費用	金額
認購費用	最高為總認購金額的 5%
贖回費用	無
轉換費用 [#] *不適用於代幣化類別單位，因此類別不可轉換至其他類別。	所有類別均為無

子基金須支付的費用	金額（以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計算）
管理費用	A類單位 - 港幣: 每年0.40% B類單位 - 港幣: 每年0.60% I類單位 - 港幣: 每年0.15% T類單位 - 港幣: 每年0.65% * M類單位 - 港幣: 每年0%
信托費用	每年0.04%，但須按子基金的信託費及託管費總額每月最低收取24,000港幣
託管費	每年0.01%，但須按子基金的信託費及託管費總額每月最低收取24,000港幣
代幣化費用	僅適用於T類單位，包含於管理費用中
表現費	無

此外，核數費用、證券交易費用、由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或其代理人產生的普通零星開支可能會從非上市類別單位中支付及承擔。